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2427	陳恒鑾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2	1044	陳健波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3	1364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4	1365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5	1366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6	1367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7	1368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8	1369	鄭泳舜	90	(1) 勞資關係
LWB(L)009	1370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0	1371	鄭泳舜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1	1372	鄭泳舜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2	1375	鄭泳舜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3	0209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4	0210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5	0218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6	0244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7	2875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8	2877	周浩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9	2879	周浩鼎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20	0452	鍾國斌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1	0297	何啟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2	0298	何啟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3	0578	何啟明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4	0579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5	2485	何啟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6	2502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7	2504	何啟明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8	2859	何啟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9	1287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0	272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1	1847	劉業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2	2620	梁繼昌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3	2660	梁繼昌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4	2176	梁美芬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5	0296	陸頌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6	0612	陸頌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7	0613	陸頌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038	0614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1397	陸頌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0	1398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41	1926	陸頌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2	2251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3	2611	麥美娟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4	0330	吳永嘉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5	0331	吳永嘉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6	0403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7	0404	潘兆平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8	0405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9	0413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0	0770	潘兆平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1	0771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2	0772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3	0773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4	0774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5	1337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6	0034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7	0102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8	0105	石禮謙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9	3078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0	3079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1	3081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2	3082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3	3083	邵家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4	2399	邵家輝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5	2400	邵家輝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6	2401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7	2402	邵家輝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8	2403	邵家輝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9	2404	邵家輝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0	2405	邵家輝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1	3046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2	3047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3	3048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4	3049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5	3057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6	3058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7	3059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8	3060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9	3061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0	3062	尹兆堅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1	3063	尹兆堅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2	1228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3	2006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4	1014	楊岳橋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5	0636	姚思榮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6	1373	鄭泳舜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87	1374	鄭泳舜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88	1791	鄭泳舜	141	(4)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89	0211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0	0245	張宇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1	0431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2	1077	周浩鼎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3	2503	何啟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094	1927	陸頌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5	0407	潘兆平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6	3010	潘兆平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7	3080	邵家臻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8	2374	邵家臻	141	(4) 人力發展
LWB(L)099	2453	謝偉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0	2008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1	2562	黃碧雲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2	3233	胡志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3	0924	易志明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04	0639	姚思榮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05	2114	鄭俊宇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L)106	1146	林健鋒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07	3269	柯創盛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08	3977	陳志全	90	-
LWB(L)109	4907	陳淑莊	90	-
LWB(L)110	525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1	5380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2	5381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3	538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4	5383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5	5384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6	5385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17	5386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18	5387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9	5388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20	5389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21	5390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22	5391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23	5392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24	5393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25	539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26	539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27	539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28	5556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29	5557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0	5558	張超雄	90	-
LWB(L)131	555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2	5560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3	5561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4	5562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5	5563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36	5564	張超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37	5565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8	5566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39	5567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0	556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1	556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2	5571	張超雄	90	(1) 勞資關係
LWB(L)143	5572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4	5573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5	557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6	557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7	5576	張超雄	90	-
LWB(L)148	5577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49	5578	張超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0	5579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1	5779	張超雄	90	-
LWB(L)152	6688	朱凱迪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3	3633	葉建源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4	4739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5	4951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6	4952	郭家麒	90	-
LWB(L)157	4953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8	4955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9	4956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0	4957	郭家麒	90	(1) 勞資關係
LWB(L)161	5013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62	5014	郭家麒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63	5015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4	5017	郭家麒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5	5018	郭家麒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6	3756	馬逢國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7	6076	毛孟靜	90	-
LWB(L)168	5137	譚文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9	5141	譚文豪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0	4859	陳淑莊	141	-
LWB(L)171	5586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2	5607	張超雄	141	-
LWB(L)173	5972	張超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4	3617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5	3533	石禮謙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6	4059	楊岳橋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77	5411	張超雄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LWB(L)178	6340	邵家臻	173	(1)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79	5140	譚文豪	173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管理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請以表列出過去三年破欠基金結餘、並按行業、四個特惠津貼，列出所發放金額。受疫情影響，經濟不景氣，當局有否評估未來對基金的需求會否上升，預計所涉開支及人手為多少？對基金會否造成壓力？

提問人： 陳恒鑾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年度盈餘載於附件1。在2017年至2019年，按行業及特惠款項項目劃分破欠基金所發放的款額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

一向以來，破欠基金的申請數字與經濟變化息息相關。如有需要，勞工處會進行內部調配，增加人手以處理可能上升的申請。破欠基金現時的財政狀況穩健，截至2020年1月底，基金的累積盈餘為57.982億元。勞工處及破欠基金委員會會密切監察基金的財政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結餘應付可能增加的申請。

2017-18至2019-20年度破欠基金的年度盈餘

年度	盈餘 (百萬元)
2017-18	434.1
2018-19	413.2
2019-20	360.3*

* 截至2020年1月的數字

2017年至2019年按行業劃分破欠基金所發放的款額

年份	行業	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17年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6.9
	零售業	14.2
	進出口貿易	10.8
	其他	37.7
	總數	79.6
2018年	餐飲服務活動	11.7
	零售業	7.6
	建造業	5.2
	其他	26.5
	總數	51.0
2019年	建造業	35.8
	零售業	10.9
	餐飲服務活動	9.0
	其他	27.4
	總數	83.1

2017年至2019年按特惠款項項目劃分破欠基金所發放的款額

年份	特惠款項項目	發放款額(百萬元)
2017年	工資	41.33
	代通知金	20.48
	遣散費	12.08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5.70

年份	特惠款項項目	發放款額(百萬元)
2018年	工資	28.25
	代通知金	12.19
	遣散費	7.38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3.15

年份	特惠款項項目	發放款額(百萬元)
2019年	工資	49.52
	代通知金	18.70
	遣散費	9.98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4.9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3)中指出，勞工處為推出建造業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擬訂細節和進行籌備工作。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計劃的進展情況，及預計在何時推出；同時，香港保險業聯會2011年已經與中文大學合作推出工傷康復計劃，並已得到大量經驗及研究成果，政府在擬訂上述先導計劃時，會否參考有關的成果及經驗？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建議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政府亦建議修訂法例以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

勞工處已就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包括復康專業團體、相關僱主及僱員團體等)。勞工處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擬訂先導計劃的細節。勞工處亦有參考不同工傷個案的轉介及康復模式，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自2011年起獲香港保險業聯會贊助推行的骨科工傷康復計劃，該計劃透過早期轉介及復康介入、由骨科醫生主導及協調的多專業復康治療計劃，以及個案管理模式等元素，讓參與的工傷僱員盡早康復，並增加他們重投工作的機會，勞工處正在籌備的先導計劃亦有包含這些元素。

勞工處在完成上述諮詢後，已隨即啟動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2020至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的條例草案。視乎修訂法例的進度及具體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勞工處期望於2022年推出先導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提供過去三年的情況；

- (a) 根據此計劃獲受聘殘疾人士分別有多少？
- (b) 有多少機構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聘用殘疾人士？這些機構平均獲發放津貼情況為何？
- (c) 受聘殘疾人士的工作類別及職級為何？
- (d) 除了「就業展才能計劃」外，會否考慮增加其他支援殘疾求職人士計劃，如有，此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該科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及支援，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分別錄得802宗、796宗及942宗就業個案。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391間、379間及395間機構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聘用殘疾人士。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參與計劃機構每年獲發放的平均津貼額數字。在上述3年，勞工處就每宗就業個案發放的平均津貼額分別為16,347元、13,593元及15,776元。
- (c)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受聘的殘疾人士，按工作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 (d) 除了「就業展才能計劃」外，勞工處亦推行其他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勞工處會於2020下半年以試點方式推行留任津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努力克服新工作的挑戰，並逐步汲取經驗，掌握工作的技巧和提升信心，從而穩定就業。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如果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最長津貼期為9個月。

另外，勞工處自2016年9月起，委託社福機構，由其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並積極聯絡各界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空缺。

**在2017年至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下錄得的就業個案
按殘疾人士的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類別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25	3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1	41	53
文書支援人員	199	225	340
服務工作人員	203	161	165
商店銷售人員	98	104	90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5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7	3
非技術工人	227	228	250
總數	802	796	9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促進年長人士就業，請問於過去三年：

(a) 當局針對年長人士提供的就業計劃分別為何？

(b) 此些計劃的參與人數及成功就業人數分別為何？

(c) 透過上述計劃獲得成功受聘的年長人士，他們的工作類別及職級分別為何，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中高齡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計劃分別錄得2 642宗、2 574宗及3 061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按職級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7年至2019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45	161	231
文書支援人員	472	493	580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98	844	873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98	91	15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67	89	106
非技術工人	1 062	896	1120
總數	2 642	2 574	3 0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規管香港的職業介紹服務方面，請提供：

- (a) 過去三年以及自《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生效以來，違反條例並獲當局檢控的(i)數字(ii)涉及介紹所機構數目(iii)刑罰情況為何？請以表列之。
- (b) 勞工處表示會繼續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請提供未來工作、涉及人手，和涉及金額分別為何？
- (c) 過去三年，當局每年針對外傭職業介紹所進行例行巡查及突擊巡查的次數有多少？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於2018年2月9日生效。在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成功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會繼續透過發牌、巡查及調查投訴，確保職業介紹所遵從《僱傭條例》第XII部、《職業介紹所規例》及《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守則)的要求及標準。若有足夠證據證明職業介紹所違反法例，勞工處會提出檢控。如職業介紹所沒有遵從守則，勞工處可撤銷、拒絕發出或續發其牌照，或發出警告以敦促其糾正。

在2020-21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的職位，負責執行牌照事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及調查投訴，以及其他相關的宣傳教育工作等，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717萬元。

- (c) 在2017年至2019年，事務科巡查提供外傭職業介紹服務的職業介紹所的巡查次數分別為1 515次、1 533次及1 390次，當中包括例行及突擊巡查。

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檢控職業介紹所的相關數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成功檢控的傳票數目	17張	17張	37張
涉及的職業介紹所數目	11間	10間	10間
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罪行的平均罰款	9,250元	11,000元	45,333元
其他罪行*的平均罰款	2,320元	2,200元	2,500元

- * 包括於牌照指明的營業地點外經辦職業介紹所、未有妥善保存紀錄、未有在法定期限內通知勞工處其管理層及營業地址的變動、未有展示牌照及收取求職者佣金最高限額的附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方面，請問過去三年：

- (a) 每個年度僱主申請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數目及獲批情況為何？
- (b) 上述成功獲批個案的行業種類分別為何？
- (c) 上述成功獲批個案中有多少是從事護理員個案？他們獲批在港工作年期平均時間多少？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390名、5 095名和4 721名勞工，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2 765名、3 225名和3 378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c)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分別為1 573名、1 478名和1 791名。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僱傭合約以24個月為限。勞工處沒有備存輸入勞工獲批在香港工作年期的平均時間。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漁農業	653	705	797
2. 製造業	147	158	176
3. 建造業	77	589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10	197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	24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1	19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649	1 533	1 926
總數	2 765	3 225	3 3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支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政策方面：

- (a) 過去三年，登記使用勞工處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各項不同計劃的名稱，登記求職人士的種族，以及成功獲聘人數分別列出。
- (b) 現時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會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請問過去三年，提供服務數目及受惠人數為何？
- (c) 勞工處現時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請問此計劃下有多少名大使獲得招聘，這些大使種族分布為何？
- (d) 上述各項計劃推出以來，每年涉資多少？請以表列之。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1 036名、1 173名及1 231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94宗、116宗及132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

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少數族裔人士成功獲聘個案的整體數字。

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在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32名、17名及22名學員獲勞工處聘用。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49名學員，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2 844名、3 014名及2 56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20次、21次及10次傳譯服務。
- (d)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當中包括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薪酬及福利開支、支付給學員的培訓津貼及培訓課程開支等)載於附件3。上述其他就業服務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2017年至2019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族裔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巴基斯坦	424	488	506
印度	198	217	236
尼泊爾	77	173	114
菲律賓	105	88	84
印尼	26	28	18
泰國	23	25	33
其他	183	154	240
總數	1 036	1 173	1 231

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學員

族裔	學員數目
巴基斯坦	119
尼泊爾	12
印度	12
菲律賓	3
泰國	2
印尼	1
總數	149

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

年度	在職培訓開支
2015-16年度	175萬元
2016-17年度	155萬元
2017-18年度	191萬元
2018-19年度	105萬元
2019-20年度	210萬元(修訂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登記新職工會情況：

- (a) 請問於過去三年，現有及登記新職工會的數目有多少？請分別列出。
- (b) 請列出過去一年，新登記的職工會名稱以及列出相關聯繫機構，並以表列之。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年至2019年，已登記職工會及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載於附件1。
- (b) 在2019年，新登記的職工會名稱及其聯繫的勞工組織載於附件2。

2017年至2019年已登記職工會及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年份	已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 (截至年底)	年內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2017年	888	13
2018年	897	13
2019年	917	25

[#] 已登記職工會的數目包括年內新登記職工會的數目。

2019年新登記的職工會名稱及其聯繫的勞工組織

職工會名稱*	聯繫的勞工組織 [^] (截至年底)
信託及企業服務專業人員總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接觸網行業工會	-
香港學校輔導專業人員總工會	-
醫院管理局職員權益總會	-
香港工業潛水從業員工會	-
香港保安從業人員總工會	-
醫院聯網職員工會	-
香港金融業職工總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新公務員工會	-
香港資訊科技界工會	-
香港保險全人職工會	-
香港政府服務人員總會	-
香港消防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政府樹藝主管人員總工會	-
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工會	-
香港會計專業人員協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港鐵新動力	-
香港言語治療師總工會	-
捷達職工會	-
醫管局員工陣線	-
香港檢測及認證業職工會	-
香港白領(行政及文職)同行工會	-
香港創建及工程人員總會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製藥及醫療儀器業職工總會	-

* 按職工會登記日期的先後次序排列。

[^] 資料由有關的勞工組織提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展翅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離校青年人提供一站式職前及在職培訓。

- (a) 請提供過去一年及截至現時為止(i)參與上述計劃參加者的年齡及(ii)參與計劃的職業性質分類，請分別以表列之。
- (b) 現時，僱主聘用每名青年人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時可獲發津貼，請提供過去一年及截至現時為止(i)參與僱主人數(ii)涉及資金為何？請以表列之。
- (c) 當局會否計劃擴大有關服務？如有，請提供。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8/19及2019/20計劃年度(截至2020年2月)，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截至2020年2月)，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所涉及的僱主數目及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載於附件2。

- (c) 勞工處會不時優化「展翅青見計劃」下各項服務，以提升對青年人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計劃下獲僱主聘用的合資格學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並會調升在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

展翅青見計劃2018/19及2019/20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截至2020年2月)
15-18歲以下	673	162
18-21歲以下	1 765	504
21-25歲以下	2 134	666
總數	4 572	1 332

(ii)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8/19 計劃年度	2019/20 計劃年度 (截至2020年2月)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293	816
輔助專業人員	115	104
文書支援人員	213	70
銷售人員	150	41
服務工作人員	201	3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2
非技術工人	16	-
其他	7	3
總數	2 004	1 067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8-19及2019-20財政年度聘用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
所涉及的僱主數目及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

項目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
涉及僱主數目	573	460
在職培訓津貼	4,718萬元	4,81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科(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請問此計劃進展如何？當局有沒有落實時間表？當局預期成立專責外傭科將如何影響政府開支？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勞工處將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包括：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設立資訊站、製作宣傳刊物及短片等)；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舉辦簡介會及交流活動，即時為外傭及僱主解答疑問)；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以及開拓外傭來源地。勞工處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和對僱主的支援；並加深外傭及僱主對自身權益及責任的了解，從而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

勞工處將展開籌備工作，預期在2020年第3季正式設立外傭科。在2020-21年度，外傭科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867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最低工資條例》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請問：

- (a) 過去三年及截至現時為止，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殘疾人士人數為何？請按其殘疾類別以表列之。
- (b) 現時負責部門有多少人手專門進行相關評估？每宗評估個案所需時間及平均成本為何？
- (c) 按照現行參與評估趨勢，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有關計劃？如有，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年至2020年2月，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評估必須由勞工處處長委任的認可評估員進行。認可評估員包括具備所需有關工作經驗的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會工作者及職業康復從業員。認可評估員在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完成每宗生產能力評估及相關的跟進工作後，可獲勞工處發放2,000元的津貼。勞工處沒有備存認可評估員處理每宗評估所需的時間。

勞工處的職員除監察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運作及為認可評估員提供支援外，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曾就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進行檢討，並在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後，於2014年12月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三個委員會均大致上接受勞工處保留殘疾僱員的生產能力評估機制的檢討結果及提出的優化建議。勞工處已推行有關優化措施，包括加強協助殘疾僱員選擇進行評估的程序、提高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的質素，以及改善殘疾僱員、僱主及認可評估員之間的溝通。

勞工處會繼續廣泛宣傳殘疾僱員享有法定最低工資及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的權利，以及密切監察評估機制的運作。勞工處就評估機制將推行兩項優化措施，包括由2020年5月1日起提高認可評估員完成每宗生產能力評估的津貼至2,800元，以及讓合資格申請續任的認可評估員選擇在網上完成培訓課程。

2017年至2020年2月
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1月至2月)
智障	31	24	21	2
精神病	7	7	11	-
自閉症	4	3	5	-
言語障礙	4	4	4	-
肢體傷殘	1	-	4	-
聽障	2	-	-	-
器官殘障／長期 病患	-	-	1	-
注意力不足／過 度活躍症	-	1	1	1
特殊學習困難	-	-	-	1
殘疾僱員人數	41	31	35	3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政府會每年增撥三千萬元，優化勞工處的就業計劃，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這包括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上限，優化措施預計下半年推出，每年可惠及四千人。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提升三個促進就業計劃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詳情為何？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各受惠人士數目、聘用時間、最多參與計劃的前五個行業類別及就業人數。
- (c) 請列出過去三年在三項就業計劃各使用的開支、來年預算開支及將發放留任津貼整體預算。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

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會由7,000元調升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

- (b) 「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2 642宗、2 574宗及3 061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9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約79%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按行業劃分首5個錄得最多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即2016/17計劃年度、2017/18計劃年度及2018/19計劃年度)，計劃下獲僱主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分別為2 633、2 264及2 004。「展翅青見計劃」的在職培訓為期6至12個月，因此2018/19計劃年度的個案有相當部分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故未有完整的聘用時間數據。在2016/17計劃年度及2017/18計劃年度，計劃下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聘用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在2016/17計劃年度、2017/18計劃年度及2018/19計劃年度，計劃下按行業劃分首5個聘用最多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就業展才能計劃」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802宗、796宗及942宗就業個案。「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在職培訓期達9個月，因此2019年的個案有相當部分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故未有完整的聘用時間數據。在2017年及2018年，計劃下就業個案按聘用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計劃下按行業劃分首5個錄得最多就業個案行業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

- (c) 勞工處3個就業計劃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的開支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載於附件6。

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達致穩定就業。這項為期3年的試點措施，每年涉及的預算開支為5,141萬元。

**2017年至2019年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按行業劃分
首5個錄得最多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i) 2017年

行業	就業個案
批發及零售業	552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48
飲食及酒店業	397
製造業	229

(ii) 2018年

行業	就業個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16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80
批發及零售業	467
飲食及酒店業	406
製造業	231

(iii) 2019年

行業	就業個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9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27
批發及零售業	512
飲食及酒店業	386
製造業	341

**2016/17及2017/18計劃年度「展翅青見計劃」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聘用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聘用時間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6/17計劃年度	2017/18計劃年度
少於3個月	557	438
3個月至少於6個月	346	285
6個月至少於9個月	370	286
9個月或以上	1 360	1 255
總數	2 633	2 26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6/17至2018/19計劃年度「展翅青見計劃」按行業劃分
首5個聘用最多學員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分項數字**

(i) 2016/17計劃年度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建造業	1 01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0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40
政府機構	232

(ii) 2017/18計劃年度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建造業	1 018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1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06
政府機構	202

(iii) 2018/19計劃年度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建造業	95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2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8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3
政府機構	158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2017年及2018年「就業展才能計劃」
按聘用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聘用時間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少於1個月	134	158
1個月至少於2個月	80	84
2個月至少於3個月	82	66
3個月至少於4個月	51	60
4個月至少於5個月	53	35
5個月至少於6個月	34	29
6個月至少於7個月	25	34
7個月至少於8個月	36	23
8個月或以上	307	307
總數	802	796

**2017年至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下按行業劃分
首5個錄得最多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i) 2017年

行業	就業個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3
飲食及酒店業	183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3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18
製造業	79

(ii) 2018年

行業	就業個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2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5
飲食及酒店業	13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2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9

(iii) 2019年

行業	就業個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4
飲食及酒店業	14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0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就業計劃的每年開支
及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

(i) 「中高齡就業計劃」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7-18	3.3
2018-19	4.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6.2
2020-21 (預算開支)	23.3

(ii) 「展翅青見計劃」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7-18	83.3
2018-19	79.5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74.5
2020-21 (預算開支)	204.2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7-18	12.0
2018-19	13.4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13.3
2020-21 (預算開支)	2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2017、2018、2019)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同期每年申請個案由收獲申請到完成審批的平均時間分別若干?每年處理個案中最長及最短的處理時間分別為何?有否就「補充勞工計劃」進行檢討或優化,讓輸入勞工的措施到位,令有短缺的工種可以得到適切及適時的補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4 390名、5 095名和4 721名勞工,而在該3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2 765名、3 225名和3 378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4。

處理每宗「補充勞工計劃」申請所需的確實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申請僱主是否已提供足夠的資料或在處理過程中要求更改申請詳情,及在公開招聘期間是否需為本地求職人士進行特別技能測試等)。如職位空缺涉及嶄新的工種或特殊的技術,則勞工處需要較多時間以便向相關決策局或部門、培訓機構、認證團體等諮詢專業意見,以釐訂有關工種的合理薪酬、入職要求、工作範圍等資料。近年處理大部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需時5個月左右。

僱主如確實未能在本港聘得所需人手,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以應付個別勞工短缺行業的人手需求。考慮

到安老服務業缺乏人手的情況，政府已在2014年4月推出措施，容許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就其非買位部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輸入護理員。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漁農業	791	886	970	653	705	797
2. 製造業	201	390	485	147	158	176
3. 建造業	751	351	561	77	589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503	483	448	210	197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68	131	18	24	9
6. 金融、保險、地產 及商用服務業	80	168	73	11	19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2 749	2 053	1 649	1 533	1 926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07	1 718
2. 園藝工人	483	353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0	435
4. 廚師	291	170
5. 機器操作工	240	83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05	8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02	7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5	37
9. 廢料處理工	43	45
10. 其他	1 225	378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會每年增撥三千萬元，優化勞工處的就業計劃，雖然失業率攀升，但很多行業長時間人手不足，就此，政府應該針對個別行業的需要，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請問

- (a) 適時適度地增加輸入勞工的具體措施為何？有沒有數據顯示哪一個行業及工種可以受惠，或最需要以輸入外勞解決人手不足問題？
- (b) 有沒有具體實施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制定有關時間表？
- (c) 有否評估個別行業或工種需要輸入的勞工數字？如有，有關數字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有關評估？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政府設有不同計劃，讓僱主可按實際業務需要申請輸入勞工，填補勞工市場所缺乏的技能，維持本港的競爭力和發展需要。僱主可按有關職位空缺所需的技術水平及／或教育程度，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引入專業人士，或透過勞工處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

政府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密切留意不同行業的人力供求情況，並加強培訓及吸引新人入行。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政府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2017-2019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2017及2018全年，以及2019年首3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4 990宗、5 047宗及3 511宗，期間沒有發生致命工業意外。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及其佔整體餐飲業工業意外的比例載於附件。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1.121億元、1.313億元及1.363億元。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3季		意外 總數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1 116	22.3%	1 182	23.4%	845	24.1%	3 143	23.2%
滑倒、絆倒 或在同一高度 跌倒	1 049	21.0%	1 042	20.6%	735	20.9%	2 826	20.9%
被手工具所傷	997	20.0%	923	18.3%	621	17.7%	2 541	18.8%
提舉或搬運 物件時受傷	803	16.1%	828	16.4%	546	15.5%	2 177	16.0%
與固定或不 動的物件碰 撞	452	9.1%	467	9.3%	333	9.5%	1 252	9.2%
被移動物件 或與移動物 件碰撞	253	5.1%	232	4.6%	175	5.0%	660	4.9%
其他類別	320	6.4%	373	7.4%	256	7.3%	949	7.0%
總數	4 990	100.0%	5 047	100.0%	3 511	100.0%	13 548	100.0%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統計數字為2019年首3季。2019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2017、2018及2019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2017-18，2018-19及2019-2020)每年及預算2020-21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每年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載於附件1。同期，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載於附件2。此外，破欠基金在2017-18至2019-2020年度的財政狀況及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載於附件3。

2017年至2019年破欠基金發放最多款額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款額 (百萬元)
2017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6.9
	零售業	14.2
	進出口貿易	10.8
2018	餐飲服務活動	11.7
	零售業	7.6
	建造業	5.2
2019	建造業	35.8
	零售業	10.9
	餐飲服務活動	9.0

2017年至2019年破欠基金接獲最多申請的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7	餐飲服務活動	446
	建造業	374
	零售業	361
2018	建造業	549
	餐飲服務活動	483
	零售業	319
2019	建造業	1 154
	餐飲服務活動	846
	零售業	239

**破欠基金在2017-18至2019-2020年度的財政狀況及
2020-21年度的財政預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7-18	480.7	46.6	434.1
2018-19	509.9	96.7	413.2
2019-20	457.1*	96.8*	360.3*
2020-21 (預算)	528.1	185.7	342.4

* 截至2020年1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每年60歲至70歲的就業人士之數目為何？政府目前有什麼計劃推動退休人士重新投入職場，以舒緩香港人口老化的問題？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得數據，2017年至2019年60歲至70歲就業人士數目載列如下：

年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0歲至70歲	329 900	364 500	386 100

註釋：數目進位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政府致力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勞工處將會優化「中高齡就業計劃」，以提升年長人士的就業能力，並加強協助他們在獲聘後留任更長時間。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僱主按該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此外，勞工處會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有關僱員如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6至12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

勞工處同時推行專項就業服務，支援年長人士重投職場，例如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舉辦就業講座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

此外，在2020-21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為1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60歲或以上人士)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會繼續提供切合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例如「兼職工度身訂造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並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工作坊、地區推廣活動、工作體驗及實習活動，以及於8個提供長者服務的社區組織設立的「ERB服務點」舉辦專設活動，以支援有培訓和就業需要的較年長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過去三年，勞工處的互動就業服務每年分別成功協助多少名求職者獲得工作？這項服務每年的開支為何？平均每名成功求職者需要動用的成本為何？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勞工處透過多個途徑，包括「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以及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等，為求職人士提供職位空缺和就業資訊。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為方便求職人士，他們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加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互動就業服務」網上平台成功協助求職人士獲聘的數字，因而亦沒有相關就業個案平均成本數字。提供「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勞工處的綱領(3)中，可見2019年的工業經營內及非工業經營內的致命及非致命意外數目均較2018年時大幅上升，情況令人擔憂。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共投放了多少資源在推廣職業安全領域？
- (b) 請按行業列出過去三年，本港的致命及非致命工傷事故數目。
- (c) 下一個財政年度，勞工處就推廣職業安全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 (a) 根據2019年工業經營及非工業經營意外的臨時統計數字，相關的每千名工人意外率(千人意外率)均比2018年的數字為低，2019年及2018年的工業意外千人意外率分別為13.6及16.5，而非工業經營發生的意外的千人意外率則分別為9.1及10.5，但勞工處留意到致命工業意外的數目仍然相當高，因此，勞工處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這些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有關資源分配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數字按主要行業劃分，表列如下：

行業	2017年-2019年首3季 [#]	
	非致命個案	致命個案
公共行政以及社會及個人服務	20 534	56
住宿及膳食服務	18 480	45
專業及商用服務	12 405	11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1 020	97
建造業	10 130	13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 713	68
地產	6 341	55
製造業	4 954	35
其他	2 880	32
總數	96 457	630

註：

[#]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9年首3季。2019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 (c) 推廣職安健是勞工處的恆常工作，相關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勞工處在去年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跟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以期制訂賦權法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年中，有關工作涉及多少開支？成效如何？包括有否再與僱主和工商界代表溝通？而在2020-21年度中，將有何具體工作計劃？有沒有訂定工作時間表？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鍾國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自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優化安排後，政府已與主要持份者會晤，包括僱主團體和商會、主要工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等，討論優化安排的具體內容。在2019-20年度，勞工處聯同政府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極進行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等工作。政府會致力在2020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勞工處於2019-20年度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共4個職位，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涉及的薪酬開支為543萬元，而其他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於2020-21年度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共21個職位，包括1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4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6名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3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系統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個庫務會計師職系職位(即1名總庫務會計師及1名高級庫務會計師)、2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文書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個私人秘書職系職位。上述21個職位涉及的薪酬開支為2,329萬元，而不包括員工薪酬的開支為356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提供的自願性質調停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有多少宗？
- (b) 經調停而未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有多少宗？
- (c) 經調停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中，是否有涉僱員未能取得法律保障的補償？如有，涉及的宗數及受影響人數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9年，勞工處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共612宗。
- (b) 在2019年，經勞工處調停而未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共3 191宗。
- (c) 勞工處提供的調停服務，旨在協助勞資雙方解決勞資糾紛，達成和解，調停主任並沒有裁判權，不能判決誰是誰非。申索人能否取得所追討的款項需視乎個案的實際情況而定。勞工處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由公布取消「對沖」安排至今所動用的人手及所花費的公帑金額為何；
- (b) 拖延至今仍未提出立法建議的原因為何；
- (c) 有否研究用作資助僱主對沖安排的款額是否需要作出調整，如果有研究，詳情及結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對沖」的優化安排。勞工處於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共4個職位，包括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勞工事務主任。上述4個職位在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所涉及的薪酬開支分別為205萬元及543萬元，而其他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全力推展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的工作等。取消「對沖」涉及不同政策範疇及非常複雜的法例修訂。政府會致力在2020年底向立法會提

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 (c) 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包括向僱主提供兩層資助，以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服金開支。第一層資助為期12年，而第二層資助則為期25年，政府在25年資助期內的財政承擔總額估算為293億元。有關資助較上屆政府提出的方案大幅增加接近200億元，應可有效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的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20-21年度內，其中一項主要的新計劃為制訂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現時工作的進展為何；
- (b) 提交修改法例的時間表為何；
- (c) 會否諮詢持份者，如會，預計諮詢期和對象為何；及
- (d) 負責跟進有關工作的人手安排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政府會制訂及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有關的方案，並會促成和配合。勞工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勞顧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現階段未有修改法例的時間表。
- (d) 上述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處理，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提到當局將會每年增撥三千萬元，優化勞工處的就業計劃，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及殘疾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稱三項計劃)過去三個年度的參與人數、成功就業人數分別為何；
- (b) 三項計劃中，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將分別調升至多少錢；
- (c) 三千萬元在三項計劃中如何分配，每項計劃獲得的金額分別為何；及
- (d) 優化措施預計每年可惠及約四千人是指三項計劃過去惠及的大約人數，還是指新增的人數？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計劃分別錄得2 642宗、2 574宗及3 061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即2016/17計劃年度、2017/18計劃年度及2018/19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分別為5 720、4 694及4 572。學員可按本身的興趣及需要，選擇參加職前培訓課程、工

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等。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分別為2 633、2 264及2 004。

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計劃分別錄得802宗、796宗及942宗就業個案。

- (b)及(c)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預計每年新增開支590萬元。

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預計每年新增開支1,980萬元。

「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會由7,000元調升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預計每年新增開支460萬元。

- (d) 經優化3個就業計劃後，預計每年可惠及約4 000名求職人士，其中包括新增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統計因在酷熱天氣下工作引致中暑甚至死亡的個案；
- (b) 當局在來年度有否預留資源以檢討《僱員補償條例》，從而把「中暑」及帶來的相關疾病，納入「工傷」範圍；
- (c) 當局有否打算修訂《僱員補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清楚把新冠病毒肺炎列為職業病，如會，將於何時提交立法會；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因在酷熱天氣下工作而引致中暑及死亡的個案統計數字。
- (b)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已訂明，僱員若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包括在工作期間因工中暑，一般情況下都會被視為工傷，僱主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 (c) 在訂立新的職業病時，勞工處必須於法例內清楚訂明該疾病會確切地對從事甚麼行業及工序的僱員構成風險，並訂明僱員須在指定期間內受僱從事該些行業或工序。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在香港及世界各地仍在發展，有待其醫學及流行病學方面有明確定論後，勞工處會

盡快採取適當的跟進。2019冠狀病毒病現時雖不屬於《條例》所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但《條例》第36條訂明，僱員若染上疾病，縱然不屬指定可獲補償的職業病，如符合《條例》所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損或死亡，則該僱員仍可根據《條例》向僱主追討補償，而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負起《條例》下的補償責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會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向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的輔助和輔導服務的詳情為何；
- (b) 過去三個年度，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的各項輔助和輔導服務的受惠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不論他們失業與否。該科的就業顧問透過深入面談，了解個別殘疾人士的資歷、技能、經驗、求職意願等，為他們提供就業輔導，協助他們了解本身的工作能力及市場需求，主動為他們進行工作選配，找尋適合的空缺及作出轉介，並引薦殘疾人士與僱主進行面試。當殘疾人士獲僱主聘用後，就業顧問會為他們提供不少於6個月的跟進服務。在跟進期內，就業顧問會緊密地與殘疾僱員聯絡，跟進他們的工作進展，以協助他們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就業顧問亦會為僱主提供支援，幫助他們了解殘疾僱員的特別需要，並協助僱傭雙方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

勞工處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合資格僱主在計劃下透過勞工處聘用殘疾人士，並提供適當的培訓、支援及委任指導員，可獲發放津貼。勞工處將會在

2020年下半年優化「就業展才能計劃」，參與計劃的僱主可獲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將獲提升，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津貼上限由7,000元增加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

勞工處會在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推行留任津貼，以鼓勵殘疾人士努力克服新工作的挑戰，並逐步汲取經驗，掌握工作的技巧和提升信心，從而穩定就業。計劃下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殘疾僱員如果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最長津貼期為9個月。

另外，勞工處自2016年9月起，委託社福機構，由其註冊社工為在展能就業科登記及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以紓解源於其殘疾情況或個人或家庭問題的情緒困擾，使他們能專心尋找工作，及盡快融入新的工作崗位，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宣傳推廣殘疾人士就業，並積極聯絡各界的僱主，向他們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合適的職位空缺。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2 833名、2 766名及2 766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同期，該科分別錄得2 203宗、2 219宗及2 213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上述的就業個案，分別有802宗、796宗及942宗為「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的個案。同期，勞工處分別錄得62宗、55宗及48宗殘疾求職人士接受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就處理僱員補償聲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請按行業列出聲請數目；

(b) 每年未能完結處理的聲請數目，請按提出聲請的僱員所從事的行業列出；

(c) 處理聲請所需時間，請以1年以內、1至兩年、兩至3年，3年以上列出。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b)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c)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解決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處理聲請所需時間，受僱員傷勢的診治及康復時間或聲請有否存在爭議需要調解或法院裁決等不同因素所影響。

**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超過3天	14 645	14 789	14 641
超過3天*	36 463	36 788	33 780
總數	51 108	51 577	48 421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7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376	7 708	7 47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205	7 367	6 781
餐飲服務業	5 621	5 660	5 04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013	4 941	4 38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213	4 484	4 386
建造業	4 143	3 882	3 223
製造業	1 950	1 834	1 599
其他	942	912	890
總數	36 463	36 788	33 780

**2017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066	3 228	3 05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861	3 088	2 668
餐飲服務業	1 807	1 918	1 59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 810	1 705	1 45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1 798	1 943	1 740
建造業	2 818	2 619	2 103
製造業	775	756	619
其他	462	420	461
總數	15 397	15 677	13 691

**2017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解決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補償聲請獲得解決的時間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65日以下	29 831	30 497	29 579
365至730日以下	4 406	4 697	4 656
730至1 095日以下	1 441	1 353	1 425
1 095日或以上	678	620	713
總數	36 356	37 167	36 373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亦推行就業計劃，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勞工處為青年人開設的青年就業起點(Y.E.S.)的詳情：

- (a) 過去3個年度每年度這項服務的人手、租金及開支；
- (b) 過去3個年度每年度提供服務的種類及每項服務的參與人次；
- (c) 在來年度，當局會否檢討此項服務的效益？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1)

答覆：

所需資料如下：

- (a) 勞工處設立2所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並透過服務合約委聘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過去3個年度，勞工處管理2所青年就業起點的人手編制共有12個職位，而非政府機構有18名員工營運該服務。

在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營運2所青年就業起點的總開支(不包括公務員員工開支)分別為1,936萬元、1,918萬元及2,095萬元(修訂預算)；其中租金開支分別為647萬元、654萬元及746萬元(修訂預算)。

- (b) 青年就業起點為青年人提供各類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包括就業支援、增值培訓、擇業輔導、學校活動及自僱支援。在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2所青年就業起點為青年人分別提供72 878次、72 899次及70 305次服務，使用各類服務的人次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c) 勞工處來年會繼續定期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了解使用者對青年就業起點服務的意見，以評估其服務的成效。

**2017至2019年於2所青年就業起點
使用各類服務人次的分項數字**

服務類別	使用服務人次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就業支援	38 280	37 740	41 280
增值培訓	12 147	12 441	10 123
擇業輔導	9 012	10 394	8 498
學校活動	8 153	7 481	6 602
自僱支援	5 286	4 843	3 802
總數	72 878	72 899	70 30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來年度會否撥出資源檢討《僱員補償條例》以擴大條例保障的範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當局是否知悉，哪些國家及地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計劃；當局會否參考有關做法，研究在港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僱員補償條例》(《條例》)賦予因工受傷僱員、訂明職業病患者，以及因工傷或訂明職業病死亡的僱員或人士的家屬法定補償，並以不論過失的原則，由個別僱主支付相關補償。一直以來，政府會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和經濟發展步伐，以及實際情況所需，適時檢視勞工法例，以兼顧僱員的權益及僱主的承擔能力。在2020-21年度，勞工處計劃就《條例》以及其他兩條相關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進行檢討。
- (b) 不同國家或地區因應其個別狀況而實行不同的僱員補償制度。香港現行的僱員補償制度主要是在不論過失的大前提下，以《條例》為基礎由僱主負責支付補償，而僱主必須根據《條例》的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以承擔其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下的補償責任。這現行模式運作良好，為因工受傷或死亡的僱員或其家庭成員提供僱員補償保障。政府沒有計劃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3個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人手及開支；
- (b) 按年齡、性別、學歷程度及課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每年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完成課程的比率；
- (c) 按行業類別、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個年度，接受職前培訓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 (d) 在過去3個年度，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所獲得的撥款；
- (e) 在過去3個年度，獲發在職培訓津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的學員人數；涉及的款額；
- (f) 在過去3個年度，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人數；涉及的款額；
- (g) 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及
- (h) 在來年度，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提升計劃的認受性，並鼓勵更多僱主及青年人參加；若有，詳情及預計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17、2017-18及2018-19財政年度，勞工處負責「展翅青見計劃」的行政、推廣和服務監察工作的人手編制分別有65個、65個及67個職位。至於推行計劃的開支分別為8,710萬元、8,330萬元及7,950萬元。
- (b)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參加計劃的學員人數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學員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並無備存學員完成職前培訓課程比率的資料。
- (c)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有關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數及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d) 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各個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獲批撥款金額載於附件3。
- (e)及(f) 在過去3個財政年度，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涉及的僱主和就業個案數目，以及學員獲發的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和涉及的人數載於附件4。
- (g) 勞工處每年都會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2018/19計劃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有約七成學員在受訪時正在就業。
- (h) 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計劃下獲僱主聘用的合資格學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有關學員如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6至12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這項為期3年的試點措施，每年涉及的預算開支為3,350萬元。

此外，為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勞工處亦會調升在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預計每年新增開支為1,980萬元。

**「展翅青見計劃」2016/17至2018/19計劃年度
學員按年齡、性別、學歷程度及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性別及學歷程度劃分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1. 參加人數	5 720	4 694	4 572
2. 年齡			
- 15-18歲以下	772	672	673
- 18-21歲以下	2 374	1 801	1 765
- 21-25歲以下	2 574	2 221	2 134
3. 性別			
- 男性	3 514	2 995	2 968
- 女性	2 206	1 699	1 604
4. 學歷程度			
- 中三以下	250	171	195
- 中三	570	537	538
- 中四至中五	923	655	595
- 中六至中七	2 571	2 089	2 285
- 副學士	198	155	126
- 文憑	910	848	664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 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 同等學歷)	298	239	169

(ii)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按課程類別劃分

課程類別	修讀職前培訓課程的學員人次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技工及工藝	1 393	1 174	1 092
求職人際及團隊協作技巧	555	399	274
飲食	373	324	272
資訊科技及設計	243	136	186
美髮、美容、護膚及健身	114	50	65
顧客服務及銷售技巧	98	72	48
文職	42	55	24
旅遊及酒店	34	12	12
其他	244	176	246
總數	3 096	2 398	2 219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6/17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行業、職業類別及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建造業	1 016	1 018	95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6	360	32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08	216	18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14	206	163
政府機構	232	202	1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40	167	150
製造業	46	33	41
其他	31	62	35
總數	2 633	2 264	2 00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460	1 404	1 293
文書支援人員	329	299	213
服務工作人員	349	178	201
銷售人員	216	171	150
輔助專業人員	236	165	115
非技術工人	3	15	1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	14	9
其他	16	18	7
總數	2 633	2 264	2 004

(iii) 按工資水平劃分

工資水平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6,000元以下	-	-	42*
6,000-7,000元以下	26	9	2
7,000-8,000元以下	119	43	23
8,000-9,000元以下	1 085	454	385
9,000-10,000元以下	591	738	414
10,000元或以上	812	1 020	1 138
總數	2 633	2 264	2 00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 由2018/19計劃年度起，「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工資水平6,000元以下的在職培訓個案全屬兼職職位。

**「展翅青見計劃」2016/17至2018/19計劃年度
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及其獲批撥款金額**

項目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開辦培訓課程數目	204	159	155
獲批撥款金額	875萬元	726萬元	724萬元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6-17至2018-19財政年度僱主獲發放的
在職培訓津貼金額、涉及的僱主和就業個案數目
及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和涉及的人數**

(i) 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涉及的僱主和就業個案數目

項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金額	5,423萬元	5,000萬元	4,718萬元
僱主數目	644	618	573
就業個案數目	2 488	2 254	1 973

(ii) 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和涉及的人數

項目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職前培訓津貼	82萬元	75萬元	69萬元
工作實習訓練津貼	53萬元	52萬元	65萬元
職外職業技能培訓 津貼及考試費用	29萬元	21萬元	12萬元
學員人數	1 355人	1 184人	818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隨著經濟情況惡化，勞工市場逐步轉弱，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由2019年第二季的2.8%，上升至最新的3.4%，為三年來最高，多個行業的就業情況持續受壓。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提供就業服務方面，勞工處來年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多少？
- (b) 失業率很大機會進一步攀升，當局有何準備應對失業人數增加？
- (c) 來年勞工處會推行試點計劃，向參加就業計劃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士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有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為多少？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為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青年人、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推行專項就業服務及就業計劃。在2020-21年度，勞工處提供以上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5.82億元，而人手編制包括208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84個文書和其他職系的職位。
- (b)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同時，勞工處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網羅適合不同學歷及工作經驗的求職人士的空缺，並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

會，以及在招聘中心和就業中心分別舉辦行業性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不同背景的求職人士就業。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政府已公布一系列措施支援勞工。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優化措施推出後，僱主在這3個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的津貼，最高達60,000元。勞工處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2至3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再培訓局會優化今年7月推出的新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並增加1萬個名額。

此外，《預算案演辭》第31段中亦提到，建造業議會(議會)會從徵費收入中撥出2億元，以協助業界渡過難關。議會雖然尚未落實詳情，其基本計劃於轄下現有的培訓課程中，提供培訓名額予就業不足或暫時失業的註冊建造業工人，讓他們得以提升技術水平而增強競爭力。

政府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約20萬個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和學生資助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政府預計大約58 000個職津住戶及145 000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這項一筆過特別津貼。就職津住戶而言，其可獲的一筆過金額相當於2個月的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按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特別津貼撥款建議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當天)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至於學生資助住戶，他們會獲發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職津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金額(即2,320元)的2倍(即每個合資格學生資助住戶可獲一筆過4,640元(2,320元x2)的津貼)。

- (c) 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向參加其就業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發放留任津貼，每年預算開支為5,141萬元。就這項為期3年的試點措施，勞工處會在2020-21年度起計的3年增加3個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舉2015至2019年期間，每年各局、部門和辦公室因公受傷及因公殉職的人數。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2)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政府部門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政府部門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按部門劃分)**

局／部門／ 辦公室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漁農自然護理署	26 (-)	35 (-)	40 (-)	50 (-)	54 (-)
建築署	4 (-)	5 (-)	-	2 (-)	6 (1)
審計署	-	-	1 (-)	-	1 (-)
醫療輔助隊	9 (-)	3 (-)	4 (-)	6 (-)	1 (-)
屋宇署	6 (-)	5 (-)	3 (-)	10 (-)	11 (-)
政府統計處	7 (-)	8 (-)	2 (-)	4 (-)	6 (-)
行政長官辦公室	-	1 (-)	1 (-)	-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 (-)	3 (-)	2 (-)	-	-
民眾安全服務處	7 (-)	18 (-)	4 (-)	4 (-)	6 (-)
民航處	1 (-)	1 (-)	2 (-)	1 (-)	1 (-)
土木工程拓展署	6 (-)	6 (-)	5 (-)	7 (1)	8 (-)
公務員事務局	1 (-)	1 (-)	-	1 (-)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1 (-)	1 (-)	1 (-)	2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1 (-)	-	1 (-)	-	1 (-)
懲教署	40 (1)	35 (-)	29 (-)	33 (-)	42 (-)
創意香港	-	-	-	1 (-)	-
香港海關	16 (-)	26 (-)	21 (-)	20 (-)	31 (1)
衛生署	66 (-)	68 (-)	68 (-)	64 (-)	76 (-)
律政司	1 (-)	1 (-)	5 (-)	6 (-)	5 (-)
發展局	1 (-)	-	-	-	1 (-)
渠務署	12 (-)	12 (-)	11 (-)	11 (-)	6 (-)
教育局	59 (-)	61 (-)	43 (-)	56 (-)	53 (-)
效率促進辦公室	2 (-)	1 (-)	1 (-)	-	2 (-)
機電工程署	20 (1)	28 (-)	21 (-)	25 (-)	22 (-)

局／部門／ 辦公室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環境保護署	1 (-)	4 (-)	2 (-)	10 (1)	4 (-)
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	1 (-)	-	-	-	-
消防處	133 (-)	145 (2)	131 (2)	124 (-)	116 (-)
食物環境衛 生署	244 (1)	249 (1)	238 (-)	279 (-)	259 (-)
食物及衛生 局	-	-	1 (-)	-	-
政府飛行服 務隊	3 (1)	4 (-)	-	1 (-)	7 (-)
政府化驗所	4 (-)	1 (-)	1 (-)	2 (-)	2 (-)
政府物流服 務署	12 (-)	8 (-)	9 (-)	6 (-)	5 (-)
政府產業署	-	1 (-)	-	-	-
路政署	4 (-)	4 (-)	6 (-)	7 (-)	3 (-)
民政事務局	1 (-)	-	1 (-)	-	-
民政事務總 署	4 (-)	10 (-)	7 (-)	4 (-)	4 (-)
香港金融管 理局	-	1 (-)	-	-	-
香港天文台	3 (-)	-	2 (-)	3 (-)	3 (-)
香港警務處	309 (2)	311 (1)	273 (-)	225 (2)	353 (-)
醫院管理局	35 (-)	34 (-)	22 (-)	17 (-)	19 (-)
房屋署	25 (-)	19 (-)	28 (-)	34 (-)	19 (-)
入境事務處	28 (-)	29 (-)	38 (-)	37 (-)	36 (-)
廉政公署	5 (-)	4 (-)	7 (-)	8 (1)	3 (-)
政府新聞處	-	-	1 (-)	1 (-)	-
稅務局	9 (-)	5 (-)	8 (-)	9 (-)	7 (-)
創新科技署	1 (-)	1 (-)	-	-	-
知識產權署	-	-	1 (-)	-	1 (-)
投資推廣署	-	-	-	1 (-)	-
司法機構	12 (-)	10 (-)	10 (-)	4 (-)	3 (-)
勞工及福利 局	-	-	-	-	1 (-)
勞工處	5 (-)	11 (-)	10 (-)	12 (-)	6 (-)
土地註冊處	1 (-)	2 (-)	-	1 (-)	1 (-)
地政總署	23 (-)	20 (-)	17 (-)	21 (-)	22 (-)
法律援助署	1 (-)	2 (-)	1 (-)	2 (-)	-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192 (-)	181 (2)	201 (1)	232 (1)	185 (1)
海事處	9 (-)	12 (-)	13 (-)	9 (-)	6 (-)

局／部門／ 辦公室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1 (-)	1 (-)	1 (-)	-	2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	3 (-)	1 (-)	1 (-)	-
規劃署	-	3 (-)	2 (-)	2 (-)	4 (-)
郵政署	193 (-)	174 (2)	153 (1)	152 (-)	152 (-)
香港電台	9 (-)	10 (-)	3 (-)	7 (-)	8 (-)
差餉物業估價署	-	1 (-)	3 (-)	1 (-)	3 (-)
選舉事務處	3 (-)	8 (-)	2 (-)	2 (-)	2 (-)
保安局	-	-	-	2 (-)	-
社會福利署	41 (1)	36 (-)	39 (-)	32 (-)	29 (1)
工業貿易署	1 (-)	-	-	-	-
運輸署	7 (-)	5 (-)	7 (-)	10 (-)	11 (-)
庫務署	1 (-)	2 (-)	1 (-)	-	3 (-)
水務署	31 (1)	31 (-)	28 (-)	32 (-)	29 (-)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5 (-)	5 (-)	6 (-)	3 (-)	5 (-)
總數	1 645 (8)	1 666 (8)	1 539 (4)	1 595 (6)	1 648 (4)

註：

1. 以上數字為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包括致命個案)的補償聲請。
2. 括號內為致命個案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指為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傭權益和對他們的支援，會於香港機場向抵港的外傭派發宣傳包和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此外，勞工處亦於2018年12月19日起設立了為外傭提供支援的專設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以及設立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和設有專屬電子郵(fdh@labour.gov.hk)及網上表格，以便外傭查詢其在香港工作的僱傭事宜或作出投訴。就此，請提供以下的資料：

- (a) 過去5年，每年向抵港的外傭派發宣傳包的數目、估計的接觸人數；
- (b) 過去5年，每年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設立資訊站的次數及估計的接觸人數；
- (c) 該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設立至今，有多少名外傭使用了上述的24小時電話熱線服務，請提供所接獲的來電性質(如：查詢、求助、舉報等)，當局就接獲的來電的跟進工作為何；
- (d) 由網站設立至今，每年有多少人瀏覽上述的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請按網站提供的語言版本提供瀏覽量的分項數字；
- (e) 由電郵fdh@labour.gov.hk設立至今，當局每年收到多少個電郵，請按所接獲的電郵的內容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如：查詢、求助、舉報等)，當局就接獲的電郵的跟進工作為何？
- (f) 由外傭專題網站提供的網上表格設立至今，當局每年收到多少份表格，請按所接獲的表格的內容性質提供分項數字(如：查詢、求助、舉報等)，當局就接獲的電郵的跟進工作為何？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通過不同途徑向外傭派發資訊包，以提高外傭對其僱傭權益的認識，例如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職業介紹所及在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時，向外傭廣泛派發資訊包。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每年向外傭派發資訊包的數字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估計的接觸人數。
- (b) 勞工處定期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等外傭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以宣傳外傭在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每年為外傭舉辦資訊站的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估計的接觸人數。
- (c) 勞工處為外傭提供支援的電話專線於2018年12月19日起投入服務，電話專線由1823接聽，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由2018年12月19日至2020年2月底，該電話專線共接獲4 829個來電。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來電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勞工處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提供意見；就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例如僱傭申索或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等事宜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轉介至勞工處相關科別跟進及／或調查；以及就涉嫌受剝削或身體受虐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向外傭建議或協助其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
- (d) 勞工處在2016年4月設立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這個一站式網上平台備有12種語言版本，提供各項有關聘用外傭事宜及其僱傭權益的資訊、刊物和宣傳短片等，方便外傭、僱主和其他公眾人士瀏覽。在2016-17年度至2019-20年度，該網站每年瀏覽頁次按語言版本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e)及(f) 在2018年4月，勞工處優化了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專題網站提供專設電郵帳戶和新的網上表格，以便外傭查詢其在香港工作的僱傭事宜或作出投訴。在2018-19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經上述渠道收到的電郵及網上表格的數字載於附件4。勞工處沒有備存以內容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勞工處接獲有關的電郵及網上表格後，會視乎個別情況提供適當協助，包括：就外傭在標準僱傭合約和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傭權益和責任提供意見；就與勞工相關的事宜，例如僱傭申索或有關職業介紹所的投訴等事宜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轉介至勞工處相關科別跟進及／或調查；以及就涉嫌受剝削或身體受虐的查詢、尋求服務或協助的要求或投訴，向外傭建議或協助其聯絡適當的執法部門。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向外僱派發資訊包的數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總數
派發 數目	79 569	138 860	118 359	127 855	116 875	581 518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為外傭舉辦資訊站的數字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總數
資訊站	6	8	9	14	12	49

**2016-17年度至2019-20年度外傭專題網站瀏覽頁次
按語言版本劃分的分項數字**

語言版本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
中文	292 842	310 346	616 795	1 141 133
英語	184 908	161 250	365 898	648 205
他加祿語	38 858	29 945	105 457	109 553
印尼語	85 128	38 159	140 670	126 092
泰語	10 223 ¹	31 176	85 723	97 891
高棉語	–	17 726 ²	85 880	100 010
印地語	–	–	20 722 ³	43 295
僧伽羅語	–	–	20 095 ³	37 028
孟加拉語	–	–	19 588 ³	38 358
尼泊爾語	–	–	19 218 ³	36 159
烏爾都語	–	–	19 244 ³	37 184
緬甸語	–	–	21 058 ³	37 404
瀏覽頁次 總數	611 959	588 602	1 520 348	2 452 312

- 註：¹ 2016年7月加入泰語版本，統計數字由2016年7月起計。
² 2017年8月加入高棉語版本，統計數字由2017年8月起計。
³ 2018年9月加入其他6種語言版本，統計數字由2018年9月起計。

**2018-19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經專設電郵帳戶和網上表格
收到電郵及網上表格的數字**

	2018-19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
電郵數目	400	408
網上表格數目	13	53
總數	413	4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9至31段提到3項支援勞工的紓困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
- (i) 「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個案數目，當中多少宗是60至64歲人士；
 - (ii) 「展翅青見計劃」參加者數目(按參加者年齡和職業性質提供分項數字)；
 -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個案數目(按工作類別提供分項數字)；
- (b) 撥予勞工處的3000萬元，除了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上限外，還有甚麼其他措施；
- (c) 僱員再培訓局的「特別·愛增值」計劃由10月推出至今，報讀學員和完成課程學員數目為何，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 (d) 政府是否有任何措施支援失業人士創業或成為自僱人士？如有，詳情、個案數目和所涉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i)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分別錄得204宗、265宗及417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並涉及60至64歲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 (ii)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學員可按本身的興趣及需要，選擇參加職前培訓課程、工作實習訓練、在職培訓等。在過去3個計劃年度，參加計劃的學員按年齡劃分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iii)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分別錄得802宗、796宗及942宗就業個案，在計劃下受聘的殘疾人士按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增撥予勞工處的3,000萬元，是全數用於調升僱主在上述就業計劃下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此外，勞工處亦另外獲得撥款，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在上述就業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有關僱員如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6至12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這項措施會以試點方式推行，為期3年，每年預算開支為5,141萬元。
- (c)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資料，在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底，共有9 128名學員報讀「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同期畢業人次^(註)為1 463。「計劃」涉及的開支將包括在《2020-2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的25億元開支之內。
- (d) 再培訓局現時提供3項與自僱或創業相關的課程，分別為「創業營商基礎證書」(全日制)、「小本創業I(營運入門)基礎證書(兼讀制)」及「小本創業II(財務管理)基礎證書(兼讀制)」。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每年超過100人次入讀上述3項課程，再培訓局未有為上述課程開支另備分項數目。

註：「計劃」下每名學員最多可報讀4項課程。

「展翅青見計劃」2016/17至2018/19計劃年度
參加計劃的學員按年齡劃分
及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15-18歲以下	772	672	673
18-21歲以下	2 374	1 801	1 765
21-25歲以下	2 574	2 221	2 134
總數	5 720	4 694	4 572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460	1 404	1 293
文書支援人員	329	299	213
服務工作人員	349	178	201
銷售人員	216	171	150
輔助專業人員	236	165	115
非技術工人	3	15	1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4	14	9
其他	16	18	7
總數	2 633	2 264	2 00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在2017年至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下錄得的就業個案
按殘疾人士的工作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作類別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25	3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41	41	53
文書支援人員	199	225	340
服務工作人員	203	161	165
商店銷售人員	98	104	90
工藝及有關人員	6	5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	7	3
非技術工人	227	228	250
總數	802	796	94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90萬元(15.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17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3,390萬元用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17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的金額分別為何；
- (b) 增加的17個職位及職責詳情為何，每個職每年的薪酬金額為何；
- (c) 需填補職位空缺的數目為何，這些職位及職責詳情為何；
- (d) 上年度申請增加的19個職位，多少個職位已履新；未能完成聘任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 (a) 綱領(1)勞資關係於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90萬元，各有關項目遞增的金額載於附件一。
- (b) 綱領(1)勞資關係於2020-21年度增加的17個職位，是為跟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相關職位的職系、職級及薪酬，載於附件二。

- (c) 勞工處預期在 2020-21 年度在綱領(1)勞資關係下需填補 11 個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文書職系空缺；這 11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文書主任、6 名文書主任、3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主要為綱領(1)勞資關係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 (d) 勞工處在 2019-20 年度在綱領(1)勞資關係下增加 19 個職位，其中 18 個職位已履新。未能填補的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是為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而建議開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開設此職位，現有待財委會審批。

勞工處綱領(1)勞資關係
各項目遞增的金額

項目	遞增的金額 (百萬元)
運作開支	9.6
增加17個職位	16.8
填補職位空缺	5.9
員工薪酬遞增	1.6
總數	33.9

勞工處綱領(1)勞資關係
增加17個職位的職系、職級及年薪值

職級 (職系)	2020-21年度 年薪值(元)	新增職位 數目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1,514,640	+3
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1,124,520	+4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807,540	+2
總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職系)(註)	1,923,600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職系)(註)	1,514,640	+1
系統經理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1,124,520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807,540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534,660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職系)	463,140	+1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職系)	288,840	+1
二級私人秘書 (私人秘書職系)	288,840	+1
總數：		+17

(註) 總庫務會計師及高級庫務會計師為有時限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對沖」安排)，勞工處聯同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和其他持份者，展開訂定執行細節及草擬賦權法例的籌備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現時法例修訂的進展為何；

(b) 請列出曾作出諮詢的持份者；

(c) 有否就取消「對沖」安排在本立法年度進行立法，如否，立法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c) 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全力推展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的工作等。政府會致力在2020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 (b) 自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取消「對沖」的優化安排後，政府已與主要持份者會晤，包括僱主團體和商會、主要工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等，討論優化安排的具體內容。此外，勞工處亦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緊密溝通，制訂取消「對沖」安排的執行細節及修訂相關法例的建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綱領(1)提到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90萬元(15.7%)，主要由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17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3390萬元用於運作開支增加、增加17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的金額分別為何；
- (b) 增加的17個職位及職責詳情為何，每個職每年的薪酬金額為何；
- (c) 需填補職位空缺的數目為何，這些職位及職責詳情為何；
- (d) 去年申請增加的19個職位，多少個職位已有人履新；另外，是否有未能聘得人手的職位，如有，未能聘得人手的位及職責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 (a) 綱領(1)勞資關係於2020-21年度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3,390萬元，各有關項目遞增的金額載於附件一。
- (b) 綱領(1)勞資關係於2020-21年度增加的17個職位，是為跟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相關職位的職系、職級及薪酬，載於附件二。

- (c) 勞工處預期在 2020-21 年度在綱領(1)勞資關係下需填補 11 個因自然流失而出現的文書職系空缺；這 11 個職位包括 1 名高級文書主任、6 名文書主任、3 名助理文書主任及 1 名文書助理，主要為綱領(1)勞資關係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 (d) 勞工處在 2019-20 年度在綱領(1)勞資關係下增加 19 個職位，其中 18 個職位已履新。未能填補的 1 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是為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而建議開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轄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 28 日同意向財委會建議批准開設此職位，現有待財委會審批。

勞工處綱領(1)勞資關係
各項目遞增的金額

項目	遞增的金額 (百萬元)
運作開支	9.6
增加17個職位	16.8
填補職位空缺	5.9
員工薪酬遞增	1.6
總數	33.9

勞工處綱領(1)勞資關係
增加17個職位的職系、職級及年薪值

職級 (職系)	2020-21年度 年薪值(元)	新增職位 數目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1,514,640	+3
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1,124,520	+4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	807,540	+2
總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職系)(註)	1,923,600	+1
高級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職系)(註)	1,514,640	+1
系統經理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1,124,520	+1
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807,540	+1
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 (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	534,660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職系)	463,140	+1
助理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職系)	288,840	+1
二級私人秘書 (私人秘書職系)	288,840	+1
總數：		+17

(註) 總庫務會計師及高級庫務會計師為有時限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4)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按職位列出過去三年分別收到的職位空缺的數目，其中全職和兼職職位空缺分別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384	20 302	20 320
專業人員	114 499	80 705	60 982
輔助專業人員	219 960	223 935	217 028
文書支援人員	240 168	268 058	227 363
服務工作人員	278 449	297 748	256 370
商店銷售人員	146 054	159 477	128 675
漁農業工人	3 361	4 446	3 669
工藝及有關人員	76 665	75 490	65 334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9 110	51 481	43 593
非技術工人	270 791	286 062	265 153
其他	829	690	439
總數	1 419 270	1 468 394	1 288 926

其中全職和兼職職位空缺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全職職位空缺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9 226	20 116	20 150
專業人員	110 217	77 289	58 246
輔助專業人員	175 018	181 163	177 742
文書支援人員	213 732	237 491	201 115
服務工作人員	216 799	228 402	195 629
商店銷售人員	105 057	113 751	92 526
漁農業工人	2 906	3 730	3 242
工藝及有關人員	74 352	72 996	63 53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6 897	49 391	41 653
非技術工人	214 459	223 467	207 489
其他	600	470	370
總數	1 179 263	1 208 266	1 061 698

工種	兼職職位空缺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58	186	170
專業人員	4 282	3 416	2 736
輔助專業人員	44 942	42 772	39 286
文書支援人員	26 436	30 567	26 248
服務工作人員	61 650	69 346	60 741
商店銷售人員	40 997	45 726	36 149
漁農業工人	455	716	427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313	2 494	1 79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 213	2 090	1 940
非技術工人	56 332	62 595	57 664
其他	229	220	69
總數	240 007	260 128	227 2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就此，政府可否按全職和兼職兩個類別，列出以下各範圍內的職位空缺數目：

- (a) 月薪起薪點5,000元以下、5,001元-10,000元、10,001元-15,000元、15,001元-20,000元、20,001元-25,000元、25,001元或以上；
- (b) 時薪37.5元、37.5-47元、48-57元、58-67元、68-77元、78-87元、88-98元、99元或以上；
- (c) 每周工時18小時或以下、19-44小時、45-48小時、49-60小時、61-72小時？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在2019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共接獲1 288 926個職位空缺。這些職位空缺按全職及兼職、月薪及時薪模式和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私營機構在使用勞工處的招聘服務時，需要填寫職位空缺的工作時數，然而部分職位空缺涉及不定時工作，亦有相當多僱主在填寫職位空缺的工作時數時，只提供工作時間的範圍(例如每星期工作4至6日、每日工作5至8小時)，勞工處因而未能得悉該些職位每周的實際工時數字。另外，部分僱主提供的工作時間亦可能包括用膳時間或休息時間在內。基於以上原因，勞工處未能提供相關的每周工時數字。

2019年勞工處從私營機構接獲的職位空缺

(i) 以月薪模式聘用的職位空缺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薪酬	職位空缺數目	
	全職	兼職
5,000元以下	93	5 005
5,000元 - 10,000元以下	64 096	12 314
10,000元 - 15,000元以下	554 349	1 777
15,000元 - 20,000元以下	282 124	880
20,000元 - 25,000元以下	66 407	308
25,000元或以上	26 051	101
總數	993 120	20 385

(ii) 以時薪模式聘用的職位空缺按薪酬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小時薪酬	職位空缺數目	
	全職	兼職
37.6元以下	3 921	4 419
37.6元 - 48元以下	13 531	55 125
48元 - 58元以下	13 633	64 042
58元 - 68元以下	4 198	27 997
68元 - 78元以下	1 213	9 843
78元 - 88元以下	300	6 049
88元 - 99元以下	130	1 485
99元或以上	323	16 321
總數	37 249	185 281

註：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2019年5月1日起調升至37.5元。

除月薪及時薪外，尚有52 891個職位空缺是以其他模式計薪(例如日薪、週薪、件工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三個年度，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中，政府可否告知：

- (a) 涉及僱主涉嫌觸犯刑事違法的聲請有多少宗，請按欠薪及其他刑事違法分類列出聲請數目；
- (b) 涉及僱主涉嫌觸犯刑事違法的聲請中，由勞工處主動依法提出刑事檢控的宗數、每宗涉及受影響僱員的人數為何；沒有主動依法提出刑事檢控的宗數及不檢控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就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勞工處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調查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499宗、540宗及625宗。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涉及的涉嫌違例事項的分類記錄。
- (b) 就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個案，勞工處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涉嫌違反《僱傭條例》提出檢控並審結的個案分別為165宗、189宗及186宗。勞工處沒有備存檢控個案中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同期，沒有提出檢控的個案分別為292宗、333宗及383宗，原因包括證據不足或有關僱員不願意擔任控方證人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補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致命工業意外中，法庭就每宗個案向僱主罰款的金額為何，請按死亡僱員從事的行業列出；
- (b) 來年會否撥出資源研究改善安全主任的現有角色，包括研究是否直接問責於勞工處，並有權發出停工令，以提升管理層對安全制度的重視，如不會，原因為何；
- (c)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的籌備工作進展為何；
- (d) 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以擴大職安局的職能範圍，從而包括工傷復康的工作進度為何，將於何時向立法提交有關修訂？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三年(2017至2019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的判罰詳情載於附件。
- (b)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高危行業(例如建築業、貨櫃處理作業)的工業經營東主，須聘用註冊安全主任。註冊安全主任須就工地的安全管理系統及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事宜，向東主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並協助東主促進該工地的職安健。

勞工處作為執行職安健法例的部門，須就工地的職安健情況進行執法巡查，如發現違法的情況，勞工處會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等。

勞工處執法人員與註冊安全主任在推動職安健方面扮演截然不同的角色，若後者從屬於勞工處，會混淆勞工處的執法角色及嚴重影響執法成效。

- (c) 行政長官於《2019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建議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的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參與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門診復康治療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政府亦建議修訂法例以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勞工處已就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包括復康專業團體、相關僱主及僱員團體等)。勞工處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擬訂先導計劃的細節。
- (d) 勞工處在完成上述諮詢後，已隨即啟動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2020至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的條例草案。視乎修訂法例的進度及具體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勞工處期望於2022年推出先導計劃。

經法庭處理過去三年(2017 至 2019 年)的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行業	相關持責者(包括僱主)被判處的罰款金額	
建造業	1	每張傳票(共6張)罰款3,000元至15,000元，共罰款68,000元
	2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3	1張傳票，罰款50,000元
	4	2張傳票，分別罰款100,000元及150,000元，共罰款250,000元
	5	每張傳票(共19張)罰款5,000元至20,000元，共罰款275,000元
	6	每張傳票(共11張)罰款7,000元至20,000元，共罰款125,000元
	7	5名被告，每張傳票(共29張)罰款14,000元至100,000元，共罰款674,000元，其餘4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8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9	每張傳票(共11張)罰款16,000元至35,000元，共罰款233,000元
	10	每張傳票(共5張)罰款20,000元至50,000元，共罰款190,000元
	11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2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3	每張傳票(共4張)罰款12,000元至24,000元，共罰款68,000元
	14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15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6,000元至35,000元，共罰款71,000元
	16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20,000元至50,000元，共罰款120,000元
	17	1張傳票，罰款15,000元
	18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6,000元至10,000元，共罰款26,000元
	19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20	每張傳票(共5張)罰款4,500元至30,000元，共罰款84,000元
	21	每張傳票(共4張)罰款10,000元至44,000元，共罰款116,000元
	22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30,000元至220,000元，共罰款310,000元
	23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24	每張傳票(共15張)罰款4,000元至30,000元，共罰款187,000元
	25	1名被告，1張傳票被判罰款16,000元，其餘1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行業	相關持責者(包括僱主)被判處的罰款金額	
	26	每張傳票(共8張)罰款6,000元至35,000元，共罰款197,000元
	27	1名被告，2張傳票分別罰款50,000元及60,000元，共罰款110,000元，其餘1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28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28,000元至48,000元，共罰款108,000元
	29	1名被告，每張傳票(共6張)罰款3,000元至30,000元，共罰款72,500元，其餘1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服 務	1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10,000元至35,000元，共罰款80,000元
	2	經審訊後被判無罪
	3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16,000元至26,000元，共罰款68,000元
	4	2張傳票，各罰款35,000元，共罰款70,000元
	5	2名被告，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16,000元至60,000元，共罰款116,000元，其餘1名被告的司法程序進行中
	6	每張傳票(共4張)罰款7,000元至28,000元，共罰款72,000元
製造業	1	每張傳票(共3張)罰款40,000元，共罰款120,000元
	2	2張傳票，分別罰款3,825元及46,750元，共罰款50,575元
	3	2張傳票，各罰款35,000元，共罰款70,000元
電力、燃氣及 廢棄物管理	1	1張傳票，罰款50,000元
公共行政以及 社會及個人服 務	1	2張傳票分別罰款10,000元及35,000元，共罰款45,0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2017年推出的「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請就以下項目提供最新數字：

- (a) 在2017/18、2018/19、2019/20年度透過平台合作的海外及本地機構數目
- (b) 在2017/18、2018/19、2019/20年度透過平台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轉介的個案數量及成功數量
- (c) 局方如何評估「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的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已與相關機構聯繫，包括本地及海外大學的職業服務處及學生組織，以及香港在海外及內地設立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向本地大學畢業生及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高等學歷人士推廣「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勞工處亦持續向僱主及商會宣傳這個網上平台，以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除直接聯絡部分機構外，勞工處亦透過不同渠道，例如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商會，向其他機構進行推廣及聯繫。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網上平台分別刊登25 997個、26 305個及24 224個職位空缺。由於網上平台提供職位空缺的申請方法和僱主的聯絡資料，求職人士可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而無需經勞工處轉介，亦

無需通知勞工處其申請結果，勞工處沒有求職人士透過這個網上平台轉介及成功獲聘的數字。

- (c) 勞工處透過監察這個網上平台的使用情況及數據，包括刊登的職位空缺及瀏覽數字，以評估其成效。網上平台在2019年共刊登24 224個職位空缺，並錄得每天平均超過5 400瀏覽頁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中，就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政府可否提供試點計劃的請細情況，包括：

- (a) 委托非政府機構的原因；
- (b) 將於何時推行；
- (c) 為期多久；
- (d) 將會委託那些機構提供服務；
- (e) 委託相關服務的費用如何；
- (f) 預計每年可服務多少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至(c)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為期3年的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

(d)至(f) 勞工處現正就上述試點計劃進行公開招標，因此尚未有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名單及相關服務費用。勞工處預計在試點計劃推出後的首2年會有超過5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計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政府下年度跟進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以期制訂賦權法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現時取消「對沖」立法工作最新進度為何？香港近年經濟下行，營商環境大不如前，落實取消「對沖」只會令僱主百上加斤，政府會否暫緩相關工作，先優化現時方案？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勞工處於2020-21年度就取消「對沖」安排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共21個職位，包括1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4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6名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3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系統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個庫務會計師職系職位(即1名總庫務會計師及1名高級庫務會計師)、2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文書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個私人秘書職系職位。上述21個職位涉及的薪酬開支為2,329萬元，而不包括員工薪酬的開支為356萬元。

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全力推展取消「對沖」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的工作等。政府會致力在2020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行政長官於《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的取消「對沖」優化安排包括向僱主提供兩層資助，以分擔僱主在取消「對沖」後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開支。第一層資助為期12年，而第二層資助則為期25年，政府在25年資助期內的財政承擔總額估算為293億元。有關資助較上屆政府提出的方案大幅增加接近200億元，應可有效協助企業，特別是中小微企，適應政策的轉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目1，政府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期日數的建議，相關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早前特首表示推出政策前未有與商界討論，但措施影響深遠，不但增加企業成本，而且影響其人手安排，當局可否擱置有關建議，讓社會經濟重回正軌時，才展開相關工作，並充分諮詢工商界？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政府會制訂及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商討有關的方案，並會促成和配合。逐步落實建議將有助企業承擔所涉及的額外開支和在營運上作出適應。

上述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處理，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19年，勞工處推出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僱員及公眾可透過手機、電腦等電子裝置，舉報工作地點的職安健不當作業或環境狀況。平台使用至今，有多少僱員及公眾透過職安健投訴平台舉報，勞工處就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的舉報而發出的警告數目、檢控數目和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各有多少。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為了讓勞工處的巡查工作更具針對性，勞工處於2019年3月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跟進。截至2020年2月底，勞工處共收到2 478宗來自網上平台渠道的投訴個案，當中已就調查所發現的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共發出了708份書面警告、38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175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已／將會提出150項檢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2020年，預算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將由2019年的121間大幅增加至2020年的320間，局方是以何基礎作出增幅的預算？
- (b) 在2020年預算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大幅增加320間的同時，2020年預算探訪職工會的次數為何仍維持在每年360間的數目？
- (c) 局方在編制上有否增加資源，處理大幅增加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局)自2019年年底接獲新職工會登記申請的數目錄得顯著上升。經考慮上升的申請數目及截至2019年12月底登記局處理中的新職工會登記申請有121宗，登記局估計在2020年登記新職工會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的數目為320宗，當中包括220宗新職工會登記及100宗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登記。實際數目需視乎職工會在2020年提交登記申請及相關資料的情況。
- (i) 在2019年，登記局完成121宗新職工會登記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登記，包括25宗新職工會登記，及96宗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登記。

- (ii) 經考慮上升的申請數目及截至2019年12月底登記局處理中的新職工會登記申請有121宗，2020年預算有320宗新職工會登記及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登記，包括約220宗新職工會登記，及與2019年相若的更改職工會名稱／規則登記(即約100宗)。
 - (iii) 實際數目需視乎職工會在2020年提交登記申請及相關資料的情況。
- (b) 一般來說，登記局會於新職工會完成登記後約12個月進行首次探訪，故此在2020年年內登記的職工會的首次探訪預計會在2021年進行。如在期間接獲涉嫌違反《職工會條例》的投訴，登記局會從速進行探訪及跟進。登記局預計在2020年探訪職工會的數目與2019年相若，即約360次。
- (c) 勞工處已透過內部調配，安排額外人手，包括11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名文書職系的職員，協助處理新職工會登記申請及相關工作。勞工處會密切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按既定程序申請增撥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是在2019年3月建議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行，在2020年至2021年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稱會「跟進透過修訂法例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請問有關修例至今進度為何，在2020至2021年度將如何具體跟進，以及局方預算何時完成相關法例的的修訂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勞工處已就法例修例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安健委員會、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以及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尤其是建造業界的團體等。

僱主和僱員團體普遍支持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但僱主團體強烈反對將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直接掛鉤且不設上限。我們正仔細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修訂方案，並會在2020至2021年度繼續有關工作，我們期望在2022年中前完成法例修訂工作，以全面實施經修訂的法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試點計劃，向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年長人士發放留任津貼及向僱主發放在職培訓津貼，請告知本會：

- (a) 近三年，在推行試點計劃前，年長人士(60歲或以上)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人數、成功獲得工作的人數、失敗的人數及其原因為何；
- (b) 以上年長人士獲得工作的年期、會否獲續聘的數目及續聘年期為何；
- (c) 近三年，在推行試點計劃前，透過勞工處聘請年長人士的僱主數目及當中向勞工處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的人數為何；
- (d) 預計推行試點計劃後，年長人士參加勞工處就業計劃的人數為何；
- (e) 預計推行試點計劃後，向勞工處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的僱主人數及每年涉及的金額數目為何；
- (f) 除了以上的計劃，對年長人士的其他就業支援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當中，分別有250宗、336宗及537宗屬6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涉及177名、234名及345名僱主。

勞工處就每宗符合參加規定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惟部分僱主可能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就以上就業個案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分別發出47宗、99宗及240宗原則性批准，涉及30名、62名及178名僱主。

- (b)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9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60歲或以上僱員當中，約83%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9%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 (d)及(e) 勞工處會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合資格年長僱員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勞工處亦會調升在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求職人士。勞工處預計每年約有500名60歲或以上人士及其僱主受惠於上述兩項優化措施，預計每年新增開支1,159萬元。
- (f) 勞工處為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上文提及的「中高齡就業計劃」外，勞工處亦推行多項服務，支援年長人士就業，例如舉辦大型專題招聘會，在就業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舉辦就業講座及地區性兼職工作招聘會，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設立專題網頁等，以方便他們獲取最新就業資訊和尋找合適的空缺。

在2020-21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將為15歲或以上合資格人士(包括60歲或以上人士)提供約700項涵蓋28個行業範疇及通用技能訓練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亦會繼續提供切合50歲或以上較年長人士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例如「兼職工度身訂造課程」)和就業跟進服務，並為僱主及僱員舉辦工作坊、地區推廣活動、工作體驗及實習活動，以及於8個提供長者服務的社區組織設立的「ERB服務點」舉辦專設活動，以支援有培訓和就業需要的較年長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在綱領1下，2020至21年度的新計劃，包括有關取消「對沖」、改善法定產假及增加法定假日的三項法例修訂工作，請問：

- (a) 勞工處有否就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工作訂定時間表，如有，在2020-21年度的工作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三項法例修訂工作各自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政府會制訂及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有關的方案，並會促成和配合。勞工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勞顧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現階段未有修改法例的時間表。
- (b) 勞工處於2020-21年度就有關取消「對沖」、改善法定產假及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三項法例修訂工作，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分別如下：
 - (i) 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以及草擬賦權法例等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共21個職位，包括13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4名高級

勞工事務主任、6名勞工事務主任及2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3個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系統經理、1名一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及1名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個庫務會計師職系職位(即1名總庫務會計師及1名高級庫務會計師)、2個文書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文書主任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及1個私人秘書職系職位。上述21個職位於2020-21年度所涉及的薪酬開支為2,329萬元。

- (ii) 就改善法定產假的法例修訂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為4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職位(即1名首席勞工事務主任、1名高級勞工事務主任、1名勞工事務主任及1名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於2020-21年度所涉及的薪酬開支為537萬元。
- (iii) 就制訂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尚未進行法例修訂。現階段的工作會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處理，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以表列形式，按行業、工種、每月工資水平及國籍劃分，交代過去三年勞工處每年根據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涉及的人數。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5。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漁農業	791	886	970	653	705	797
2. 製造業	201	390	485	147	158	176
3. 建造業	751	351	561	77	589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503	483	448	210	197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68	131	18	24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80	168	73	11	19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2 749	2 053	1 649	1 533	1 926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07	1 718
2. 園藝工人	483	353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0	435
4. 廚師	291	170
5. 機器操作工	240	83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05	8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02	7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5	37
9. 廢料處理工	43	45
10. 其他	1 225	378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8,000元或以下	11	4	3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668	778	197	337	453	194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317	397	544	2 023	607	374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05	2 603	2 378	23	1 278	2 211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11	280	225	97	41	6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24	337	468	112	125	190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46	205	179	74	87	60
8. 20,000元以上	708	491	727	99	634	281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2)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在2019年接獲多少宗求診？請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和身體部份種類(例如手部肌骨骼疾病、下肢肌骨骼疾病、皮膚病、呼吸系統疾病等)列出資料。當中被確診為職業病的個案數目有多少？請按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列出資料(包括《僱員補償條例》附表2所列的職業病、職業性失聰、矽肺病、石棉沉着病、間皮瘤等)。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在2019年，共有1 431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按求診者的所屬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59	46.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75	19.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4	17.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9	6.2%
建造業	65	4.5%
製造業	57	4.0%
其他	42	3.0%
總數	1 431	100%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病症種類	2019年	
肌骨骼疾病	1 176	82.2%
損傷	150	10.5%
皮膚病	28	1.9%
神經系統疾病	17	1.2%
聽覺疾病	16	1.1%
呼吸系統疾病	10	0.7%
視覺疾病	3	0.2%
其他	31	2.2%
總數	1 431	100%

在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病人中，在2019年有21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有關病人的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	42.7%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5	23.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	14.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2	9.6%
製造業	1	4.8%
資訊及通訊業	1	4.8%
總數	21	100%

按職業病種類劃分的數字

職業病種類	2019年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19	90.4%
職業性皮膚炎	1	4.8%
膝瘍	1	4.8%
總數	21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在綱領(3)工作安全與健康的工作，請問：

- (a) 勞工處在2019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了166 036次視察，當中性質屬於一般巡視、特別執法及深入視察的視察行動數目分別為何？請按行業為分類交代有關數字；
- (b) 分題(a)提及的166 036次視察中，勞工處發出警告、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檢控的數目分別為何，請按行業為分類交代有關數字；
- (c) 就勞工處在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增加的18個職位，交代其職位名稱、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勞工處在2019年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共進行166 036次視察，當中包括131 259次日常突擊視察、34 269次特別執法行動視察及508次深入視察。

特別執法行動的視察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一；而所有深入視察均針對建造業進行；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日常突擊視察的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於2019年進行的166 036次視察所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相關的檢控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列於附件二。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在視察期間發出的書面警告的分項數字。
- (c) 就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增加的18個職位，其職系、職級、薪酬級別及主要工作範疇載於附件三。

2019年勞工處進行特別執法行動的視察數字(按行業)

特別執法行動	建造業	餐飲服務業	物流、貨物及貨櫃處理作業	廢物處理作業	並非針對個別行業*	總數
視察數目	8 256	3 083	2 267	782	19 881	34 269

註：

* 相關的特別執法行動涉及不安全的工作環境、高危的工序、化學品使用等。

2019年勞工處就視察所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
 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提出的檢控數字(按行業)

	建造業	餐飲服務業	其他行業	總數
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290	-	-	290
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	2 798	564	343	3 705
檢控數目	1 591	382	170	2 143

**勞工處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
增加職位的職系、職級及薪酬級別**

職系	職級	薪酬級別 (總薪級表)	職位數目
職業安全主任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4-39	1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29-33	1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13-28	2
職業環境衛生師	職業環境衛生師/ 助理職業環境衛生師	27-44 16-21	4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34-44	1
	二級行政主任	15-27	2
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6-27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6-21	2
	助理文書主任	3-15	2
機密檔案室助理	機密檔案室助理	9-17	1
物料供應員	一級物料供應員	16-21	1
總數			18

各新增職位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 (i) 新開設1個分區職業安全主任、1個一級職業安全主任、2個二級職業安全主任，以及1個助理文書主任，以增設多一個專責監管裝修維修工程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的辦事處，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工作，提升裝修維修業的職安健水平。
- (ii) 新開設4個職業環境衛生師／助理職業環境衛生師，2個負責巡查執法，另外2個負責宣傳推廣及教育訓練，以加強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
- (iii) 新開設1個高級行政主任、2個二級行政主任、1個二級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2個文書主任、1個助理文書主任、1個機密檔案室助理，以及1個一級物料供應員，以加強勞工處部門行政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74)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勞工處在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上的工作，政府可否：

- (a) 根據以下表格，按損失工作天數交代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並交代相關個案在工傷病假結束後，有多少涉及僱員能夠重返原有工作崗位：

損失工作天數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接獲個案	獲得解決個案
不超過3天										
超過3天 但不超過 90日										
90日至 180日以下										
180日至 360日以下										
360日至 720日以下										
720日或 以上										
總數										

- (b) 按行業劃分，交代過去5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中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和涉及的僱員補償金總額；

- (c) 就勞工處在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增加的33個職位，交代其職系、職級、薪酬級別及工作範疇分別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僱員在工傷病假結束後能夠重返原有工作崗位的數字。

- (b) 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和所涉及的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3及附件4。
- (c) 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增加的33個職位，其職系、職級及薪酬級別載於附件5。各職系的新增職位的主要工作範疇如下：

(i)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就《僱傭條例》下新增4個星期產假的建議，籌備一套向僱主發還該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新系統；統籌將成立的外籍家庭傭工科；加強檢控工作；及協助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ii) 行政主任職系、庫務會計師／會計主任職系、系統分析／程序編製主任職系：就《僱傭條例》下新增4個星期產假的建議，籌備一套向僱主發還該4個星期產假薪酬的新系統。

(iii) 文書職系：提供文書支援服務。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超過3天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14 641
超過3天*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總數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48 421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5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損失工作日數*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90日以下	27 824	26 686	25 251	25 909	24 745
90至180日以下	2 902	2 787	2 741	2 788	2 710
180至360日以下	2 334	2 366	2 296	2 548	2 585
360至720日以下	1 795	1 956	1 801	1 881	2 083
720日或以上	3	1	2	1	4
不適用於計算損失 工作日數的個案 [^]	4 272	4 105	4 265	4 040	4 246
總數	39 130	37 901	36 356	37 167	36 373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包括致命個案、僱員撤銷補償聲請及因聯絡僱員不果而未能繼續跟進的個案等。

**2015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854	7 909	7 406	7 811	7 78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 042	7 167	7 178	7 252	7 230
餐飲服務業	6 371	5 846	5 726	5 766	5 47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700	5 462	5 028	5 196	4 74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820	4 356	4 240	4 414	4 692
建造業	3 917	4 093	3 977	4 011	3 867
製造業	2 554	2 207	1 956	1 862	1 817
其他	872	861	845	855	755
總數	39 130	37 901	36 356	37 167	36 373

**2015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所涉及的補償金額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所涉及的補償金額 (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 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5年 (百萬元)	2016年 (百萬元)	2017年 (百萬元)	2018年 (百萬元)	2019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65.4	286.7	298.2	296.7	334.5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85.8	191.7	212.8	233.4	230.1
餐飲服務業	113.1	114.4	112.1	131.3	136.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43.0	154.9	137.8	152.6	151.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31.4	221.5	198.1	205.6	218.3
建造業	472.1	521.3	532.1	603.9	610.8
製造業	80.1	79.1	67.8	74.5	72.1
其他	32.6	33.1	24.8	25.6	29.5
總額*	1,523.6	1,602.7	1,583.7	1,723.5	1,783.4

*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勞工處僱員權益及福利綱領下
增加職位的職系、職級及薪酬級別

職系	職級	薪酬級別 (總薪級表)	職位數目
勞工事務主任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45-49	3
	勞工事務主任	34-44	2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8-33	3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4-27	6
行政主任	高級行政主任	34-44	1
	二級行政主任	15-27	1
庫務會計師	庫務會計師	30-44	1
會計主任	二級會計主任	14-27	1
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高級系統經理	45-49	1
	系統經理	34-44	1
	一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28-33	1
	二級系統分析／ 程序編製主任	16-27	1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6-21	3
	助理文書主任	3-15	5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	1-10	2
私人秘書	二級私人秘書	4-15	1
總數			3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工處在管理破產欠薪基金方面的工作，請問：

- (a) 自終審法院在2016年5月裁定破產欠薪保障基金遣散費特惠款項計算方式出錯至今，勞工處每年接獲了多少宗因上述裁決而索償欠款的個案？當中成功索取欠款的個案宗數為何；
- (b) 就處理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申請數目在2019年(實際)及2020年(預算)大幅上升，當局有否增撥資源，處理預期增加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如有，具體的資源為何？如沒有，局方如何確保在目標時間10星期內付款予申請人；
- (c) 在過去3年的破欠基金申請個案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由僱員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涉及法援申請；
- (d) 請按曆月交代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在2019年至今的以下數字：
 - (i) 申請個案宗數；
 - (ii) 申請個案涉及僱員數目；
 - (iii) 按行業分類的申請個案宗數和涉及的僱員數目；
 - (iv) 獲准發放特惠款項的個案宗數和涉及的僱員數目；
- (e) 勞工處在管理破欠基金工作上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終審法院於2016年5月17日就遣散費特惠款項的計算方法作出裁決後，截至2020年2月底，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委員會共接獲736宗申索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個案，有關個案已全部完成處理，其中有546宗個案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按年數字載於附件1。
- (b) 勞工處於收到破欠基金申請後，會就每宗申請進行審核。勞工處的目標是於收到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文件後，在10星期內從基金發放特惠款項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如有需要，勞工處會進行內部調配，增加人手以處理可能上升的申請。
- (c) 在2017年至2019年，涉及有人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並獲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2。《破產欠薪保障條例》並沒有規定清盤或破產呈請必須由僱員提出。勞工處沒有備存涉及由僱員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及當中涉及法律援助申請的個案數目。
- (d) 在2019年1月至2020年2月，破欠基金按月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及有關個案涉及的僱員數目載於附件3。按行業分類的申請個案數目和涉及的僱員數目分別載於附件4及附件5。按月獲准發放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6。勞工處沒有備存獲准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個案數目。
- (e) 勞工處薪酬保障科負責處理與破欠基金申請相關的工作，其人手編制包括18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1名庫務會計師職系、2名會計主任職系及17名文書職系的職位。在2019-20年度，有關的薪酬開支約為3,320萬元。

**2016年至2020年2月破欠基金接獲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申索的數目及
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項差額的申索數目**

年份	接獲的申索數目	完成處理的 申索數目	獲支付遣散費特惠款 項差額的申索數目
2016年	595	143	117
2017年	130	582	421
2018年	9	9	6
2019年	2	2	2
2020年(截至2月)	-	-	-

**2017年至2019年涉及有人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
並獲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年份	涉及有人針對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 並獲破欠基金發放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2017年	1 792
2018年	742
2019年	1 608

**2019年至2020年2月破欠基金
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及涉及的僱員數目**

月份	申請個案數目	涉及僱員數目
2019年1月	36	303
2019年2月	34	196
2019年3月	48	539
2019年4月	42	231
2019年5月	36	171
2019年6月	42	178
2019年7月	34	151
2019年8月	43	256
2019年9月	38	146
2019年10月	65	304
2019年11月	48	375
2019年12月	46	321
2020年1月	57	324
2020年2月	26	148

**2019年至2020年2月破欠基金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個案數目**

行業	201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建造	11	11	16	10	10	10	11
餐飲服務活動	3	4	10	4	5	5	3
零售業	2	2	4	1	2	2	0
進出口貿易	2	4	8	8	3	8	4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3	0	0	3	4	2	1
其他行業	15	13	10	16	12	15	15
總數	36	34	48	42	36	42	34

行業	2019年					2020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建造	11	12	20	8	10	16	5
餐飲服務活動	7	8	10	14	12	17	10
零售業	3	3	4	11	3	4	1
進出口貿易	5	5	8	4	3	4	2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	1	2	1	4	1	0
其他行業	16	9	21	10	14	15	8
總數	43	38	65	48	46	57	26

**2019 年至 2020 年 2 月破欠基金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個案涉及的僱員數目**

行業	2019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建造	80	89	382	144	56	59	57
餐飲服務活動	30	45	74	16	25	33	12
零售業	86	12	17	3	3	7	5
進出口貿易	13	5	35	14	46	21	11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4	1	0	3	5	23	4
其他行業	90	44	31	51	36	35	62
總數	303	196	539	231	171	178	151

行業	2019年					2020年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建造	38	63	98	38	50	101	8
餐飲服務活動	108	15	94	217	177	122	115
零售業	16	6	14	50	20	13	13
進出口貿易	10	16	20	14	10	21	2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0	8	20	1	5	3	0
其他行業	74	38	58	55	59	64	10
總數	256	146	304	375	321	324	148

2019年至2020年2月按月獲准發放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月份	獲准發放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2019年1月	183
2019年2月	73
2019年3月	100
2019年4月	326
2019年5月	202
2019年6月	131
2019年7月	268
2019年8月	298
2019年9月	406
2019年10月	293
2019年11月	91
2019年12月	153
2020年1月	158
2020年2月	1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辭第32段提及，「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及就業情況日益惡化，政府亦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約20萬個領取在職家庭津貼和學生資助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鑑於建造業現時的失業率為5.7%，政府會否考慮向面對「手停口停」情況的建造業工人提供特別津貼？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就議員的提問，經諮詢發展局後，現綜合回覆如下：

就對有經濟困難人士的支援方面，政府設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為那些因年老、患病、殘疾、單親、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家庭，提供最後的安全網。綜援是一項無須供款和不設現金支出限額的計劃，有需要人士(包括建造業工人)如符合申請資格都可以獲得支援。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合資格的僱員如為同一僱主服務滿一段時間後，因裁員或其他原因遭解僱，其僱主需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這有助紓緩僱員短期內因失去工作而面臨的財政壓力。

鑑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導致經濟及就業情況日益惡化，政府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約20萬個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和學生資助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政府預計大約58 000個職津住戶及145 000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這項一筆過特別津貼。就職津住戶而言，其可獲的一筆過金額相當於2個月的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按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特別津貼撥款建議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當天)最近一次提

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至於學生資助住戶，他們會獲發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職津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金額(即2,320元)的2倍(即每個合資格學生資助住戶可獲一筆過4,640元(2,320元x2)的津貼)。

此外，政府自2019年8月起，推出了一系列紓緩措施，包括增加和加快推展小型工務工程項目，以及推行與樓宇安全復修及食水安全相關的資助計劃。該等紓緩措施的總額超過100億元，旨在照顧社會的需要，以及為建造業創造就業機會。

勞工處會繼續為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推行多項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請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勞工處的建造業招聘中心展示多類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方便建造業工人取得職位空缺資訊，並提供免費場地供業內僱主即場面見求職人士，促進求職及招聘的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4月發表的審計報告及政府帳目委員會相關報告就提供就業服務提出建議。請政府告知本委員會：

- (a) 加強(i)為所有求職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為(ii)年輕求職人士；(iii)中高齡求職人士；(iv)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及(v)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的詳細計劃、所涉及的財政撥款及人手為何；
- (b) 將受惠於發放留任津貼試點計劃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的數目和所預留的撥款為何；及
- (c) 將受惠於提高在職培訓津貼的僱主數目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其提供的就業服務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推出多項改善措施，務求為求職人士及僱主提供更有效及便捷的就業和招聘服務。

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已推出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求職人士到訪，例如提升就業中心的設施；積極與僱主聯繫，在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舉辦更多專題招聘會，提供更具吸引力及適合不同求職人士的空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培訓單位的協作，鼓勵它們轉介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參加招聘中心的招聘活動。勞工處亦持續加強「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功能，為已登記求職人士提供更個人化的專項服務。

同時，勞工處致力提升有特別需要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並加強協助他們在獲聘後留任更長時間。勞工處會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有關僱員如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3個月，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留任每滿1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6至12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就這項為期3年的試點措施，勞工處會在2020-21年度起計的3年增加3個職位。

此外，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上述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詳情如下：

- (i)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
- (ii) 「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
- (iii) 「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給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最高津貼金額亦會獲得調升。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津貼上限由7,000元增加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

在支援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方面，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就這項試點計劃，勞工處已在2019-20年度起增加3個職位，為期4年，而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約為500萬元。

除了上述和以下(b)及(c)項所提及的個別項目外，其他措施的相關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相關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預計每年約有280名年長人士、2 200名青年人及1 000名殘疾人士受惠於上述有關留任津貼的試點措施，每年預算開支為5,141萬元。
- (c) 就調升上述就業計劃下支付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勞工處預計每年約有4 000名求職人士及其僱主受惠於此優化措施，每年預算新增開支為3,0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關於所提及工作安全與健康方面的主要新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以下各項：

- (a) 勞工處會推出建造業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鼓勵建造業工人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以作跟進。請提供推行該計劃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制。
- (b) 勞工處會優化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以涵蓋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視察。有關詳情為何？是否有時間表？
- (c) 勞工處會推出促進工作安全的措施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包括製作動畫短片，以進一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持份者的職安健意識和表現。請提供這些新推廣活動的詳情、開支及人手編制。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a) 為更有效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與健康(「職安健」)，勞工處於2020年1月推出「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邀請建造業工人成為工地安全大使，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並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勞工處在收到有關舉報後，會因應其性質及內容，儘快進行針對性的巡查。該試驗計劃是勞工處推廣及巡查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根據現行的《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承建商須向勞工處呈報為期6個星期或以上，及僱用10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工程。如建築工程不達以上的規模，承建商則毋須向勞工處作出呈報。鑑於為期較短或僱用工

人數目較少的建築工程，部份亦可能涉及高風險的作業，勞工處將優化呈報指定建築工程的法定機制，把其涵蓋範圍擴大，以納入這類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因應這些工程的風險程度及早進行巡查。

勞工處現正草擬修訂細節，並期望儘快把有關的修訂呈交立法會審議。

- (c) 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在2020-21年度，勞工處會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此外，勞工處一直非常關注涉及高危工序的嚴重事故。在每宗嚴重意外發生後，勞工處會儘快向相關業界發出「職安警示」，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為加強宣傳及推廣的成效，勞工處亦以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夠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及需採取的安全措施，以提升他們職安健的意識。勞工處亦將「職安警示」及動畫短片上載至勞工處網頁，並透過其他不同的途徑廣泛播放。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就著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的試點計劃，預計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每年預算開支為何？請問三個專隊的人手編制、少數族裔求職者個案數目、支援聘請少數族裔僱主數目為何？
- (b) 試點計劃公開招標甄選非政府機構時，技術佔總評分百分之六十，價格佔總評分百分之四十。請問署方有否考慮價低者得對服務素質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未來正式推行計劃時，會否考慮增加技術評分至百分之七十或以上？(參考先例：在2002年，資訊科技署就資訊科技專業服務計劃公開招標時，技術評分佔70%，價格只佔30%)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服務，而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約為500萬元。勞工處現正就試點計劃進行公開招標，尚未就有關服務委聘非政府機構，因此未能提供這些非政府機構在3個服務分區的實際人手編制。勞工處預計在試點計劃推出後的首2年會有超過5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計劃。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在計劃參加者成功獲聘後，會繼續為該些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受僱後的跟進及支援服務，勞工處現階段未能提供獲支援僱主的數目。

- (b) 勞工處並非以「價低者得」的原則評審上述試點計劃服務合約的標書，而是採用評分制度，從技術及價格兩方面評審，當中技術評分亦佔較高比重(60%)，並規定標書必須在技術評分取得合格分數。一般而言，勞工處會採納符合招標文件內訂明的所有重要規定，並取得最高合併技術和價格得分的標書。在試點計劃推出後，勞工處會適時檢視計劃的運作及服務成效，並會根據結果考慮長遠的安排(包括招標條款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問過去三年，勞工處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何？
- (b) 承上題，能成功找到工作的少數族裔個案數目、成功率為何？相對其他求職者，成功率為何？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使用了多少次傳譯及翻譯服務？
- (d) 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員工培訓、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預算每年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1 036名、1 173名及1 231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就業中心提供的大部分設施和服務時無需登記，故勞工處難以計算使用其就業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數字。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94宗、116宗及132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成功就業率的數字。

- (c)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2 844名、3 014名及2 56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20次、21次及10次傳譯服務。
- (d)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49名學員。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在2020-21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的預算開支為244萬元；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112萬元；聘用2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預算開支為39萬元。就2020年下半年推出的試點計劃，每年向非政府機構支付的服務費用的預算開支約為500萬元。以上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1)

總目： (90) 勞工處分目： ()綱領： (2) 就業服務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中高齡就業計劃」(前身為「中年就業計劃」)中：

(a) 請問參與的人數為何？

(b) 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列出參與人數：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小學或以下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基礎／毅進文憑					
副學位					
學士學位					
碩士或以上					

(c) 請按職業及行業類別，表列出個案數目。

(d) 以全職及兼職獲聘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人數	佔總參與百分比
全職		
兼職		

(e) 參加者獲得聘用的年期為何？

	人數	所佔百分比
沒有獲得聘用		
獲得聘用而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多於1年至2年		
2年以上		

(f) 個案獲聘後的平均薪金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計劃分別錄得2 541宗、2 978宗、2 642宗、2 574宗及3 061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b)至(d) 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

(e) 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僱員均於成功獲聘後才由僱主辦理參加手續並接受在職培訓，故不會出現參與計劃後不獲聘用的情況。此外，因2019年的就業個案有部分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故未能提供該年就業個案的留任期數據。在2015年至2018年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按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f)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中高齡就業計劃」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平均月薪分別為9,988元、10,152元、10,697元、11,356元及11,820元。

2015年至2019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年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小六或以下	39	134	35	1	-
中一至中三	371	349	63	1	-
中四至中七	668	548	52	-	-
專上程度	156	109	14	1	-

2016年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小六或以下	46	144	45	1	-
中一至中三	438	326	76	-	-
中四至中七	765	712	89	3	-
專上程度	163	155	15	-	-

2017年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至79歲	80歲或以上
小六或以下	43	108	47	1	-
中一至中三	330	292	75	-	-
中四至中七	628	661	92	-	-
專上程度	178	152	34	1	-

2018年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小六或以下	44	75	60	3	-
中一至中三	272	325	84	5	-
中四至中七	573	632	139	2	-
專上程度	143	174	42	1	-

2019年

教育程度	就業個案				
	40 至 49 歲	50 至 59 歲	60 至 69 歲	70 至 79 歲	80 歲或以上
小六或以下	36	120	93	4	-
中一至中三	290	347	122	3	-
中四至中七	575	732	240	5	-
專上程度	202	222	67	3	-

2015年至2019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行業及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2	648	489	480	62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37	488	448	516	639
製造業	238	288	229	231	341
批發及零售業	559	605	552	467	512
進出口貿易業	118	127	180	127	137
飲食及酒店業	351	437	397	406	386
建造業	85	133	118	80	13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1	158	141	173	174
其他	170	94	88	94	108
總數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3 061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人員、專業與輔助專業人員	135	149	145	161	231
文書支援人員	411	533	472	493	580
服務人員及銷售人員	794	898	798	844	873
漁農業工人與工藝及有關人員	77	105	98	91	15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6	95	67	89	106
非技術工人	1 008	1 198	1 062	896	1 120
總數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3 061

2015年至2019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全職或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全職或兼職	就業個案(所佔百分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全職	2 347 (92%)	2 410 (81%)	2 109 (80%)	2 092 (81%)	2 372 (77%)
兼職	194 (8%)	568 (19%)	533 (20%)	482 (19%)	689 (23%)
總數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3 061

**2015年至2018年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
按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留任期	就業個案(百分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少於6個月	70 (23%)	102 (28%)	102 (33%)	139 (34%)
6個月或以上	235 ⁽¹⁾ (77%)	256 ⁽¹⁾ (72%)	211 ⁽¹⁾ (67%)	6至12個月 158 ⁽²⁾ (38%)
				12個月以上 114 ⁽²⁾ (28%)

註：⁽¹⁾ 在2018年前「中年就業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期為3至6個月，勞工處一般不會就計劃下的就業個案跟進至12個月或以上，因此2018年前的就業個案，沒有留任期為「6至12個月」及「12個月以上」此2項細分數字。

⁽²⁾ 有關數字為截至2019年12月的調查結果，勞工處會繼續定期跟進並更新仍然在職個案的留任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間的「展翅青見計劃」中：

(a)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的人數為何？

(b) 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列出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15-19歲	20-24歲
小學或以下		
中一至中三		
中四至中七		
基礎／毅進文憑		
副學位		

(c) 請按職業及行業類別，表列出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數目。

(d) 以全職及兼職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數目分別為何？

	人數	佔總參與百分比
全職		
兼職		

(e) 請按下表列出參加者獲得聘用的年期：

	人數	所佔百分比
獲得聘用而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多於1年至2年		
2年以上		

(f) 個案獲聘後的平均薪金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展翅青見計劃」(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1。
- (b)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職業類別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d) 由2018/19計劃年度起，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該計劃年度之前的在職培訓職位均為全職職位。在2018/19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全職及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e) 計劃下的在職培訓為期6至12個月，故沒有聘用時間超過1年的數據。此外，由於2018/19計劃年度的個案有相當部分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故未有完整的聘用時間數據。在2014/15至2017/18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聘用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
- (f)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平均每月工資載於附件6。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學員人數
2014/15	3 207
2015/16	3 011
2016/17	2 633
2017/18	2 264
2018/19	2 00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教育程度及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i) 2014/15計劃年度

教育程度	15-19歲	20-24歲
中三或以下	285	110
中四至中七	533	1 343
副學士	8	130
文憑	48	666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3	61
總數	897	2 310

(ii) 2015/16計劃年度

教育程度	15-19歲	20-24歲
中三或以下	311	95
中四至中七	543	1 198
副學士	5	111
文憑	81	585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5	57
總數	965	2 046

(iii) 2016/17計劃年度

教育程度	15-19歲	20-24歲
中三或以下	325	103
中四至中七	445	950
副學士	2	83
文憑	60	579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16	70
總數	848	1 785

(iv) 2017/18計劃年度

教育程度	15-19歲	20-24歲
中三或以下	308	58
中四至中七	435	790
副學士	3	58
文憑	45	483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9	55
總數	820	1 444

(v) 2018/19計劃年度

教育程度	15-19歲	20-24歲
中三或以下	326	71
中四至中七	402	764
副學士	3	29
文憑	37	306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22	44
總數	790	1 21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職業類別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 年度	2015/16 計劃 年度	2016/17 計劃 年度	2017/18 計劃 年度	2018/19 計劃 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545	1 634	1 460	1 404	1 293
文書支援人員	501	388	329	299	213
服務工作人員	461	381	349	178	201
銷售人員	282	302	216	171	150
輔助專業人員	304	253	236	165	115
非技術工人	31	1	3	15	1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及裝配員	54	30	24	14	9
其他	29	22	16	18	7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2 264	2 004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 年度	2015/16 計劃 年度	2016/17 計劃 年度	2017/18 計劃 年度	2018/19 計劃 年度
建造業	1 089	1 080	1 016	1 018	955
社區、社會 及個人服務業	609	580	546	360	32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430	479	308	216	180
金融、保險、地產 及商用服務業	346	303	214	206	163
政府機構	244	216	232	202	1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67	256	240	167	150
製造業	76	54	46	33	41
其他	46	43	31	62	35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2 264	2 00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全職及兼職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職培訓職位	學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全職	1 962	98%
兼職	42	2%
總數	2 004	100%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7/18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聘用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

聘用時間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少於6個月	1 243 (39%)	950 (32%)	903 (34%)	723 (32%)
6個月至1年	1 964 (61%)	2 061 (68%)	1 730 (66%)	1 541 (68%)
總數	3 207 (100%)	3 011 (100%)	2 633 (100%)	2 264 (100%)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平均每月工資**

計劃年度	平均每月工資(元)
2014/15	8,746
2015/16	9,099
2016/17	9,353
2017/18	9,962
2018/19	10,511 (全職) 3,578 (兼職)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由 2018/19 計劃年度起，「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勞工處推行的「就業展才能計劃」中：

- (a) 請問參與的殘疾人士數目為何？
- (b) 請按殘疾類別劃分的計劃參加者數目為何？
- (c) 請按殘疾人士的職業及行業類別，表列出個案數目。
- (d) 以全職及兼職獲聘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人數	佔總參與百分比
全職		
兼職		

- (e) 請按下表列出計劃參與者獲得聘用的年期：

	人數	所佔百分比
沒有獲得聘用		
獲得聘用而少於6個月		
6個月至1年		
多於1年至2年		
2年以上		

- (f) 殘疾人士獲聘後的平均薪金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分別錄得811宗、816宗、802宗、796宗及942宗就業個案。
- (b)及(c) 在2015年至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按殘疾類別、職業類別及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d) 考慮到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他們有部分較適合從事工作時間較短的工作。故此，「就業展才能計劃」要求僱主提供的職位空缺的工作時數，只需達每周15小時或以上。勞工處並沒有將計劃下的空缺劃分為全職或兼職，故沒有備存全職及兼職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
- (e) 參與「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殘疾人士無需事先登記，故不會出現參與計劃後不獲聘用的情況。計劃的在職培訓期最長為9個月，勞工處會跟進計劃下受聘殘疾人士的僱傭情況至第12個月，故沒有備存受僱12個月以後的分項數字。此外，因2019年的就業個案有相當部分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故未能提供該年就業個案的聘用期數據。在2015年至2018年「就業展才能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按聘用期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f) 由於每宗個案計算薪金的方式各有不同，勞工處沒有備存在「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殘疾人士的平均薪金數字。

**2015年至2019年「就業展才能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
按殘疾類別、職業類別及行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智障	191	165	161	149	172
精神病康復者	149	171	175	174	199
聽覺受損	222	200	204	200	229
長期病患	96	98	84	91	132
肢體殘障	75	90	91	97	86
自閉症譜系障礙	47	55	48	40	78
視力受損	21	23	28	35	30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5	5	6	6	9
特殊學習困難	5	9	5	4	7
總數	811	816	802	796	942

(ii) 按職業類別劃分

職業類別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8	9	19	25	3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9	37	41	41	53
文書支援人員	206	264	199	225	340
服務工作人員	162	186	203	161	165
商店銷售人員	142	134	98	104	90
工藝及有關人員	16	7	6	5	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	9	9	7	3
非技術工人	244	170	227	228	250
總數	811	816	802	796	942

(iii) 按行業類別劃分

行業類別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製造業	63	44	79	55	81
建造業	12	4	12	9	1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43	139	118	127	191
飲食及酒店業	182	186	183	139	148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3	37	52	69	13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77	204	133	165	164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2	193	223	225	204
其他(包括非政府機構及學校)	9	9	2	7	11
總數	811	816	802	796	942

**2015年至2018年「就業展才能計劃」錄得的就業個案
按聘用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聘用期	就業個案 (百分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少於6個月	436 (54%)	456 (56%)	434 (54%)	432 (54%)
6個月至少於12個月	134 (17%)	130 (16%)	128 (16%)	124 (16%)
12個月或以上	241 (30%)	230 (28%)	240 (30%)	240 (30%)
總數	811	816	802	79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2020-21年度內的新計劃包括跟進取消「對沖」安排的立法建議，以期制訂賦權法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政府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會繼續全力推展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包括制訂配套措施的執行細節，例如協助僱主開設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以及開展草擬賦權法例的工作等。政府會致力在2020年底向立法會提交賦權法例草案，以期在2022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於賦權法例通過兩年後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安排。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2020-21年度內的新計劃包括制訂逐步增加《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日數的建議。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行政長官於2020年1月14日公布10項民生政策新措施，其一為逐步增加法定假日日數，使其與公眾假期日數看齊。政府會制訂及邀請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商討有關的方案，並會促成和配合。勞工處會提供相關資料，以協助勞顧會就有關建議進行討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的新計劃包括提高勞工處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以促進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業。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指標和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會由7,000元調升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

勞工處預計每年約有4 000名求職人士受惠於此優化措施，每年預算新增開支為3,03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的新計劃包括跟進透過修訂法例提高職安健罪行的最高罰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勞工處已就法例修例的初步建議諮詢了主要持份者，包括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其轄下的職安健委員會、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安全專責委員會，以及主要僱主和僱員團體，尤其是建造業界的團體等。

僱主和僱員團體普遍支持提高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但僱主團體強烈反對將極嚴重違法個案的最高罰款額與被定罪公司的營業額直接掛鉤且不設上限。我們正仔細分析和考慮所得意見，以完善修訂方案，並會在2020至2021年度繼續有關工作，我們期望在2022年中前完成法例修訂工作，以全面實施經修訂的法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此綱領的宗旨包括透過執法、教育及宣傳工作，確保在職人士的工作安全。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過去五年，向僱主和僱員分別作出甚麼措施協助其注意職業安全，以及相關開支；及
- (b) 在2020-2021年度，計劃向僱主和僱員分別推出甚麼措施協助其注意職業安全，以及相關預算開支？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 (a)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巡查執法方面，除恆常巡查執法外，勞工處亦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作地點，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及全面深入的突擊巡查。另外，勞工處亦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藉此更有效及適時地掌握建築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風險，從而相應地制定更具針對性的巡查策略。

在宣傳推廣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並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電視及電台、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勞工處亦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以及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等，以提高不同行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另外，勞工處於2019年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讓僱員及公眾人士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或電腦，更方便地就不安全工作環境，以電子表格形式向勞工處作出舉報，以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亦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

在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積極更新／制定新指引和檢討安全訓練的課程內容。以建造業強制性基本安全訓練(即「建造業平安卡」課程)為例，勞工處於2017年聯同建造業議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修訂有關課程，修訂內容包括加強實習訓練及嚴重意外分析的內容等，以便學員更能掌握工作時須注意的職安健事宜。勞工處亦已完成修訂密閉空間作業、氣體焊接及吊船工作人員的課程內容，進一步加強學員對相關風險的認識及消除這些風險的能力。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20-2021年度，勞工處會繼續透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提升僱員的職安健水平。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大型宣傳／推廣活動，並繼續聯同工會及商會舉辦不同主題及針對不同持份者的宣傳活動，以進一步提升不同行業的職安健意識。

另外，為更有效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勞工處於2020年1月推出「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邀請建造業工人成為工地安全大使，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並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勞工處亦與物業管理單位合作，加強現時通報於屋苑內個別單位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機制，讓勞工處能進行針對性及適時的安全巡查。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內的新計劃包括支援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新一輪的檢討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相關工作的詳情、預算開支和時間表？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9)

答覆：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最低工資委員會(委員會)正進行新一輪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並會在2020年10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報告。委員會按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全面、客觀及持平地進行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除參考「一系列指標」*的數據(包括大量公布頻率較高及有較新數據的指標)外，委員會亦詳細研究其他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及全面考慮社會各界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意見。委員會亦考慮其他與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相關，但未能完全量化的因素，以及就不同的經濟情景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在不同經濟環境下各個法定最低工資測試水平可能會帶來的影響。

勞工處的職員除支援委員會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檢討的工作外，亦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一系列指標」涵蓋4個考慮範疇，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勞工市場情況、競爭力，以及社會共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表示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此綱領的撥款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93億元(29.0%)，主要由於各項就業計劃的開支增加、淨增加2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以及員工薪酬遞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a) 各相關預算開支分項；及

(b) 有否考慮改善有關批發及零售業的就業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20-21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撥款較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93億元，有關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b)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包括零售業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務求為求職人士提供切合需要的支援。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包括批發及零售業)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零售業招聘中心(零售業中心)提供專為零售業而設的招聘服務。零售業中心展示多類零售業職位空缺，方便有意投身零售業的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訊。透過零售業中心提供的免費場

地，僱主可隨時舉辦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即場參加面試，有助加快招聘程序。零售業中心已推出優化措施，包括積極與僱主聯繫，提供更具吸引力的空缺，以及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培訓單位的協作，鼓勵它們轉介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參加零售業中心的招聘活動。

2020-21年度就業服務綱領預算開支增加的分項數字

項目	增加／(減少) (百萬元)
運作開支 (包括各項就業計劃及其他運作開支)	172.0
個人薪酬 (包括淨增加2個職位、填補職位空缺及員工薪酬遞增)	38.7
扣減：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 ^註	(41.4)
總數	169.3

註：勞工處由2020年4月1日起將餘下以住戶為單位的交津計劃跟進工作交給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理，因此無須於2020-21年度就該計劃作任何撥款。該計劃於2019-20年度的修訂預算為4,1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9年《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建議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針工傷病假超過六星期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工人，並由職業安全健康局統籌的復康先導計劃(下簡稱先導計劃)，旨在加快工傷僱員的康復速度及復工成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2019年，有多少宗僱員補償個案涉及六星期或以上病假；及其行業分為何
- (b) 2019年，屬建造業僱員補償個案而分別涉及六星期或以上病假，與及六個月或以上病假的分項數字為何；
- (c) 當局預計計劃每年合資格的申請人數目為何？
- (d) 政府預計為有關計劃投入的財政及資源為何？每名合資格的申請人在計劃的預計開支為何？
- (e) 請問當局實施工傷復康先導計劃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9年，涉及建造業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的對象是工傷6個星期後仍未復工的建造業工傷僱員。在2019年，在不同行業共10 311宗獲得解決並涉及42日(6星期)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的僱員補償個案中，建造業個案佔2 334宗。根據上述建造業個案的數字，勞工處初步粗略估計每年約有2 300名建造業工傷僱員符合參加先導計劃的資格。
- (d) 先導計劃主要會由政府資助，而僱主則須承擔部分復康治療費用，以履行其在《條例》下的現行法定責任。勞工處在擬訂先導計劃的細節時，會同時就計劃所需的財政及資源作出預算。
- (e) 勞工處已就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運作模式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以及其他相關持份者(包括復康專業團體、相關僱主及僱員團體等)。勞工處會參考持份者的意見，擬訂先導計劃的細節。勞工處在完成上述諮詢後，已隨即啟動法例修訂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2020至202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修訂《職業安全健康局條例》的條例草案。視乎修訂法例的進度及具體籌備工作所需的時間，勞工處期望於2022年推出先導計劃。

**2019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
按損失工作日數及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並涉及42日(6星期) 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 的補償聲請數字^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739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006
餐飲服務業	1 08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 05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1 359
建造業	2 334
製造業	548
其他	185
總數	10 311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9年獲得解決並涉及建造業僱員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並涉及42日(6星期) 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 的補償聲請數字^	獲得解決並涉及180日(6個月) 或以上損失工作日數* 的補償聲請數字^
建造業	2 334	1 47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工傷呈報個案呈報工傷？請問每年工傷呈報個案的損傷性質及損傷部位的統計數字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

答覆：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按損傷性質及身體的損傷部位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2及附件3。

**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超過3天	14 645	14 789	14 641
超過3天*	36 463	36 788	33 780
總數	51 108	51 577	48 421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 — 按損傷性質分析

損傷性質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3季
扭傷	10 489	10 613	7 450
撞傷及瘀傷	8 333	8 418	5 788
割傷	4 626	4 467	3 246
多處受傷	3 045	3 000	2 248
骨折	2 992	3 101	2 077
燙傷(受熱)	1 739	1 789	1 301
壓傷	1 180	1 215	773
擦傷	931	1 080	688
刺傷	477	460	332
受刺激	200	185	118
脫臼	165	164	113
截斷	56	77	62
腦震盪	36	47	40
其他類型燒傷	32	30	37
電擊	19	16	24
惡心	4	9	4
凍傷	4	5	3
窒息	7	8	2
中毒	1	1	-
其他	1 295	1 279	1 186
總數	35 631	35 964	25 492

註：

1.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9年首3季。2019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2.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上述數字是以個案發生日期為編算職業傷亡統計數據的基礎，以便更準確地反映統計時段內發生的工傷個案。
3. 上述的數字是根據《條例》表格二內所呈報的資料作記錄。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首3季職業傷亡個案-按身體的損傷部位分析

身體的損傷部位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3季
多處部位	6 822	7 102	5 263
手指	5 668	5 540	3 865
手／手掌	2 984	3 036	2 169
足踝	2 830	2 946	1 952
腳	2 656	2 647	1 901
背	2 526	2 528	1 840
膝	1 655	1 691	1 197
軀幹	1 760	1 741	1 061
頭顱／頭皮	1 063	1 155	835
前臂	1 025	970	738
肩膀	850	867	642
眼	755	766	532
小腿	914	851	519
手肘	692	630	495
胸	608	605	428
頸	434	464	328
大腿	305	310	218
臀	240	266	178
面	259	276	175
盤骨／腹股溝	233	268	168
上臂	221	241	164
口／牙齒	108	105	88
鼻	80	73	47
腹	71	90	47
耳	37	36	23
其他	835	760	619
總數	35 631	35 964	25 492

註：

1.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9年首3季。2019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2. 職業傷亡個案是指根據《條例》呈報在工作地點發生的致命個案或導致失去工作能力3天以上的受傷個案。上述數字是以個案發生日期為編算職業傷亡統計數據的基礎，以便更準確地反映統計時段內發生的工傷個案。
3. 上述的數字是根據《條例》表格二內所呈報的資料作記錄。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在每宗嚴重意外發生後，會向相關業界發出「職安警示」，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根據立法會CB(2)371/19-20(03)號文件，2018年共發生16宗致命工業意外。2019年上半年共發生11宗致命工業意外。請列出這些致命意外個案詳情，包括意外發生日期、所屬行業、發生地區、當局的跟進及僱主有否被檢控的資料。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6)

答覆：

於2018及2019年上半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的個案發生日期、所屬行業及發生地區載於附件。

每當發生嚴重工業意外，勞工處都會盡快派員到場展開調查，以確定意外成因，並會在有須要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遏止即時職業安全風險。若調查發現有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勞工處定會依法處理。勞工處亦會盡快向業界發出「職安警示」，以避免同類意外發生。自2018年起，勞工處以動畫短片形式製作「職安警示」，讓業界能更容易理解意外發生的經過及需採取的安全措施，勞工處將上述的「職安警示」上載至勞工處網頁，並透過其他途徑播放。另外，針對嚴重意外事故，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宣傳途徑，例如舉辦主題式研討會，提醒業界有關的安全問題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就上述致命工業意外，勞工處已完成調查，並向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相關持責者(包括僱主)提出檢控。

2018 及 2019 年上半年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發生日期	行業	地區
2018年			
1	2018年1月25日	建造業	大埔區
2	2018年2月24日	建造業	葵青區
3	2018年3月7日	運輸、倉庫、 郵政及 速遞服務	離島區
4	2018年3月27日	建造業	灣仔區
5	2018年4月26日	建造業	元朗區
6	2018年4月29日	建造業	觀塘區
7	2018年5月24日	建造業	九龍城區
8	2018年7月19日	建造業	油尖旺區
9	2018年8月20日	建造業	深水埗區
10	2018年9月6日	建造業	觀塘區
11	2018年9月28日	建造業	觀塘區
12	2018年10月11日	建造業	元朗區
13	2018年11月10日	製造業	九龍城區
14	2018年12月6日	建造業	北區
15	2018年12月13日	建造業	深水埗區
16	2018年12月27日	建造業	觀塘區

	發生日期	行業	地區
2019年上半年*			
1	2019年1月9日	建造業	黃大仙區
2	2019年1月12日	建造業	深水埗區
3	2019年2月25日	公共行政 以及社會及 個人服務	元朗區
4	2019年3月2日	建造業	觀塘區
5	2019年3月5日	建造業	元朗區
6	2019年4月3日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	屯門區
7	2019年4月9日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	元朗區
8	2019年4月16日	建造業	大埔區
9	2019年6月22日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	葵青區
10	2019年6月29日	建造業	離島區

註：

* 立法會CB(2)371/19-20(03)號文件提及2019年上半年在工業經營內發生的11宗致命意外，經進一步調查後，確定當中一宗意外個案並不屬於工業意外，因此上述列表只列出10宗於2019年上半年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4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於2017年10月委託職安局進有關僱員懷疑因工作過勞而猝死的研究。請問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每年錄得僱員因受僱工作期間非因工遭遇意外而猝死的個案宗數，並提供相關個案的詳情，包括意外發生的日期、個案的性別及年齡、所屬行業及職位、意外原因。另外，請問勞工處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進行相關研究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在2017及2018全年，以及2019年首3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就僱員死亡或引致僱員死亡的意外的呈報中，涉及僱員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即因患上各種非職業病的疾病而死亡的個案) - 按發生的日期、性別、年齡、行業主類及死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詳列於附件。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按職位劃分的統計數字。

勞工處於2017年10月委託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聚焦研究僱員於工作地點內因心血管病或腦血管病病發死亡的個案，嘗試了解工作情況與死亡個案的關係。職安局已於2018年第一季開始進行有關個案訪問工作，預計大約需時三年收集所需的數據和完成這項研究。

2017年至2019年首三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有關僱員死亡的個案中，
涉及僱員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發生日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月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三季*
一月	10	9	15
二月	10	10	8
三月	14	8	12
四月	13	13	12
五月	12	10	12
六月	8	12	11
七月	12	13	2
八月	10	15	3
九月	8	7	0
十月	13	12	-
十一月	15	11	
十二月	12	11	
總計	137	131	75

2017年至2019年首三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有關僱員死亡的個案中，
涉及僱員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性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三季*
女性	16	21	8
男性	121	110	67
總計	137	131	75

2017年至2019年首三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有關僱員死亡的個案中，
涉及僱員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組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三季*
40以下	9	7	4
40-49	30	27	17
50-59	54	47	30
60或以上	44	50	24
總計	137	131	75

2017年至2019年首三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有關僱員死亡的個案中，
涉及僱員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行業主類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主類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三季*
農業、林業及 漁業	0	0	1
製造業	5	7	4
電力、燃氣及 廢棄物管理	1	0	0
建造業	24	24	14
進出口貿易、 批發及零售業	14	11	5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服務	14	10	8
住宿及膳食服務	18	14	9
資訊及通訊	1	2	0
金融及保險	1	0	0
地產	18	16	4
專業及商用服務	27	30	18
公共行政以及 社會及個人服務	14	13	9
其他行業	0	4	3
總計	137	131	75

2017年至2019年首三季勞工處接獲僱主呈報有關僱員死亡的個案中，
涉及僱員非因意外死亡的個案 — 按死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死因	2017年	2018年	2019年首三季*
心臟疾病	76	71	45
腦疾病	27	27	10
其他 [#]	34	33	20
總計	137	131	75

註：* 2019年首三季的數字為臨時數字，是由於部分個案仍在調查當中，數字會在個案的死因確定後有所變更。

[#] 其他個案主要涉及多重疾病、癌症、呼吸系統疾病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處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 (a) 實際工作內容、員工數目、職級分佈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
- (b) 2017年至2019年，該組每年就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的巡查數字及該組的總巡查數字；
- (c) 2017年至2019年，按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分類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及所有被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
- (d) 2017年至2019年，分別收到及經巡查而發現外判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所涉罪行及相關罰則。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單獨面見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及查核僱傭紀錄，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巡查工作由1名高級勞工督察及7名勞工督察處理，而監督和統籌工作由1名勞工事務主任、1名總勞工督察及文書人員處理，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及(c) 在2017年至2019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 (d) 在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共收到54宗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68宗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及罰款6,000元。

勞工處於2018年及2019年沒有收到政府採購部門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通報／投訴。同期，勞工處針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實施狀況分別進行了336次及246次突擊巡查，並分別向有關承辦商發出了138張書面警告和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68張書面警告和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就兩宗工作意外作出調查時，發現涉事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提出檢控，罪行均涉及持責者沒有為相關工作訂定安全工作系統，涉事兩名僱主已被定罪及分別判處罰款16,000元及45,000元。勞工處並沒有備存2017年的相關數字。

**2017年至2019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分類數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清潔服務	415	395	502
保安服務	268	267	304
園藝／防蟲服務 及其他	5	-	17
總數	688	662	8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分別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巡查及被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在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分別針對282個及205個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了336次及246次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實施狀況的巡查，涉及清潔服務業、護衛服務業、防治蟲鼠服務業、園藝服務業等行業。勞工處沒有備存2017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分別接獲多少宗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逃避遣散費補償的查詢及投訴？如有，數量分別為何？多少宗證明屬實？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在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沒有接獲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有關遣散費支付規定的投訴，但處理了5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與僱員就遣散費有爭議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同期，沒有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遣散費規定而被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上項目的查詢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自今年3月19日起推出職安健網上投訴平台，讓僱員或公眾透過流動電子裝置或電腦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並承諾會盡快派人到現場巡查；經調查後可能會發出停工令，甚至檢控僱主。請問

- (a) 該項目員工的工作內容、數目、職級分佈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
- (b) 該項目收到投訴至進行巡查平均所需時間；以及接到收到投訴至個案完結平均所需時間；
- (c) 請問截至2019年12月，勞工處職安健網上投訴平台接獲的職業安全投訴數字；投訴類別；就有關投訴的跟進，包括發出(i)警告信；(ii)暫停停工令(iii)罰款等分項數字；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a) 為了讓勞工處的巡查工作更具針對性，勞工處於2019年3月19日推出了網上職安健投訴平台，方便僱員及市民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以便勞工處能迅速跟進。勞工處的跟進工作主要包括進行巡查及採取相應的執法行動及檢控工作，這些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所涉及員工的數目、職級分佈，以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在收到投訴後，會因應投訴的性質及內容，盡快派員到相關工作地點作針對性的調查及跟進。勞工處沒有備存收到投訴至進行調查及收到投訴至個案完結平均所需時間的資料。

- (c) 截至2019年12月底，勞工處經職安健網上投訴平台接獲共1 913宗涉及職安健的投訴個案。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投訴個案類別的分項數字。

就上述投訴所發現的違反職安健法例的情況，勞工處共發出了653份書面警告、172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及38張「暫時停工通知書」，以及已／將會提出150項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當中被定罪個案的罰款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或因工作性質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可在不論過失的原則下獲得補償。關於工傷僱員放取病假、接受診治及提出僱員補償申索等事宜，請問：

- (a) 2017年至今，每年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保」)而(i)經審結、(ii)被定罪的傳票數字、(iii)平均罰則、(iv)最高及最低罰則為何。
- (b) 2017年至今，每年分別因沒有依時支付(i)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及(ii)醫療費予工傷僱員而經審結、被定罪的傳票數字、其平均罰則、以及最高及最低罰則的分類數字為何。
- (c) 2017年至今，每年獲多少宗工傷呈報個案，及因沒有依時呈報工傷而(i)經審結、(ii)被定罪的傳票數字、(iii)平均罰則、以及(iv)最高及最低罰則為何。
- (d) 2017年至今，每年勞工處接獲多少宗僱員補償申索個案，並請按僱員補償個案僱員不能工作(i)不超過3天(ii)超過3天列出分項數字；
- (e) 2017年至今，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申索當中，在提出後的12個月內(i)獲得解決(ii)未獲解決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當中分別涉及的(iii)行業分類、(iv)補償總額及(vi)損失工作天總數，以及未能解決個案(vii)未能解決原因、(viii)判傷人次及平均輪候時間；
- (f) 2017年至今，每年因工傷而獲放取(i)3個月至6個月、(ii)6個月以上至1年、(iii)1年以上至兩年及(iv)兩年以上病假的僱員人數分別為何，並請按行業及工種以列出分項數；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的規定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罰款、最高及最低刑罰載於附件1。
- (b)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支付按期付款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罰款載於附件2。由於沒有支付醫療費並非《條例》下可檢控的罪行，勞工處沒有相關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 (c)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以及法院判處的平均、最高及最低罰款載於附件3。
- (d)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4。
- (e)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5，而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載於附件6。此外，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則載於附件7。有關補償聲請因不同原因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例如僱員的病假尚未結束、僱員正等候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裁決等。

僱員如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該損傷有可能會引致永久地完全或部分喪失工作能力，勞工處會在僱員傷癒或傷勢穩定後，安排他們接受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評估按不同專科（主要涉及骨科及急症科）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的16間醫院進行。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次數，以及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附件8。

- (f) 在2017年至2019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及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9至附件11。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損失工作日數數字。此外，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補償聲請數字。

**2017年至2019年違反《條例》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717	992	1 005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697	960	980
判處的平均罰款	2,415元	2,401元	2,319元
判處的最高刑罰	15,000元	20,000元	監禁2個月(緩刑18個月) (如只計罰款個案，最高罰款額為25,000元)
判處的最低刑罰	800元	800元	500元

**2017年至2019年違反《條例》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41	126	172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32	64	116
判處的平均罰款 (每宗個案)	32,733元	21,325元	28,731元
判處的最高罰款 (每宗個案)	70,000元	60,000元	78,000元
判處的最低罰款 (每宗個案)	2,400元	3,000元	2,000元

**2017年至2019年違反《條例》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的檢控及判刑數字**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審結的傳票數目	2	7	4
被定罪的傳票數目	2	6	2
判處的平均罰款	3,500元	3,500元	3,000元
判處的最高罰款	5,000元	4,000元	3,000元
判處的最低罰款	2,000元	2,500元	3,000元

**2017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超過3天	14 645	14 789	14 641
超過3天*	36 463	36 788	33 780
總數	51 108	51 577	48 421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7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 310	4 480	4 416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344	4 279	4 113
餐飲服務業	3 814	3 742	3 45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203	3 236	2 93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415	2 541	2 646
建造業	1 325	1 263	1 120
製造業	1 175	1 078	980
其他	480	492	429
總數	21 066	21 111	20 089

**2017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及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21 066	21 111	20 089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百萬元)	250.8	277.5	281.6
所涉及的損失工作日數總數*	375 027	387 270	383 826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2017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而沒有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066	3 228	3 05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 861	3 088	2 668
餐飲服務業	1 807	1 918	1 59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1 810	1 705	1 45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1 798	1 943	1 740
建造業	2 818	2 619	2 103
製造業	775	756	619
其他	462	420	461
總數	15 397	15 677	13 691

**2017年至2019年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進行的評估次數及
僱員在傷癒或傷勢穩定後獲安排接受評估的平均輪候時間**

年份	評估次數	平均輪候時間(星期)*
2017年	21 529	10
2018年	22 801	10
2019年	22 994	9

* 涉及骨科及急症科，其他專科的評估按實際需要而作安排。

**2017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及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 (按損失工作日數*)					
	90日以下	90至180日以下	180至360日以下	360至720日以下	720日或以上	總數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649	449	284	228	1	6 611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908	571	419	356	1	6 255
餐飲服務業	4 455	256	225	142	-	5 07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815	323	229	150	-	4 51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2 949	364	276	208	-	3 797
建造業	1 620	543	723	615	-	3 501
製造業	1 468	181	110	67	-	1 826
其他	387	54	30	35	-	506
總數	25 251	2 741	2 296	1 801	2	32 091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8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及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 (按損失工作日數*)					總數
	90日以下	90至180日以下	180至360日以下	360至720日以下	720日或以上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981	463	305	263	1	7 013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975	568	505	363	-	6 411
餐飲服務業	4 575	278	237	165	-	5 25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954	333	280	163	-	4 730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 040	378	320	185	-	3 923
建造業	1 645	548	725	652	-	3 570
製造業	1 373	171	133	64	-	1 741
其他	366	49	43	26	-	484
總數	25 909	2 788	2 548	1 881	1	33 12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
不能工作超過3天而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按行業及損失工作日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 (按損失工作日數*)					
	90日以下	90至180日以下	180至360日以下	360至720日以下	720日或以上	總數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828	501	318	268	2	6 91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884	553	525	368	-	6 330
餐飲服務業	4 192	276	268	181	-	4 917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533	297	246	165	1	4 24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 173	360	306	245	-	4 084
建造業	1 510	514	741	736	-	3 501
製造業	1 281	168	138	82	-	1 669
其他	344	41	43	38	1	467
總數	24 745	2 710	2 585	2 083	4	32 127

* 損失工作日數包括給予及放取的病假日數及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根據《條例》證明僱員必須缺勤的期間。

[^] 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包括在獲得解決當年或之前根據《條例》向勞工處呈報的補償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自2016年5月在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加強就工傷爭議個案的支援，透過專責跟進、及早介入、主動聯絡及安排會面，協助僱傭雙方盡早解決分歧。就此，請問當局：

- (a) 2016年至今，每年勞工處展開跟進工作的個案宗數為何？請按個案涉及的爭議原因及行業劃分分類。
- (b) 每年勞工處已完成跟進及未完成跟進的個案分別為何；未完成跟進的個案的原因分別為何；
- (c) 在完成跟進後已獲得解決的個案宗數為何；分別所需時間的平均數為何；在完成跟進後未能獲得解決個案宗數為何；在這些完成跟進而未能解決的個案中，需尋找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的宗數為何；
- (d) 請問勞工處如何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以及會否考慮增加人手處理工傷爭議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在「個案支援服務」下展開跟進的個案宗數分別為500宗、1 749宗、1 920宗及2 273宗。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個案按涉及的爭議原因及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在「個案支援服務」下已完成跟進的個案宗數(包括在當年或之前展開跟進的個案)分別為274宗、1 432宗、1 783宗及2 024宗。截至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年底，未完成跟進的個案宗數(包括在當年或之前展開跟進的個案)分別為226宗、543宗、680宗及929宗。未完成跟進的原因主要是勞工處正就個案的爭議事項索取進一步的資料。
- (c) 截至2019年年底，在已完成跟進的5 513宗個案中，已獲得解決的個案有4 078宗，未能獲得解決的個案有1 435宗，當中有537宗個案的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處理爭議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案情及收到所需資料的進度而有所不同，勞工處沒有備存所需時間的平均數。
- (d)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監察「個案支援服務」的實際運作情況，包括已獲得解決的個案數目、僱員需尋求法律援助及／或法院仲裁的個案數目，以及僱傭雙方對服務的意見等。勞工處已在2019-20年度增設6個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加強「個案支援服務」以助解決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爭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轄下兩間職業健康診所(觀塘職業健康診所及粉嶺職業健康診所)，請問2017年至2019年

- (a) 請按病人所屬行業及職業病類別分列出，每年到上述兩間職業健康診所的人次及新症病人數目分別為何；當中新症求診者所屬行業、病症及身體部份種類分別為何；當中每年確診為職業病個案數目為何；
- (b) 每年兩所職業健康診所的新症個案的輪候時間分別是多久？覆診輪候時間分別是多久？

提問人：尹兆堅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 (a) 在2017年至2019年，到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次分別為11 124、10 890及10 718，當中分別包括1 553、1 455及1 431名新病人求診。勞工處沒有備存覆診病人所屬的行業及病症類別的統計資料，至於新病人所屬的行業及病症種類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9	44.4%	704	48.4%	659	46.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1	20.0%	282	19.4%	275	19.2%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42	15.6%	189	13.0%	244	17.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95	6.1%	100	6.9%	89	6.2%
建造業	84	5.4%	71	4.9%	65	4.5%
製造業	90	5.8%	72	4.9%	57	4.0%
其他	42	2.7%	37	2.5%	42	3.0%
總數	1 553	100%	1 455	100%	1 431	100%

按病症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病症種類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肌骨骼疾病(總數)	1 345	86.5%	1 267	87.2%	1 176	82.2%
損傷	153	9.8%	120	8.3%	150	10.5%
皮膚病	7	0.5%	8	0.5%	28	1.9%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13	0.9%	17	1.2%
聽覺疾病	14	0.9%	8	0.5%	16	1.1%
呼吸系統疾病	4	0.3%	8	0.5%	10	0.7%
視覺疾病	1	0.1%	5	0.3%	3	0.2%
其他	21	1.4%	26	1.8%	31	2.2%
總數	1 553	100%	1 455	100%	1 431	100%

在2017年至2019年到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病人中，分別有28、23及21名病人確診患上職業病，而當中分別有9、7及7名為該年求診的新病人。有關病人的職業病類別表列如下：

按職業病種類劃分的數字

職業病種類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26(9)	92.8%	21(7)	91.3%	19(7)	90.4%
職業性皮膚炎	1(0)	3.6%	2(0)	8.7%	1(0)	4.8%
職業性哮喘病	1(0)	3.6%	0(0)	0%	0(0)	0%
膝傷	0(0)	0%	0(0)	0%	1(0)	4.8%
總數	28(9)	100%	23(7)	100%	21(7)	100%

括號內數字為當年求診的新病人

- (b) 在2017年至2019年，觀塘及粉嶺兩間職業健康診所按年的新症預約服務平均輪候時間表列如下：

	2017	2018	2019
觀塘職業健康診所	2星期	1星期	少於1星期
粉嶺職業健康診所	1星期	1星期	少於1星期

職業健康診所的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安排覆診時間，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健康診所病人覆診時間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高齡就業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a) 參與的僱主、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b) 40-50歲、51-55歲、56-60歲、61-65歲、66-70歲參與僱員人數分別為何；

(c) 每年給僱主的實際資助總額為何；

(d) 有沒有統計僱員在計劃完結後的留職率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會否作出調查。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及(b) 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該計劃分別錄得2 642宗、2 574宗及3 061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涉及991名、961名及1 093名僱主。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c) 勞工處會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然而，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2。
- (d)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9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約79%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2017年至2019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年齡	就業個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0-50 歲	1 330	1 160	1 255
51-55 歲	717	691	801
56-60 歲	405	475	597
61-65 歲	167	201	338
66-70 歲	22	39	63
70 歲以上	1	8	7
總數	2 642	2 574	3 061

「中高齡就業計劃」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7-18	3.1
2018-19	3.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按年份、行業、工種及工資水平劃分，列出過去3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及
- (b) 在上年度，勞工處有否轉介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以便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當中成功開辦課程的比率及未能成功開辦課程的原因為何；以及有何具體措施，以提高成功開辦課程的機會；及
- (c) 在2020-2021年度，當局預計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
- (b) 在2019年，勞工處轉介了549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便該局考慮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未能該年在「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職位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能否開辦課程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職位對本地工人的吸引力等因素影響。

- (c)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20-21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41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請宗數*	1 106	1 217	1 09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390	5 095	4 721
獲批宗數*	946	907	1 03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漁農業	791	886	970	653	705	797
2. 製造業	201	390	485	147	158	176
3. 建造業	751	351	561	77	589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503	483	448	210	197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68	131	18	24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80	168	73	11	19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2 749	2 053	1 649	1 533	1 926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07	1 718
2. 園藝工人	483	353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0	435
4. 廚師	291	170
5. 機器操作工	240	83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05	8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02	7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5	37
9. 廢料處理工	43	45
10. 其他	1 225	378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8,000元或以下	11	4	3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668	778	197	337	453	194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317	397	544	2 023	607	374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05	2 603	2 378	23	1 278	2 211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11	280	225	97	41	6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24	337	468	112	125	190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46	205	179	74	87	60
8. 20,000元以上	708	491	727	99	634	281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財政司司長表示會每年增撥三千萬元，優化勞工處的就業計劃，措施包括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的上限。當中可以惠及4 000人，請問津貼的詳情為何？4 000人如何分配在以上三項計劃之中？
- (b) 如何估算惠及4 000人？如果按數字計算，一年3,000萬用予4 000人，每人每月可提高的資助只有625元，這金額是否足以吸引僱主聘用？又2019/20年度有多少僱主僱用這些項目僱員？
- (c) 每年增撥三千萬元是否恆常的措施？而每年4 000人這個數字是否維持不變？是否同時要求參與計劃的僱主，以長約形式聘請僱員，以確保受惠及培訓的員工，有穩定的工作機會？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

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聘用每名60歲或以上失業或已離開職場的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而聘用每名40歲至59歲失業求職人士的最高在職培訓津貼金額，則維持於每月3,000元，為期3至6個月。在「展翅青見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會由每月最高4,000元增加至5,000元，為期6至12個月。「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首3個月工作適應期的每月上限會由7,000元調升至8,000元，而其後6個月的每月上限則由5,000元調升至6,000元。

勞工處預計每年約有500名60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2 400名青年人及1 100名殘疾人士受惠於此優化措施。

- (b) 勞工處參考3個就業計劃過往的運作經驗及數字以估算上述優化措施的受惠人數。3個就業計劃下在職培訓津貼的每月上限經調整後達5,000元至8,000元，增幅為14.3%至25%不等。僱主在這3個就業計劃下聘請每名求職人士可獲得的津貼，最高達60,000元，相信有一定的吸引力。

在2019年，有178名僱主按「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聘請了60歲或以上求職人士，並獲原則性批准申領津貼。同年，有395名僱主按「就業展才能計劃」聘請了殘疾僱員。「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8/19計劃年度，有557名僱主聘請了計劃下的學員進行在職培訓。

- (c) 上述3個就業計劃每年獲增撥的3,000萬元屬於經常開支。每年4 000人受惠是估算的數字，實際受惠人數會因應經濟和就業市場情況等因素而每年有所不同。

推行這3個就業計劃的目的，是鼓勵僱主為求職人士提供在職培訓，從而使他們可穩定就業。3個就業計劃均不接受短期或屬臨時性質的職位空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本港經濟情況惡化，勞工市場逐步轉弱，對基層前線員工影響甚深。為此，政府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請提供過去一年和本年度按月份香港整體的失業率與旅遊相關行業失業率的數據比較；
- (b) 因應旅遊相關行業失業率高企，當局將如何對其從業員提供失業援助，所涉開支及措施詳情為何？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過去一年與旅遊業有關的一些選定行業及整體的失業率載於附件。
- (b) 勞工處透過轄下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包括零售業及飲食業招聘中心)和網上平台等，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為求職人士(包括旅遊相關行業的從業員)提供就業支援。勞工處不時在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並在招聘中心及就業中心分別舉辦行業性及地區性的招聘會，以促進就業資訊流通，致力協助不同求職人士就業。

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僱主(包括旅遊相關行業)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就調升上述就業計劃下支付

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每年預算新增開支為3,030萬元。勞工處亦計劃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這些就業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此項試點措施每年預算開支為5,141萬元。其他措施的相關預算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此外，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不同行業僱員提供為期2至3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再培訓局未有為「計劃」下特定行業僱員或課程所涉及的開支另備分項數目。

政府會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約20萬個領取在職家庭津貼(職津)和學生資助的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發放一筆過特別津貼。政府預計大約58 000個職津住戶及145 000個學生資助住戶將受惠於這項一筆過特別津貼。就職津住戶而言，其可獲的一筆過金額相當於2個月的津貼額，而每月金額則按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1日(特別津貼撥款建議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核當天)最近一次提交(而最終獲批)的職津申請中獲批月份中的最高津貼金額。至於學生資助住戶，他們會獲發2019年4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職津住戶的整體平均每月金額(即2,320元)的2倍(即每個合資格學生資助住戶可獲一筆過4,640元(2,320元x2)的津貼)。

與旅遊業有關的選定行業⁽¹⁾的失業率⁽²⁾

期間	失業率 ⁽²⁾ (%)		
	零售、住宿及 膳食服務業	整體	
		不經季節性 調整	經季節性 調整 ⁽³⁾
2018年11月 - 2019年1月	3.5	2.6	2.8
2018年12月 - 2019年2月	3.4	2.6	2.8
2019年1月 - 3月(第1季)	3.6	2.8	2.8
2019年2月 - 4月	3.6	2.8	2.8
2019年3月 - 5月	3.9	2.9	2.8
2019年4月 - 6月(第2季)	3.9	2.9	2.8
2019年5月 - 7月	4.3	3.0	2.9
2019年6月 - 8月	4.6	3.0	2.9
2019年7月 - 9月(第3季)	4.9	3.0	2.9
2019年8月 - 10月	5.0	3.2	3.1
2019年9月 - 11月	5.2	3.2	3.2
2019年10月 - 12月(第4季)	5.2	3.1	3.3
2019年11月 - 2020年1月	5.2	3.1	3.4
2019年12月 - 2020年2月 [#]	6.1	3.4	3.7

註釋：(1) 所選行業只包括較重要而非全部有向旅客提供服務的行業。此外，上表的數字指行業的整體數字，其中包括向本港居民提供服務的部分。

(2) 失業率是指失業人士在勞動人口中所佔的比例。

(3) 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是指計算比率時已就其季節性變異作出調整。沒有按行業劃分的相應比率。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特別愛增值計劃於去年推出，請問計劃自推出以來：

- 各項課程參與人數為何？請按課程類別列之。
- 請問這些學員的就業狀況是怎樣，請按下表列出

	由受僱／自僱改變為失業	被僱主要求在任何一個月內放取不少於四天無薪假期	開工不足
學員數目			

- 當局自今合共發出多少津貼？請按月份分別列出。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截至2020年2月底，共有9 128名學員報讀「特別·愛增值」(「計劃」)。每名學員最多可報讀「計劃」下的4項課程，同期報讀各項培訓課程的總人次為10 701。「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載於附件。
- 按「計劃」的學員報稱就業狀況分類，學員人數如下：

	失業	放取無薪假期	開工不足
學員人數 ^註	7 595	133	1 422

^註 部分申請人報稱同時放取無薪假期及開工不足，因此相關數字部分重疊。

3. 截至2020年2月底，「計劃」下向已完成課程學員發放的特別津貼總額約為605萬元，按月金額如下：

發放月份	特別津貼金額 (元)
2019年11月	153,492.40
2019年12月	1,741,785.00
2020年1月	3,202,116.00
2020年2月	951,637.50
總額：	6,049,030.90

「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各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
(截至2020年2月29日)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職業技能課程 (全日制)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550
	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295
	物流文員基礎證書	44
	物流管理證書	20
	物業設施管理基礎證書	116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507
	社福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48
	課餘託管導師基礎證書	83
	金融證券投資證書	320
	初級技術員(土木工程)證書	1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	25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	316
	營養顧問助理基礎證書	129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91
	陪月員基礎證書	650
	家務助理基礎證書	142
	旅遊顧問基礎證書	17
	導遊(導遊核證考試)證書	90
	項目及宴會管理證書	26
	酒店前堂服務員基礎證書	16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37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1 373
	保健員證書	358
	護理員基礎證書	185
	行政助理基礎證書	68
	辦公室助理基礎證書	39
	採購助理基礎證書	1
	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基礎證書	14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54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1 118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1 181
	資訊科技助理人員基礎證書	112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	86
零售店務員基礎證書	2	
小丑藝術表演人員基礎證書	8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20	
電機工程助理基礎證書	1	
防治蟲鼠處理員基礎證書	5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618	
職業技能課程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	347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部分時間制)	基礎證書(兼讀制)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 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3
	酒店保安服務基礎證書(兼讀制)	1
	財務策劃(退休策劃)基礎證書(兼讀制)	1
	咖啡拉花藝術基礎證書(兼讀制)	104
	法式甜品製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127
通用技能課程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335
	英語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13
	普通話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54
	普通話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8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284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34
創新科技課程	網絡管理證書(兼讀制)	76
	區塊鏈應用開發證書(兼讀制)	78
	人工智能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98
	區塊鏈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19
	大灣區商業(網上商貿)證書(兼讀制)	67
	大灣區商業(5G物聯網及大數據)證書(兼讀制)	76
總數：		10 701

註：另有1項全日制及8項部分時間制職業技能課程尚未有接獲報讀申請，大部分均是於2020年1月新推出的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海事訓練學院為有志投身航海和海事相關行業的人士而設，提供專業海事知識、船上操作實務技能和海事行業的運作實務培訓。請問，過去三年：

1. 該學院每年修讀及修畢學員數目分別為何？
2. 修畢學員從事航海事業人員多少？佔畢業學員百分比為何？
3. 除了海事訓練學院外，現時有沒有其他公營機構提供培訓航海業人才，如有，請列出。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和2. 在過去3個學年，海事訓練學院提供多項航海和海事相關課程。有關課程每年修讀及修畢人數，及修畢高級文憑/證書學員從事航海事業的人數和佔畢業學員的百分比如下：

航海和海事相關課程	2016/17學年	2017/18學年	2018/19學年
高級文憑/證書			
(a) 修讀人數	236	256	225
(b) 修畢人數	112	123	98
(c) 修畢學員從事航海事業的人數	89	101	71
(d) c/b的百分比	79.5%	82.1%	72.4%

在職培訓課程 ^註			
修讀人數	4 698	4 170	4 164
修畢人數	4 636	4 123	4 078

註：職訓局沒有在職培訓課程學員畢業後的就業數據。

3.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提供的資料，現時香港有不同院校提供認可的海事課程，為遠洋輪甲板部及輪機部培訓專業船員。甲板部方面，除職業訓練局轄下的海事訓練學院提供兩年制海事科技高級文憑課程外，香港理工大學亦提供四年制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課程。至於輪機部，現時有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提供的兩年制機械工程學高級文憑(輪機選修科)課程，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亦提供四年制機械工程(榮譽)學士學位課程。這些課程的畢業生於完成海事訓練學院舉辦的指定出海前訓練後，便有資格分別於甲板部或輪機部擔任實習生，發展遠洋航海事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提到將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將優化今年七月推出的新一期「特別·愛增值」培訓計劃，並增加一萬個名額，以為受經濟不景影響僱員，提供培訓與津貼。同時間會把學員每月最高可獲的津貼金額，由4,000元增至5,800元。請告知本委員會：

1. 過去已推行一段時間的「特別·愛增值」，最多人報讀的十大課程按次是甚麼？請連同主辦課程的機構、報讀人數以及學員完成課程比率，以表列方式說明。
2. 過去已推行一段時間的「特別·愛增值」計劃，參與人數共有多少？完成所有課程比率及人數為何？
3. 每月能領取最高津貼金額4,000元佔多少人？
4. 上述計劃津貼總開支對僱員再培訓局預算影響有多少？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截至2020年2月底，以報讀人次計算，首10項「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課程的培訓機構名稱、報讀人次及畢業人次載於附件。
2. 截至2020年2月底，共有9 128名學員報讀「計劃」。每名學員在2020年6月底前最多可報讀「計劃」下的4項課程，同期報讀各項培訓課程的總人次為10 701。

3. 截至2020年2月底，向完成「計劃」下課程學員發放經批核的特別津貼總額約為605萬元。所有學員按培訓機構安排及自身需要報讀及出席課堂，而其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其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安排發放。由於部分課程為期超過一個月，在上述期間向單一學員就該次課程發放的特別津貼金額最高為5,998元。
4. 「計劃」所需開支已包括於政府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的25億元內。

「特別・愛增值」計劃下以報讀人次計算的首10項課程
(截至2020年2月底)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培訓機構
1.	醫護支援人員 (臨床病人服務) 基礎證書	1 373	51	香港老年學會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明愛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紅十字會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聖雅各福群會
				職業訓練局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	包餅製作員基礎 證書	1 181	15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基督教勵行會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中心
				街坊工友服務處
				聖雅各福群會
				職業訓練局
				青年會專業書院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培訓機構
3.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1 118	226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香港工會聯合會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
				循道衛理中心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
				聖雅各福群會
				職業訓練局
				青年會專業書院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	陪月員基礎證書	650	5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明愛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基督教勵行會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中心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培訓機構
5.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618	192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香港工會聯合會
				基督教勵行會
				香島專科學校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職業訓練局
青年會專業書院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550	68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明愛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基督教勵行會
				香島專科學校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7.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507	19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明愛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培訓機構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香港工會聯合會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8.	保健員證書	358	61	香港明愛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基督教靈實協會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中心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紅十字會 仁愛堂有限公司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9.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	347	7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工會聯合會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循道衛理中心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街坊工友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0.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335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香港職工會聯盟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培訓機構
				香港工會聯合會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基督教勵行會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職業訓練局 青年會專業書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協調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團體推廣香港人才清單的工作，以更有效及聚焦吸引高質素人才，並刺激本地人才的發展，推動香港向前邁進請提供詳情，請問：

- 過去3年曾拒絕多少宗申請？當中涉及哪些行業？拒絕原因為何？
- 表列現時人才清單，以及各人才分類的短缺數字。
- 如何釐訂有關人才清單？獲諮詢的團體為何？涉及的行業類別為何？
- 如何評估有關工作的成效？是否能夠成功吸引有關人才？
- 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 當局於2020/21年，或未來會否檢視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行業，例如飲食業能引入專才？雖然失業率上升，但有行業需要引入專才提升競爭力，特別在經濟差的時候須保持高質素，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資源改善現時人才清單工作？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在2018年8月公布首份香港人才清單，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人士，可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計劃」)的綜合計分制下獲得額外分數，利用「計劃」現有的每年1 000個配額申請來港。香港人才清單包含11項目前香港經濟發展最需要的具體專業，表列載於附件。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2月底，並無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計劃」申請被拒。

政府為制訂人才清單，成立了一個跨決策局及部門的工作小組，並委聘顧問進行研究。經顧問研究海外的做法、收集不同本港持份者(包括20家人力資源機構及超過70個行業組織的合共約240名本地持份者)就業界對現

時及將來的行業人才短缺情況、尋找本地合適人才的困難度等的意見，並諮詢相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以及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後，政府接納顧問建議的人才清單並於2018年8月公布。考慮到當時的人力統計數據，以及相關行業和專業領域通常屬尖端及新興的產業，顧問在制定擬議人才清單主要採用質性分析的方法。諮詢名單載於顧問研究報告，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站(https://www.lwb.gov.hk/chi/consult_paper/index.htm)供參閱。

推廣人才清單旨在吸引來自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港發展。相關工作為勞福局及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的恆常工作，有關的開支及人手並沒有分項數字。政府會繼續留意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人士在「計劃」下的相關申請情況。

香港人才清單的11項專業

- (1) 資深廢物處理專家或工程師；
- (2) 資深資產管理專才，包括但不限於信託基金管理；
- (3) 資深海運保險專才；
- (4) 精算師；
- (5) 資深金融科技專才；
- (6) 資深數據科學家和資深網絡安全專家；
- (7) 創新及科技專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疇：
 - (i) 藥物學及生命科學或生物科技；
 - (ii) 數據工程(例如數據開採或數據分析)、人工智能、機械人技術、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生物辨識技術、工業或化學工程等；及
 - (iii) 材料科學或納米科技；
- (8) 造船師；
- (9) 輪機工程師及船舶總管；
- (10) 創意產業專才，包括：
 - (i) 音樂：錄音工程師、母帶工程師、黑膠唱片的刻錄／壓鑄工程師；
 - (ii) 數碼娛樂：遊戲開發專家(遊戲設計師、遊戲程式設計師、遊戲圖像設計師)、遊戲製作人；及
 - (iii) 電影：參與前期製作、製作和後期製作的不同角色並且是指定著名國際電影節的得獎者；及
- (11) 專門解決國際金融及國家與投資者之間糾紛的爭議解決專才；及擁有處理來自投資或東道國跨境交易的專門知識及經驗，特別是來自一帶一路沿線的發展中國家的業務交易律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4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特別·愛增值」計劃至今的參與人數為何？當中佔整體失業人口多少百分比？政府有否數據完成計劃的學員成功再次就業的人數？當中以哪3個行業佔最多人？

面對失業率持續上升，政府會否計劃另設更具針對性的課程？會否有特別措施鼓勵僱主聘用曾參與計劃的學員？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截至2020年2月底，共有9 128名學員報讀。由於「計劃」的對象為2019年6月1日或之後失業、被僱主要求放取無薪假期或開工不足的人士，因此不適宜與整體失業人口作直接比較。

「計劃」下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可獲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在「計劃」下培訓課程班別完畢後展開的就業跟進期，開始收集就業跟進期內入職與修讀課程相關工作的學員人次在成功就業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的資料。由於有關班別的就業跟進期尚未結束，現階段未有相關資料。

再培訓局會優化今年7月推出的新一期「計劃」，並增加1萬個名額，提供機會讓僱主通過「計劃」招聘合適學員。再培訓局會繼續為僱主提供多項免費服務，包括網上招聘、空缺配對等，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特別·愛增值」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計劃推出至今參與學員人數、涉及培訓課程範疇及批出款項為何；及
2. 會否簡化上述計劃申請程序及發放津貼行政程序，以盡快紓解學員的經濟困境？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參與「計劃」的人士並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培訓課程涵蓋23個行業的「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等範疇，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更可獲就業跟進服務。詳情載於再培訓局的「計劃」專題網站(網址：<https://www.erb.org/scheme/Home/>)。根據再培訓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2月底，共有9 128名學員報讀「計劃」，向已完成課程學員發放的特別津貼總額約為605萬元。
2. 為方便及鼓勵有需要人士參與「計劃」，再培訓局已簡化相關程序，包括減省學員報讀所需提交的證明文件，以及加快合資格學員在完成每項課程後獲發特別津貼的時間。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7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一直有協調相關政策局／部門及團體推廣香港人才清單的工作，就人才清單所涵蓋的工種類別，當局有否投放資源開辦相關培訓課程，加強培訓本地人才擔任該等工種？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在人才清單上的11項專業，所需人才須具有特定學歷、培訓和工作經驗，且未能於本地就業市場，或透過入境事務處既有的入境計劃輕易覓得。顧問研究報告指出，這些專業一般已設有本地培訓渠道和安排，惟本地培訓需時，不能在合理時間內就有關的專業領域培育人才。就清單內個別專業的本地培訓情況，可參閱顧問研究報告的分析，內容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的網頁(網址：https://www.lwb.gov.hk/chi/consult_paper/index.htm)。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就《學徒制度條例》(「條例」)的推行，請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在過去3個年度，每年度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所有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涉及的學徒數目(按性別、年齡及行業劃分)；
- 在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名學徒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為何？
- 學徒事務主任人數為何，平均每名學徒事務主任需跟進學徒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何啟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3)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截至過去3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如下：

年度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7-18	600	2 579	2 482	5 061
2018-19	544	2 608	2 328	4 936
2019-20 ^①	567	2 446	2 151	4 597

^①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

- (b) 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指定行業下共有2 446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1	–
2	磚工/批盪工/瓦工	24	–
3	屋宇設備技工	148	–
4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8	–
5	建造機械技工	44	–
6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11	–
7	電器裝配技工	74	1
8	電工	463	7
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46	–
10	木工	20	1
11	電梯電器技工	631	7
12	架空電纜技工	9	–
13	髹漆工／裝飾工／漆寫工	16	2
14	喉管工	28	1
15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406	–
16	車身修理技工/車身建造技工	81	–
17	汽車電器技工	49	1
18	汽車機械技工	326	3
19	汽車油漆技工	27	1
	小計	2 422	24
	總數	2 446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914
19 歲或以上	1 532
總數	2 446

*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45個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14至未滿19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19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註冊成為學徒。

- (c) 截至2020年2月29日，在48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2 151名註冊學徒[#]，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個列表：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1	一級飛機維修技工	22	4
2	二級飛機維修技工	57	9
3	飛機噴油技工	4	1
4	化驗技術員	4	4
5	屋宇裝備技術員	174	15
6	通訊系統技工	9	-
7	電腦工程技術員	14	-
8	營造助理員	6	-
9	建築材料測試技術員	5	5
10	營造技術員	363	22
11	技工學徒(水務)	19	1
12	技工(空氣調節)	121	2
13	技工(電氣)	176	4
14	技工(電子)	23	9
15	技工(機械)	124	2
16	技工(汽車)	46	3
17	電機工程技術員	134	1
18	電子技工	37	-
19	電子技術員	39	3
20	工程助理(屋宇裝備)	2	-
21	工程助理(電氣)	2	-
22	消防設備技工	29	1
23	消防設備技術員	5	-
24	氣體網絡技工	21	-
25	平面設計員	-	1
26	平面設計員助理(印刷)	3	2
27	電梯控制技工	3	-
28	電梯技術員	47	-
29	機械工程技術員	41	1
30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117	-
31	媒體出版助理員	9	4
32	醫務營運助理	2	15
33	金屬工	16	-
34	初級客運服務主任	13	7
35	路基機械工	35	-
36	工料測量技術員	51	26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37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13	1
38	保安及通訊系統技工	20	-
39	鋼鐵構造工	7	-
40	技術員(空氣調節)	15	-
41	技術員(屋宇裝備)	20	5
42	技術員(電氣)	36	2
43	技術員(電子)	48	6
44	技術員(機械)	14	2
45	技術員(汽車)	6	-
46	貨站服務員	11	3
47	汽車技術員	17	-
48	鐘錶技術助理	9	1
	小計	1 989	162
	總數	2 151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 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360
19 歲或以上	1 791
總數	2 151

(d) 截至過去3年財政年度結束時，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如下：

年度	完成學徒訓練計劃的人數
2017-18	931
2018-19	896
2019-20 [@]	865

[@] 截至2020年2月29日的數字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每年隨機抽選200名於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過去3年財政年度期間進行的調查數據，包括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調查進行年度	a.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b.就業學徒數目 (b/a 百分比)	c.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c/b 百分比)
2017-18	200	196(98.0%)	195(99.5%)
2018-19	198	195(98.5%)	192(98.5%)
2019-20	200	194(97.0%)	191(98.5%)

- (e) 根據2020年2月29日的統計數字，職業訓練局的學徒事務署共有33名學徒事務主任／助理學徒事務主任處理學徒的個案並提供支援，平均每名人員負責約150名學徒的個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按課程名稱、修讀及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國籍、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以表列出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專為少數族裔而開辦的培訓課程。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答覆：

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7-18至2019-20年度)，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按性別、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性別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男	96	109	122
女	216	116	134
總數	312	225	256

年齡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15 - 19歲	50	36	25
20 - 24歲	93	38	59
25 - 34歲	63	62	79
35 - 44歲	47	54	56
45 - 54歲	33	33	28
55 - 60歲	12	1	8
60歲以上	14	1	1
總數	312	225	256

學歷程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小學或以下	1	-	6
中一至中三	19	21	18
中四至中七	215	172	168
副學位或以上 ^註	77	32	64
總數	312	225	256

在過去3個年度(即2017-18至2019-20年度)，再培訓局提供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名稱表列如下－

1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 II (職場用語)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	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4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5	美甲師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6	西式助理廚師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7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基礎證書 (兼讀制)
8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I基礎證書 (兼讀制)
9	西餅製作 (蛋糕類) 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10	互聯網應用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11	試算表I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12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13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 (英語及巴基斯坦語)
14	文書處理I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15	電腦操作初探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16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 (英語及印度語)
17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18	普通焊接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19	小本創業I (營運入門) 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20	郵輪旅遊知識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21	就業啓航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22	求職技巧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23	非華語人士職業普通話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4	非華語人士職業普通話I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5	常用英語詞彙II基礎證書 (兼讀制)

26	簿記 (LCCI Level 1 Bookkeeping Examination) 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27	印度餐飲廚務助理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28	社區網絡建立及活動籌劃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29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I (社交用語)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0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II (商談用語)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1	個人素養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32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3	電工技能測驗I (技術知識) 備試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34	電工技能測驗II (實務) 備試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35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6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37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II (寫作)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8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III (閱讀) 基礎證書 (兼讀制)
39	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兼讀制)
40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 (寫作)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1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 (顧客服務)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2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 (英語及尼泊爾語)
43	初級纖體技師基礎證書 (英語授課)
44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商務溝通) 基礎證書 (兼讀制)
45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閱讀)基礎證書 (兼讀制)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的分項資料。

註：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再培訓局已於2019-20年度開始就入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歷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豁免其遞交就業困難證明的要求，以加快處理其酌情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沒有指定

問題：

在2020-21年，政府向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落實再培訓局的培訓計劃及增加每名學員每月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請列出這25億元的注資有多少用於再培訓局的培訓計劃，有多少用於承擔學員每月的再培訓津貼？

提問人： 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政府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實施「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以及應付因建議增加每名學員每月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所需的預期承擔。該筆金額在完成注資後，將由再培訓局按現行機制及實際需求而運用，目前無法作詳細分項估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勞福局在2019-20年度起監督僱員再培訓局推行的特別愛增值計劃，請問當局是否知悉，自計劃推出以來：

- 每月舉辦的課程數目、報讀名額及課程訓練期分別為何為何？請根據課程名稱交代有關數字；
- 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畢業人次、就業率及留職率分別為何？請根據課程名稱交代有關數字；
- 每名學員每月平均領取津貼費用為何？
- 自2020年2月再培訓局宣佈暫停課程以來，有否向受影響學員提供支援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參與「計劃」的人士並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培訓課程涵蓋23個行業的「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等範疇，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更可獲就業跟進服務。詳情載於再培訓局的「計劃」專題網站(網址：<https://www.erb.org/scheme/Home/>)。

預計約有1萬名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可參與「計劃」，每名學員在2020年6月底前最多可報讀「計劃」下的4項課程。截至2020年2月底，共有9 128名學員報讀「計劃」，同期報讀各項培訓課程的總人次為10 701。按報讀月份計算的報讀各項課程人次表列如下：

月份	報讀人次
2019年10月	2 431
2019年11月	2 098
2019年12月	2 539
2020年1月	2 768
2020年2月	865
總數：	10 701

「計劃」下各項培訓課程的報讀人次及畢業人次載於附件。由於有關班別的就業跟進期尚未結束，現階段未有相關就業數據。

截至2020年2月底，各項課程的累計畢業人次為1 463，向完成「計劃」下課程學員發放經批核的特別津貼總額約為605萬元。所有學員按培訓機構安排及自身需要報讀及出席課堂，而其特別津貼金額是按其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安排發放。由於部分課程為期超過一個月，在上述期間向單一學員就該次課程發放的特別津貼金額最高為5,998元。

再培訓局在暫停課程期間，繼續提供基本及有限度服務，包括培訓顧問視像服務、網上預約培訓顧問服務、為僱主提供的網上招聘、空缺配對服務、「樂活一站」和「陪月一站」網上空缺登記服務，以及由培訓機構在可行情況下為畢業學員提供的就業跟進服務等。

「特別・愛增值」計劃下各培訓課程^{註1}的報讀人次及畢業人次
(截至2020年2月底)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註2}
職業技能課程 (全日制)	中醫診所助理基礎證書	550	68
	保健按摩基礎證書	295	-
	物流文員基礎證書	44	14
	物流管理證書	20	-
	物業設施管理基礎證書	116	42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	507	191
	社福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48	-
	課餘託管導師基礎證書	83	17
	金融證券投資證書	320	55
	初級技術員(土木工程)證書	1	-
	裝修防水助理基礎證書	25	-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	316	68
	營養顧問助理基礎證書	129	18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	91	18
	陪月員基礎證書	650	58
	家務助理基礎證書	142	23
	旅遊顧問基礎證書	17	-
	導遊(導遊核證考試)證書	90	-
	項目及宴會管理證書	26	-
	酒店前堂服務員基礎證書	16	-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	37	-
	醫護支援人員(臨床病人服務)基礎證書	1 373	51
	保健員證書	358	61
	護理員基礎證書	185	13
	行政助理基礎證書	68	21
	辦公室助理基礎證書	39	-
	採購助理基礎證書	1	-
	船務及出入口實務基礎證書	14	-
	歷奇活動助理基礎證書	54	13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	1 118	226
	包餅製作員基礎證書	1 181	151
	資訊科技助理人員基礎證書	112	24
	寵物美容及店務助理基礎證書	86	16
零售店務員基礎證書	2	-	
小丑藝術表演人員基礎證書	8	-	
物業維修基礎證書	20	-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報讀人次	畢業人次 ^{註2}
	電機工程助理基礎證書	1	-
	防治蟲鼠處理員基礎證書	5	-
	花店實務及花藝設計助理基礎證書	618	192
職業技能課程 (部分時間制)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兼讀制)	347	71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3	-
	酒店保安服務基礎證書(兼讀制)	1	-
	財務策劃(退休策劃)基礎證書(兼讀制)	1	-
	咖啡拉花藝術基礎證書(兼讀制)	104	-
	法式甜品製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127	-
通用技能課程	英語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335	30
	英語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13	15
	普通話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54	-
	普通話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8	-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初階)基礎證書	284	-
	資訊科技應用訓練(高階)基礎證書	134	7
創新科技課程	網絡管理證書(兼讀制)	76	-
	區塊鏈應用開發證書(兼讀制)	78	-
	人工智能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98	-
	區塊鏈知識及應用證書(兼讀制)	19	-
	大灣區商業(網上商貿)證書(兼讀制)	67	-
	大灣區商業(5G物聯網及大數據)證書(兼讀制)	76	-
總數：		10 701	1 463

註1：另有1項全日制及8項部分時間制職業技能課程尚未有接獲報讀申請，大部分均是於2020年1月新推出的課程。

註2：畢業人次數據只包括於截算日期已完班及已統計學員就讀情況的班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a) 請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列出過去五年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人數。

年齡	小學 或 以下	中一 至中 三	中四 至 中七	基礎/ 毅進 文憑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碩士 或 以上 學位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9歲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上							

(b) 請按年齡及教育程度，列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課程學員人數。

年齡	小學 或 以下	中一 至中 三	中四 至 中七	基礎/ 毅進 文憑	副學 位	學士 學位	碩士 或 以上 學位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9歲							

年齡	小學 或 以下	中一 至中 三	中 四 至 中七	基礎/ 毅 進 文憑	副 學 位	學 士 學位	碩 士 或 上 學
40-49歲							
50-59歲							
60-69歲							
70-79歲							
80歲或以 上							

- (c) 過去一年，入讀僱員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中，領取津貼的人次為何，及有關學員在該次課程所獲批津貼為何？領取津貼的人數為何，及有關學員平均每星期/每月獲發特別津貼金額為何？

提問人：邵家臻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5個年度(2015-16至2019-20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課程的入讀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註1}—

年齡	入讀人次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 2月底)
15 - 19歲	2 234	1 957	1 731	1 631	1 288
20 - 24歲	5 047	4 580	4 597	4 081	3 246
25 - 29歲	5 625	5 443	5 199	4 983	3 801
30 - 39歲	20 094	19 744	19 300	19 437	14 650
40 - 49歲	27 488	27 888	27 120	27 574	23 224
50 - 59歲	37 148	39 023	37 236	38 968	33 841
60歲或以上	20 976	24 075	25 118	30 262	28 844
總數	118 612	122 710	120 301	126 936	108 894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 2020 年 2 月底)
中三或以下	49 476	49 838	45 996	46 955	39 549
中四至中七	58 746	61 692	62 155	66 740	57 268
副學位或以上 ^{註2}	10 390	11 180	12 150	13 241	12 077
總數	118 612	122 710	120 301	126 936	108 894

註1：基於數據系統的設計，上述列表與問題中建議的列表方式及學歷分類稍有不同。

註2：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能證實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該局課程。再培訓局於2019-20年度分別推出「後50·愛增值」活動及「特別·愛增值」計劃，持有較高學歷程度的合資格人士亦可參與。

(b) 截至2020年2月底，「特別·愛增值」計劃課程的入讀人次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年齡	入讀人次
15 - 19歲	90
20 - 24歲	376
25 - 29歲	404
30 - 39歲	1 397
40 - 49歲	2 302
50 - 59歲	2 808
60歲或以上	1 751
總數	9 128

學歷程度	入讀人次
中三或以下	2 589
中四至中七	4 486
副學位或以上	2 053
總數	9 128

- (c) 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每名學員每月最多可獲4,000元再培訓津貼(津貼)。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底)，曾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包括「特別·愛增值」計劃)並領取津貼的人次為35 158，涉及總額約為5,740萬元。所有學員按培訓機構安排及自身需要報讀及出席課堂，而其津貼金額是按其實際出席課堂節數計算，並於完成每項課程後安排發放。由於部分課程為期超過一個月，在上述期間向單一學員就該次課程發放的津貼金額最高為5,998元，最低為35元，平均金額約為1,633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演辭提到僱員再培訓局將優化今年七月推出的新一期「特別·愛增值」計劃，並增加約一萬個名額，為受經濟不景影響的僱員提供培訓和津貼。僱員再培訓局亦會通過修例，把學員的每月最高津貼額由四千元增加至五千八百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1) 鑒於現時「全日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日153.8元及「部分時間制」課程的特別津貼額為每日76.9元，當局會否同時增加這兩項特別津貼額；如會，有關金額為何；
- 2) 鑒於現時僱員再培訓局作出每項課程出席率達80%的學員於該課程完結後始可獲特別津貼，以及每位學員報讀最多4項課程等規定，當局會否一併作出全面檢討及放寬規定；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3) 僱員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至今受惠的人數(請以表按行業分項列出)及動用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正為建議增加每名學員每月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進行修改附屬法例工作，並會檢視相關行政措施，包括不同課程及學員類別相應津貼額的調整幅度等。再培訓局將適時公布增加津貼上限後的安排。

- 3) 每名學員可於2020年6月底前報讀「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下的最多4項課程。截至2020年2月底，「計劃」下按課程行業／範疇分類的報讀人次如下：

課程行業／範疇	報讀人次
中醫保健	845
物流	64
物業管理及保安	973
社會服務	131
金融財務	320
建造及裝修	26
美容	445
美髮	91
家居服務	792
旅遊	133
酒店	54
健康護理	1 916
商業	107
進出口	15
教育康體	54
飲食	2 530
資訊及通訊科技	530
零售	88
影藝文化	8
機電	21
環境服務	623
保險	1
創新科技	414
英文傳意	448
普通話	72
總數：	10 701

「計劃」所需開支已包括於政府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的25億元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何謂「特別、愛增值」計劃？

司長向僱員再培訓局增撥25億元，培訓局將怎樣優化「特別、愛增值」計劃？

優化後，「特別、愛增值」計劃包括那些培訓項目？每個項目涉多少培訓名額及培訓津貼？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參與「計劃」的人士並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培訓課程涵蓋23個行業的「職業技能」、「創新科技」及「通用技能」等範疇，設有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半日／晚間)制上課模式。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更可獲就業跟進服務。詳情載於再培訓局的「計劃」專題網站(網址：<https://www.erb.org/scheme/Home/>)。

再培訓局將會優化及延長「計劃」，於今年7月推出新一期「計劃」，增加1萬個名額，以及透過修改附屬法例，把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4,000元增加至5,800元。再培訓局正實施本期「計劃」及籌備新一期「計劃」的相關工作，將適時公布新一期「計劃」詳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0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4) 人力發展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按課程名稱、修讀及完成課程的學員人數、國籍、年齡、性別及教育程度劃分，以表列出過去3年，僱員再培訓局專為婦女而開辦的培訓課程。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約700項培訓課程。再培訓局未有為婦女提供專設課程，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婦女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

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婦女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人次佔總數平均超過八成，按年齡及學歷程度分項如下－

年齡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15 - 19歲	1 080	918	737
20 - 24歲	2 892	2 524	2 081
25 - 34歲	10 621	10 330	7 562
35 - 44歲	20 795	21 381	16 953
45 - 54歲	27 538	28 365	23 924
55 - 60歲	19 765	22 006	18 773
60歲以上	15 370	18 760	17 956
總數	98 061	104 284	87 986

學歷程度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入讀人次
小學或以下	7 074	7 530	5 896
中一至中三	32 128	32 692	27 493
中四至中七	49 730	53 972	45 694
副學位或以上 ^註	9 129	10 090	8 903
總數	98 061	104 284	87 986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女性學員國籍的分項資料。

註：再培訓局課程的對象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人士。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申請人如持有較高學歷程度，但能證實有實際求職／轉業困難，可申請酌情批准入讀該局課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就再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告知本會，

- (1) 針對協助女性重返職場的資源及開支為何；
- (2) 接受再培訓而成功重返職場的比例為何，政府是否有具體計劃協助受武漢肺炎影響而失業的婦女重返職場？若有，具體計劃及資源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學歷程度的合資格僱員提供約700項培訓課程及相關支援服務。符合相關入讀要求的婦女可按其就業志向及培訓需要選擇報讀合適的培訓課程及服務。現時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大部分為女性，佔總數平均超過八成。再培訓局沒有為婦女入讀其課程及服務所涉及的開支另備分項數目。
- (2) 過去3個年度(即2017-18至2019-20)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女性學員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就業率^註約為85%。

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不同行業僱員(包括婦女)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再培訓局將會優化及延長「計劃」，及透過修改附屬法例，把每名合資格學員每月最高的津貼額由4,000元增加至5,800元。「計劃」所需開支已包括於政府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的25億元內。

註：指在就業跟進期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次在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相關學員人次中所佔的比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僱員再培訓局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的情況，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請列出該局在 2016-17至 2020-21五年個財政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再培訓課程的數目及所獲的撥款？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2017-18至2020-21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載於附件I。在2017-18至2019-20年度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所獲得的撥款額載於附件II。在2020-21年度，由於各培訓機構開辦培訓課程的情況尚待落實，現時未能提供各機構可獲得的撥款額。

(a) 2017-18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8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67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2
5	基督教勵行會	92
6	職業訓練局	90
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89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78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8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73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1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1
13	循道衛理中心	59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57
15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52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52
18	香港明愛	51
1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6
20	香島專科學校	45
21	聖雅各福群會	45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42
2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8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5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3
26	香港善導會	33
27	青年會專業書院	30
28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6
3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
31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8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6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34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16
35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36	香港復康會	14
3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8	香港復康力量	8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8
41	製衣業訓練局	8
4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
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
4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5	香港紅十字會	5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
47	香港導遊總工會	5
48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49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50	鄰舍輔導會	5
5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52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3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4	香港老年學會	3
5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6	香港護理學院	3
57	職業安全健康局	3
58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60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3	瑪嘉烈醫院	2
64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物流理貨職工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循理會	1
6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70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71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2	群生飲食技術人員協會	1

(b) 2018-19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199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65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36
4	仁愛堂有限公司	99
5	職業訓練局	91
6	基督教勵行會	90
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1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0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76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75
11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0
12	香港明愛	69
13	街坊工友服務處	69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68
15	循道衛理中心	66
1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2
1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59
18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4
19	聖雅各福群會	52
20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48
21	香島專科學校	46
2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8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6
24	香港善導會	36
25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36
2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32
27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2
28	青年會專業書院	28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9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7
3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7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1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7
33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6
3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4
35	香港復康會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1
38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39	製衣業訓練局	9
4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8
41	新生精神康復會	7
4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3	香港復康力量	6
4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
45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46	鄰舍輔導會	6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4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5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4
51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4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3
53	香港老年學會	3
54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5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6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2
57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8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9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0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1	瑪嘉烈醫院	2
62	龍耳有限公司	2
63	職業安全健康局	2
64	物流從業員工會 ^[註1]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65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6	香港循理會	1
6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8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6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0	香港護理學院	1
7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 1：物流理貨職工會在 2018-19 年度改名為物流從業員工會。

(c) 2019-20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17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24
3	香港工會聯合會	196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44
5	基督教勵行會	132
6	仁愛堂有限公司	128
7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26
8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8
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17
1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2
11	循道衛理中心	111
12	職業訓練局	110
1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08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07
15	香港明愛	106
1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2
17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5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84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78
20	青年會專業書院	68
21	香島專科學校	67
2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67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23	聖雅各福群會	65
2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60
25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54
2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3
2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52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50
29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5
30	香港善導會	43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4
32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9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4	香港復康會	15
35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4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3
37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3
38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3
39	製衣業訓練局	10
40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41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8
4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7
4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4	鄰舍輔導會	6
4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5
46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
47	香港紅十字會	5
48	新生精神康復會	5
49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
50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1	香港老年學會	3
52	香港青年協會	3
53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4	基督教靈實協會	3
5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56	物流從業員工會	2
5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58	香港復康力量	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59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2
6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2
61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2	瑪嘉烈醫院	2
63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
64	龍耳有限公司	2
65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6	香港心理衛生會	1
67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68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6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0	香港護理學院	1
71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
72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1
73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註 2：截至 2020 年 2 月的數字。

(d) 2020-21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註 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85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214
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92
4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36
5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36
6	仁愛堂有限公司	132
7	基督教勵行會	128
8	循道衛理中心	126
9	香港明愛	124
1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23
11	街坊工友服務處	119
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114
13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110
14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05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15	職業訓練局	104
16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8
17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98
1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97
19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84
20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9
21	青年會專業書院	75
22	聖雅各福群會	69
23	香島專科學校	66
24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56
2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0
2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8
27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47
2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44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4
30	香港善導會	38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4
3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0
3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8
34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7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6
36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5
37	香港復康會	15
38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15
3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0
40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10
41	製衣業訓練局	9
4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8
43	香港復康力量	7
44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7
45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
46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6
4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48	鄰舍輔導會	6
49	香港紅十字會	5
50	香港心理衛生會	4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 培訓課程數目
51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4
52	香港老年學會	4
53	路德會真道堂有限公司營辦的路德會真道堂青年中心	4
5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5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3
5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57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5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3
59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60	物流從業員工會	2
6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62	香港青年協會	2
63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2
64	香港護理學院	2
65	基督教靈實協會	2
66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2
67	瑪嘉烈醫院	2
68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69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1
70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71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

註 3：截至 2020 年 2 月的數字。

(a) 2017-18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180.7
2	職業訓練局	6,241.8
3	基督教勵行會	5,311.5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5,168.8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433.7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2,753.3
7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609.1
8	仁愛堂有限公司	2,555.4
9	香港明愛	2,380.8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377.8
11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97.9
12	聖雅各福群會	1,801.3
13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752.1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698.2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05.3
1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22.1
17	循道衛理中心	1,310.6
18	香島專科學校	1,309.5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77.1
20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20.9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14.6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764.5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758.2
24	香港善導會	711.6
2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10.9
26	香港紅十字會	508.6
27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05.5
2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42.1
29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10.0
30	香港復康會	407.6
31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68.5
3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5.7
33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02.4
3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84.0
35	瑪嘉烈醫院	279.5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57.6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28.4
38	青年會專業書院	195.7
39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87.3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78.1
4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48.1
4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30.3
43	香港護理學院	114.7
4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09.4
4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64.1
46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60.4
47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4.0
48	鄰舍輔導會	50.0
49	香港復康力量	39.6
50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7.0
51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33.5
52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9.3
5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9.2
54	香港心理衛生會	26.4
55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5.2
56	香港老年學會	20.3
57	製衣業訓練局	19.8
58	新生精神康復會	18.7
59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5.8
6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5.0
61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2.8
62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9.8
63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9.6
6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
65	基督教靈實協會	7.7
66	職業安全健康局	1.1
67	物流理貨職工會	1.0
68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0.6

(b) 2018-19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380.6
2	香港職工會聯盟	6,710.0
3	基督教勵行會	6,173.1
4	職業訓練局	5,998.1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792.4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368.3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3,155.8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672.1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2,445.8
10	香港明愛	2,434.8
1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415.4
12	聖雅各福群會	2,286.3
13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267.4
14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858.1
15	香港工會聯合會	1,427.2
16	香島專科學校	1,425.8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1,408.2
18	循道衛理中心	1,275.0
19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251.7
20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01.6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114.4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831.0
2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732.6
24	香港善導會	701.3
25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87.0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39.1
27	香港紅十字會	538.5
28	香港復康會	458.4
29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03.9
30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02.7
31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98.2
32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7.6
3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327.3
3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323.6
35	瑪嘉烈醫院	299.1
3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41.2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207.0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202.9
3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76.1
4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69.4
4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60.3
4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6.7
43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13.1
44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58.7
45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58.1
46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54.1
47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46.0
48	香港護理學院	44.3
49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43.5
50	新生精神康復會	43.1
51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41.6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9.9
53	香港老年學會	34.9
54	鄰舍輔導會	32.3
55	香港復康力量	30.2
56	製衣業訓練局	29.5
5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5.5
58	基督教靈實協會	25.1
59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19.8
60	香港心理衛生會	14.3
61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0.4
6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9.1
63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3.9
64	龍耳有限公司	3.2
65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4
6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7

(c) 2019-20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註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6,675.5
2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5,565.2
3	職業訓練局	4,262.7
4	基督教勵行會	4,075.0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982.5
6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077.3
7	仁愛堂有限公司	2,954.1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291.1
9	香港明愛	2,255.5
10	聖雅各福群會	2,173.0
11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2,069.0
1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909.3
13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897.1
14	香港工會聯合會	1,549.4
15	街坊工友服務處	1,231.2
1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163.3
17	香島專科學校	1,083.7
18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78.5
1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968.1
20	循道衛理中心	890.0
21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5.7
22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68.7
23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68.5
24	香港善導會	551.5
2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80.2
2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1.2
27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92.2
28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65.8
29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64.4
30	香港紅十字會	337.9
31	香港復康會	307.4
32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66.1
33	青年會專業書院	260.0
34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212.4
35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02.6
36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194.4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7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78.7
3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76.8
3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74.7
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8.8
41	瑪嘉烈醫院	149.7
42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148.2
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0.7
44	香港護理學院	61.2
45	香港老年學會	48.5
4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44.0
47	製衣業訓練局	42.1
4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40.1
49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6.2
50	星廚管理學校有限公司營辦的星廚管理學校	36.2
51	基督教靈實協會	29.0
52	香港心理衛生會	28.4
53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5.7
54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9.9
55	新生精神康復會	15.7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14.3
5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2.6
58	香港復康力量	12.6
59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0.4
60	香港理工大學活齡學院	9.1
6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8.6
62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6.1
63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5.0
64	鄰舍輔導會	2.5
65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4

註4：截至2020年2月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分目：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有關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培訓，請告知本會：

1. 過去兩年(2018及2019年)職業訓練局在汽車維修及船舶維修的培訓課程的學額數目及畢業生數目分別為何，畢業後從事相關的行業人數；
2. 上述培訓2020-21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及學額數目及預算報讀人數為何；
3. 自2017年起開辦「新能源汽車」及「汽車混合動力系統」與電動車相關的課程，過去三年課程的報讀人數為何。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5)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2018/19及2019/20學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有關汽車維修及船舶維修的全日制培訓課程之學額和畢業生數目，以及畢業後從事相關行業的人數如下：

全日制培訓課程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註1}
汽車維修相關課程	學額數目	240	240
	畢業生數目	178	-
	畢業後從事汽車維修相關工作人數	174	-
機械工程相關課程 ^{註2}	學額數目	515	415
	畢業生數目	306	-
	畢業後從事船舶維修相關工作人數	24	-

註1：由於2019/20學年仍未結束，畢業生數目及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人數不適用。

註2：職訓局提供機械工程課程，有關課程的畢業生可考慮投身各項與機械工程相關的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船舶維修行業，亦可銜接相關的高級文憑課程。

2. 上述全日制課程於2020/21學年的學額數目(即預算報讀人數)如下：

全日制培訓課程	2020/21 學年學額數目
汽車維修相關課程	260
機械工程相關課程	380

職訓局沒有為上述課程的預算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3. 過去3個學年，職訓局開辦與電動車相關的短期課程(包括「新能源汽車」及「汽車混合動力系統」課程)的報讀人數如下：

2017/18 學年	2018/19 學年	2019/20 學年 ^{註3}
70	87	49

註3：由於2019/20學年仍未結束，有關數字為預算報讀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受社會事件及疫情影響下，旅遊業(包括旅行社、酒店及海陸空交通等的經營大受影響，不少前線基層員工被迫放無薪假，甚至失業。預算案中「特別·愛增值」雖有增加津貼，但幫助有限，而且限制多，需要指定的地方及課程，未來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限制，包括由業界持分者組織包場及課程安排，令計劃更有針對性呢？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於2019年10月推出「特別·愛增值」計劃(「計劃」)，為受經濟不景所影響的僱員提供為期兩至三個月的綜合培訓，並在學員接受培訓期間提供特別津貼。參與「計劃」的人士並無指定行業或學歷限制。現時「計劃」下屬於「旅遊」、「酒店」及「交通及支援服務」行業範疇的培訓課程共有11項。完成全日制「職業技能」課程的學員可獲就業跟進服務。詳情載於再培訓局的「計劃」專題網站(網址：<https://www.erb.org/scheme/Home/>)。

在常規培訓課程及服務方面，再培訓局為僱主及行業組織提供多項免費服務，包括網上招聘、空缺配對、「度身訂造課程」計劃，以及為企業或行業組織安排為其員工或會員提供在職培訓的企業「包班」服務，提高畢業學員的就業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可否告知在2019年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 鄺俊宇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共收到42 090宗個人交津申請(包括由勞工處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接獲而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有34 156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已接獲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每月平均就業收入、每月平均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一至表七。

表一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性別細分如下：

性別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金額
男性	12 911	10 442	42,942,600元
女性	29 159	23 714	97,140,000元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0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表二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金額
15 – 20歲以下	295	221	854,400元
20 – 30歲以下	4 486	3 455	14,050,800元
30 – 40歲以下	4 079	3 223	12,951,300元
40 – 50歲以下	7 312	6 070	24,912,600元
50 – 60歲以下	13 251	11 121	46,170,000元
60歲或以上	12 048	10 066	41,143,500元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19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表三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行業細分如下：

行業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金額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4 833	13 048	53,104,500元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333	2 952	11,957,100元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 581	2 292	9,134,700元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051	1 831	7,966,200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547	1 369	5,461,800元
製造業	1 015	900	3,639,600元
建造業	756	656	2,780,700元
其他	12 272	11 108	46,038,000元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 702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表四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職業細分如下：

職業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金額
非技術工人	13 969	12 254	50,564,100元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5 604	4 969	19,940,400元
文書支援人員	3 783	3 408	13,743,900元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317	1 157	4,737,600元
輔助專業人員	902	780	3,104,100元
專業人員	293	254	1,022,700元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99	94	400,800元
其他	12 421	11 240	46,569,000元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 702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表五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每月平均就業收入細分如下：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金額
6,000元或以下	9 282	7 118	26,595,300元
6,000元以上 – 7,000元	4 231	3 490	14,752,500元
7,000元以上 – 8,000元	5 445	4 556	19,359,900元
8,000元以上 – 9,000元	8 990	7 788	33,714,600元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10 762	9 065	38,093,100元
10,000元以上 – 11,000元	2 819	2 139	7,567,200元
11,000元以上	409	-	-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52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表六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金額
少於36小時	291	-	-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2 010	1 369	3,084,300元
72小時或以上	39 521	32 787	136,998,300元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68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表七

已接獲的申請宗數、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及批出津貼金額按居住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		
	已接獲的 申請宗數	成功獲批津貼的 申請宗數	批出津貼 金額
觀塘	6 058	4 993	20,502,300元
元朗	5 572	4 541	18,844,800元
屯門	4 735	3 856	15,570,600元
葵青	4 497	3 666	14,931,900元
黃大仙	3 299	2 702	11,137,500元
沙田	3 151	2 572	10,477,500元
深水埗	3 006	2 449	9,899,700元
北區	2 055	1 660	6,897,900元
西貢	1 653	1 327	5,461,800元
九龍城	1 465	1 185	4,995,300元
東區	1 444	1 156	4,731,000元
荃灣	1 109	900	3,613,200元
大埔	1 077	859	3,495,000元
離島	912	716	2,957,100元
油尖旺	731	575	2,438,100元
南區	712	572	2,375,100元
中西區	229	188	745,500元
灣仔	125	104	432,300元
香港境外	135	135	576,000元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25	-	-
總數	42 090	34 156	140,082,60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46)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一) 請提供過去三年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的申請人數目，並按申請人修畢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後可取得的學歷按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二) 自基金成立至今，獲批資助的申請人和個案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申請人所屬年齡組別(例如18－30歲、31－50歲及51－65歲)及年份列出分項數字。

(三) 自基金成立至今，基金詳細開支及結餘為何，過去3年相關的行政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一)及(二) 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年度)，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基金)受資助人數的詳情載於附件。

(三)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今共獲撥款162億元。截至2020年1月底，基金累計總開支約為47億元，可用結餘約為115億元。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年度)，基金辦事處每年的行政開支分別為1,173萬元、1,820萬元及2,696萬元。

按年齡組別及頒授學歷劃分的持續進修基金受資助人數

2017-18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51	26	8	2	87
深造文憑	6	10	4	–	20
學士學位	46	18	2	1	67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2	1	–	–	3
副學士學位	3	–	–	–	3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86	153	62	24	425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1 133	298	196	107	1 734
副文憑	8	3	6	1	18
高級/ 專業/ 高等 證書	210	143	93	138	584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2 961	1 394	951	709	6 015
其他 (例如修畢課 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7 407	2 527	1 086	615	11 635
總計	12 013	4 573	2 408	1 597	20 591

2018-19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65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44	23	13	5	85
深造文憑	5	2	1	1	9
學士學位	27	18	2	-	47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1	1	1	-	3
副學士學位	-	-	-	-	-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38	98	56	19	311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786	228	129	84	1 227
副文憑	2	2	-	-	4
高級/ 專業/ 高等證書	213	120	75	154	562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3 014	1 541	1 047	896	6 498
其他 (例如修畢課 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6 731	2 321	876	658	10 586
總計	10 961	4 354	2 200	1 817	19 332

2019-20 年度(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頒授學歷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獲資助 人數
博士學位	–	–	–	–	–
碩士學位	47	20	6	3	76
深造文憑	5	6	1	–	12
學士學位	19	23	–	–	42
深造證書/ 深造學歷	1	4	–	–	5
副學士學位	1	–	–	–	1
高等文憑/ 專業文憑/ 進修證書	134	137	64	31	366
高級文憑	–	–	–	–	–
文憑/ 行政文憑/ 學位文憑	765	261	191	116	1 333
副文憑	–	1	1	–	2
高級/ 專業/ 高等證書	222	149	125	196	692
證書/ 行政證書/ 學位證書	2 677	1 859	1 141	1 094	6 771
其他 (例如修畢課 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5 785	2 739	1 109	705	10 338
總計	9 656	5 199	2 638	2 145	19 638

#2019年4月1日起，申請基金資助的年齡上限由65歲放寬至70歲，即年齡介乎18至70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附件中的年齡組別與問題中建議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9)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持續進修基金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問題：

綱領包括「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向修讀持續教育及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請問過去三年受惠人數分別為多少？每年發還學費總額為多少？

提問人：柯創盛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6)答覆：

在過去3年(即2017-18至2019-20年度)，持續進修基金下每年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及發還款項總額表列如下：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1月31日)
獲批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	16 629	15 746	16 665
發還款項總額(百萬元)	136.6	124.3	138.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9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勞工處員工因購買口罩而向政府申請報銷的金額為何？申請報銷的員工所購置的口罩數量為何？
- (b)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三月九日期間，勞工處直接採購的口罩數量及所涉及的金額為何？

提問人：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7)

答覆：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政府物流服務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b)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勞工處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c)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d)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i)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ii)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iii)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e)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7）

答覆：

- (a) 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勞工處就3宗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向我們索取資料的申請提供部分所需資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1。
- (b) 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期間，勞工處就2宗根據《守則》向我們索取資料的申請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2。
- (c) 2015年至2019年間，勞工處沒有接獲覆檢申請。
- (d) 按《守則》所訂的作出回應時間劃分索取資料申請的分項數字和詳情載列於附件3。
- (e) 過去5年，勞工處曾就1宗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個案詳情如下：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2019年7月22日	查詢有關個別員工的個人資料	《守則》第2.15段：資料涉及個人私隱	有	不適用

處方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 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 如是, 請提供詳情。
職業介紹所的資料, 包括勞工處發出書面警告數目及巡查數目	<p>《守則》第2.6(a)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p> <p>《守則》第2.6(e)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 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 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p>	是	是 有關資料涉及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對個別職業介紹所執法的紀錄, 有關資料可能在日後的檢控、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參考資料, 披露有關資料會讓申請人輕易掌握事務科的執法機制, 直接影響或可能損害相關的執法工作。
職業介紹所的資料, 包括勞工處向職業介紹所發出的書面警告的副本	<p>《守則》第2.6(a)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p> <p>《守則》第2.6(c)段: 資料是與已審結、終止或延緩的法律訴訟程序, 或與引致或已可能引致法律訴訟程序(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的調查有關</p>	是	是 有關資料涉及個別職業介紹所被警告的詳情, 有關資料可能在日後的檢控、撤銷或拒絕續發牌照的程序中作為證據或參考資料, 披露有關資料會讓申請人輕易掌握事務科的執法機制, 直接影響或可能損害相關的執法工作。

2019年 (截至9月30日為止)^{註1}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職業介紹所的統計數字	《守則》第2.9(d)段：資料要透過不合理地使用部門的資源才能提供	是	是 事務科沒有備存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如要提供，須花大量人力逐一檢視逾3 000個職業介紹所的書面檔案，從而編製有關的統計數字。

註1：2019年第4季的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處方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

2019年 (截至9月30日為止)^{註1}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p>職業介紹所的資料，包括職業介紹所向勞工處提交的職業介紹所「相關人士」資料表格的副本</p>	<p>《守則》第2.6(a)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司法(包括進行審訊和執行或施行法律的工作)受到傷害或損害</p> <p>《守則》第2.6(e)段： 資料如披露會令防止、調查和偵查罪案及罪行，以及逮捕或檢控罪犯的工作，或任何羈留設施或監獄的保安受到傷害或損害</p>	<p>是</p>	<p>是</p> <p>有關資料表格用以協助事務科有效地執行相關法例。在有關職業介紹所提交該等資料表格時，明確知道有關資料除相關「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所載列的用途外，不會進一步披露。如有關資料向第三者披露，可能會影響相關職業介紹所日後會否再如實呈交有關資料，這對事務科的有效執法會構成阻礙，亦會令事務科在防止、調查和偵察罪行，以及可能作出的相關檢控工作受到損</p>

(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害。
查詢有關個別員工的個人資料	《守則》第2.15段： 資料涉及個人私隱	是	是 披露該等資料將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而此個案亦不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註1：2019年第4季的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註2：在2018年10月至12月，本處沒有拒絕提供按《守則》索取所需資料的個案。

按《守則》所訂的作出回應時間劃分索取資料申請的分項數字

(i)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註1}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 ^{註2}	35	0	2	1	部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2018	58	0	0	0	
2017	16	0	2	0	
2016	19	1	0	1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1至21日內^{註1}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 ^{註2}	23	0	0	0	部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2018	73	0	0	1	
2017	20	0	0	0	
2016	8	0	0	0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2至51日內^{註1}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的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19 ^{註2}	1	0	0	1	部門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2018	29	0	0	0	
2017	7	0	0	0	
2016	1	1	0	1	

(ii)

2016年至2019年間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完成處理的個案^{註1,2}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6年4月8日	有關正在進行工程的工地資料，索取的資料是承建商向勞工處呈報的資料	勞工處須時參考公開資料守則的相關條文。
2016年9月5日	申請人要求就其個人申請政府職位的成績或相關資料	當申請人提出要求的時期，勞工處尚未完成該政府職位的招聘工作。
2017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2017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2017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2017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2017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2017年8月21日	同上	同上
2017年9月25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3月13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9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9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9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6月29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7月6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7月6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7月6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7月6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9月27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9月27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9月27日	同上	同上
2018年9月28日	同上	同上
2019年1月7日	職業介紹所資料	由於所要求的資料涉及第三者的個人私隱，因此在回覆前需時徵詢律政司意見。
2019年1月11日	有關職業介紹所事務科的翻譯服務	搜集所需資料及整理過程需時。

(iii)

2016年至2019年間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完成處理的個案^{註1,2}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2017年12月22日	索取已開庭及已審結的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意外的調查報告	勞工處須參考公開資料守則的相關條文，並須徵詢律政司意見。
2018年6月11日	申請人要求就其個人申請政府職位的成績或相關資料	申請人所要求的資料需待完成招聘程序才能提供。
2018年9月26日	申請人要求提供部門所有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中英文版本	部門需時收集及整理各科組所提供的資料。
2018年8月1日	建築地盤及職安健定罪記錄的統計	勞工處須參考公開資料守則的相關條文，並須徵詢律政司意見。

註1：2020年索取資料的相關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註2：2019年的統計數字截至2019年9月30日，第四季的統計數字仍在編製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第七十二號報告書》建議勞工處需要檢討提供服務的成本效益，檢視是否需要理順有關服務。就此，勞工處有何計劃去改善目前就業支援服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56)

答覆：

勞工處積極跟進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其提供的就業服務所提出的建議，並已檢討了為求職人士提供的一般就業服務。因應檢討結果，勞工處已推出了多項優化措施，以鼓勵更多求職人士到訪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及加強促成更多成功就業個案。這些措施包括提升就業中心的設施；積極與僱主聯繫，在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舉辦更多專題招聘會，提供更具吸引力及適合不同求職人士(包括年長人士、家務料理者及少數族裔人士)的空缺；以及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及培訓單位的協作，鼓勵它們轉介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參加招聘中心的招聘活動。勞工處亦同時加強「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功能，為已登記求職人士提供更個人化的專項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未來一年，勞工處在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開支為何？有哪些單位會參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4)

答覆：

在2020-21年度，就業服務綱領的各項預算開支和涉及的單位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涉及單位
運作開支(不包括個人薪酬)	398.5	就業科、展能就業科、青年就業科、就業資訊及推廣科、職業介紹所事務科、補充勞工科及政策支援科
個人薪酬	354.1	
總數	752.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5)

答覆：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136 079宗及111 56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34 307宗、137 286宗、144 377宗、128 292宗及103 467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5年至2019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男性	5 655	4 961	4 059	3 378	3 576
女性	8 385	7 547	5 786	4 409	4 525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5-20歲以下	1 666	1 255	809	525	527
20-30歲以下	6 182	5 224	3 792	2 426	2 025
30-40歲以下	1 938	1 756	1 469	1 267	1 301
40-50歲以下	2 130	2 045	1 722	1 525	1 621
50-60歲以下	1 821	1 881	1 680	1 600	1 905
60歲或以上	303	347	373	444	722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製造業	716	724	498	468	639
建造業	224	442	390	206	3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388	5 420	4 199	2 909	2 680
飲食及酒店業	1 941	1 495	1 348	1 249	1 26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77	588	492	469	3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76	1 641	1 176	1 047	1 27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1	2 190	1 729	1 428	1 50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7	8	13	11	39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iv) 按職業劃分

職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20	94	76	37	62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711	643	474	392	442
文書支援人員	2 365	2 187	1 727	1 499	1 569
服務工作人員	2 747	2 215	1 809	1 634	1 627
商店銷售人員	4 938	4 194	3 148	2 008	1 907
漁農業熟練工人	21	24	13	17	37
工藝及有關人員	257	319	365	252	29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02	235	186	197	221
非技術工人	2 488	2 524	2 002	1 699	1 946
其他	91	73	45	52	-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000元以下	422*	391*	348*	279*	221*
4,000-5,000元以下	283	516	304	201*	157*
5,000-6,000元以下	480	332	251	337	464
6,000-7,000元以下	1 211	771	510	233	232
7,000-8,000元以下	1 023	811	696	491	355
8,000-9,000元以下	1 638	997	575	461	611
9,000-10,000元以下	2 072	1 516	1 055	549	415
10,000-11,000元以下	2 042	1 979	1 307	879	682
11,000-12,000元以下	1 858	1 651	1 350	884	717
12,000-13,000元以下	1 078	1 130	1 129	928	987
13,000-14,000元以下	810	1 079	935	789	801
14,000元或以上	1 123	1 335	1 385	1 756	2 459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a) 過去五年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b) 未來一年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c) 過去五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及人手編制載於附件1。

(b) 在2020-21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41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c) 在2015年至2019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載於附件2。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至附件8。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
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及人手編制

年度	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	人手編制
2015-16	22萬元	2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6-17	43萬元	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7-18	19萬元	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4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8-19	34萬元	31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6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9-20	64萬元(修訂預算)	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5年至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689	5 556	4 390	5 095	4 721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880	3 802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至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漁農業	658	744	791	886	970	547	570	653	705	797
2. 製造業	224	289	201	390	485	126	132	147	158	176
3. 建造業	1 250	1 693	751	351	561	938	1 445	77	589	172
4. 批發、零售、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95	423	503	483	448	154	146	210	197	270
5. 運輸、倉庫 及通訊業	44	10	58	68	131	17	-	18	24	9
6.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03	172	80	168	73	5	23	11	19	28
7. 社區、社會 及個人服務業	1 815	2 225	2 006	2 749	2 053	1 093	1 486	1 649	1 533	1 926
總數	4 689	5 556	4 390	5 095	4 721	2 880	3 802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5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361	1 03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69	391
3. 廚師	224	85
4. 鋼筋屈紮工	200	103
5. 園藝工人	177	128
6. 索具工(叻㗎)／金屬模板裝嵌工	110	3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90	56
8. 結構鋼材焊接工	80	4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9	43
10. 其他	1 899	1 005
總數	4 689	2 880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6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039	1 383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7	410
3. 廚師	275	94
4.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257	177
5. 園藝工人	236	166
6. 幕牆工	180	121
7.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175	135
8. 金屬工	140	27
9. 消防電氣裝配工	135	39
10. 其他	1 632	1 250
總數	5 556	3 802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07	1 718
2. 園藝工人	483	353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0	435
4. 廚師	291	170
5. 機器操作工	240	83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05	8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02	7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5	37
9. 廢料處理工	43	45
10. 其他	1 225	378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過去五年涉及的開支，以及未來一年的預算開支；
- (b)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和涉及的款額；
- (c)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學員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
- (d) 過去五年，分別有多少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及
- (e) 過去五年學員的就業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計劃)的開支載於附件1。

在2020-21財政年度，勞工處預留2.042億元推行計劃，以應付各項費用的上升(包括職前培訓課程和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的費用、職前培訓津貼及行政費用的開支等)。有關款項亦會用於推行計劃下的優化措施(包括在2020年下半年調升在職培訓津貼及發放留任津貼)。此外，計劃亦會預留款項以應對因就業情況轉差，令到參與在職培訓個案上升而引致的額外培訓津貼開支。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涉及的僱主數目和就業個案數目，及學員獲發的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和涉及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2。
- (c)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載於附件3。
- (d) 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 (e) 勞工處為參與計劃及完成12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在過去5個計劃年度，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載於附件5。勞工處沒有備存有關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資料。

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開支

財政年度	開支
2014-15 年度	7,980 萬元
2015-16 年度	8,320 萬元
2016-17 年度	8,710 萬元
2017-18 年度	8,330 萬元
2018-19 年度	7,950 萬元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財政年度
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及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

(i) 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

項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在職培訓津貼	4,720萬元	4,747萬元	5,423萬元	5,000萬元	4,718萬元
涉及僱主數目	750	725	644	618	573
就業個案數目	2 594	2 328	2 488	2 254	1 973

(ii) 學員獲發的各項津貼

項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訓練津貼、職外職業技能培訓津貼及考試費用	220萬元	180萬元	160萬元	150萬元	150萬元
學員人數	2 383	1 594	1 355	1 184	818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

計劃年度	學員人數
2014/15	2 976
2015/16	2 883
2016/17	2 614
2017/18	2 100
2018/19	1 929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
按行業及職業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建造業	1 089	1 080	1 016	1 018	955
社區、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609	580	546	360	322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430	479	308	216	180
金融、保險、地產 及商用服務業	346	303	214	206	163
政府機構	244	216	232	202	15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 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67	256	240	167	150
製造業	76	54	46	33	41
其他	46	43	31	62	35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2 264	2 004

(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2014/15 計劃年度	2015/16 計劃年度	2016/17 計劃年度	2017/18 計劃年度	2018/19 計劃年度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545	1 634	1 460	1 404	1 293
文書支援人員	501	388	329	299	213
服務工作人員	461	381	349	178	201
銷售人員	282	302	216	171	150
輔助專業人員	304	253	236	165	115
非技術工人	31	1	3	15	16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 及裝配員	54	30	24	14	9
其他	29	22	16	18	7
總數	3 207	3 011	2 633	2 264	2 004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展翅青見計劃」2014/15至2018/19計劃年度
學員就業情況的調查結果**

計劃年度	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的百分比
2014/15	83.5%
2015/16	76.0%
2016/17	82.2%
2017/18	83.1%
2018/19	69.8%

註：「展翅青見計劃」按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 (a) 過去五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 (b) 未來一年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事務科)於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載於附件。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1 803次、1 816次、1 846次、2 019次及2 043次。

- (b) 在2020-21年度，事務科的人手編制包括27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9個文書職系的職位，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717萬元。在2020年，事務科巡查職業介紹所的目標次數為2 000次。

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科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的人手編制及開支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 系人員的數目	11*	15*	15	21#	25
文書職系人員的 數目	4	6	6	8	8
開支(萬元)(不 包括員工開支)	105	331	272	396	532 (修訂預 算)

* 當中包括1個由其他組別暫時借調的職位，而該職位已於2017-18年度由常額職位取代。

當中包括1個於2018年4月開設的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該職位由刪除2個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常額職位以作抵銷而開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9)

答覆：

勞工處在2015至2019年進行的職業健康調查、研究、檢查、評估及診症次數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進行職業健康調查	3 433	2 983	2 339	2 488	2 625
進行職業健康研究	5 978	7 018	6 266	6 038	6 024
進行職業健康檢查*	1 639	1 650	1 401	1 692	1 275
進行職業健康評估 [#]	1 488	713	704	不適用	不適用
進行職業健康診症	9 054	10 444	11 124	10 890	10 718
總數	21 592	22 808	21 834	21 108	20 642

* 每年進行職業健康檢查數目會因應工人的需求而有所變動。

職業健康評估是指為飛行員及航空交通管制主任進行的身體健康評估，這工作以往是由勞工處的職業健康醫生負責。民航處自2014年起新聘了一名航空醫學醫生參與有關工作。由於該醫生在2015年到海外受訓半年，該年大部分的職業健康評估由勞工處的醫生負責。由2018年起，民航處在其編制下增設多一名航空醫學醫生，全權負責有關評估工作，勞工處因此於2018年起刪除這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提供過去五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為何？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0)

答覆：

- (a) 在2015至2019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及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或 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總數
2015	1 485 (88.1%)	200 (11.9%)	1 685 (100%)
2016	1 594 (92.7%)	126 (7.3%)	1 720 (100%)
2017	1 489 (95.9%)	64 (4.1%)	1 553 (100%)
2018	1 371 (94.2%)	84 (5.8%)	1 455 (100%)
2019	1 349 (94.3%)	82 (5.7%)	1 431 (100%)

- (b) 各年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2015至2019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新病人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及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各年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9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472 (35.0%)	34 (41.5%)
女性	877 (65.0%)	48 (58.5%)
總數	1 349 (100%)	82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8 (0.6%)	1 (1.2%)
20歲以上至40歲	276 (20.5%)	10 (12.2%)
40歲以上至60歲	896 (66.4%)	58 (70.7%)
60歲以上	169 (12.5%)	13 (15.9%)
總數	1 349 (100%)	82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25 (46.3%)	34 (41.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61 (19.4%)	14 (17.1%)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2 (16.5%)	22 (26.8%)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5 (6.3%)	4 (4.9%)
建造業	65 (4.8%)	0 (0%)
製造業	53 (3.9%)	4 (4.9%)
其他	38 (2.8%)	4 (4.9%)
總數	1 349 (100%)	82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387 (28.7%)	22 (26.8%)
非技術工人	270 (20.0%)	15 (18.3%)
文書支援人員	264 (19.6%)	23 (28.1%)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14 (15.8%)	10 (12.2%)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66 (12.3%)	10 (12.2%)
其他	48 (3.6%)	2 (2.4%)
總數	1 349 (100%)	82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116 (82.7%)	60 (73.1%)
損傷	145 (10.8%)	5 (6.1%)
皮膚病	24 (1.8%)	4 (4.9%)
神經系統疾病	13 (1.0%)	4 (4.9%)
聽覺疾病	12 (0.9%)	4 (4.9%)
呼吸系統疾病	10 (0.7%)	0 (0%)
視覺疾病	3 (0.2%)	0 (0%)
其他	26 (1.9%)	5 (6.1%)
總數	1 349 (100%)	82 (100%)

2018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488 (35.6%)	36 (42.9%)
女性	883 (64.4%)	48 (57.1%)
總數	1 371 (100%)	84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5 (0.4%)	- (-%)
20歲以上至40歲	284 (20.7%)	11 (13.1%)
40歲以上至60歲	983 (71.7%)	59 (70.2%)
60歲以上	99 (7.2%)	14 (16.7%)
總數	1 371 (100%)	84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8 (48.7%)	36 (42.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70 (19.7%)	12 (14.3%)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172 (12.5%)	17 (20.2%)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92 (6.7%)	8 (9.5%)
製造業	69 (5.1%)	3 (3.6%)
建造業	67 (4.9%)	4 (4.8%)
其他	33 (2.4%)	4 (4.8%)
總數	1 371 (100%)	84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357 (26%)	18 (21.4%)
非技術工人	263 (19.2%)	13 (15.5%)
文書支援人員	257 (18.7%)	18 (21.4%)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27 (16.6%)	17 (20.3%)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99 (14.5%)	13 (15.5%)
其他	68 (5%)	5 (5.9%)
總數	1 371 (100%)	84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02 (87.7%)	65 (77.3%)
損傷	112 (8.2%)	8 (9.5%)
神經系統疾病	11 (0.8%)	2 (2.4%)
聽覺疾病	7 (0.5%)	1 (1.2%)
皮膚病	7 (0.5%)	1 (1.2%)
呼吸系統疾病	7 (0.5%)	1 (1.2%)
視覺疾病	2 (0.1%)	3 (3.6%)
其他	23 (1.7%)	3 (3.6%)
總數	1 371 (100%)	84 (100%)

2017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495 (33.2%)	29 (45.3%)
女性	994 (66.8%)	35 (54.7%)
總數	1 489 (100%)	64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2 (0.1%)	- (-%)
20歲以上至40歲	279 (18.7%)	11 (17.2%)
40歲以上至60歲	1 094 (73.5%)	47 (73.4%)
60歲以上	114 (7.7%)	6 (9.4%)
總數	1 489 (100%)	64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63 (44.5%)	26 (40.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299 (20.1%)	12 (18.8%)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8 (15.3%)	14 (21.9%)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88 (5.9%)	7 (10.9%)
建造業	82 (5.5%)	2 (3.1%)
製造業	89 (6.0%)	1 (1.6%)
其他	40 (2.7%)	2 (3.1%)
總數	1 489 (100%)	64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50 (30.2%)	24 (37.5%)
非技術工人	333 (22.4%)	7 (10.9%)
文書支援人員	250 (16.8%)	8 (12.5%)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1 (15.5%)	16 (25.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0 (11.4%)	8 (12.5%)
其他	55 (3.7%)	1 (1.6%)
總數	1 489 (100%)	64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98 (87.3%)	47 (73.4%)
損傷	147 (9.9%)	6 (9.4%)
聽覺疾病	11 (0.7%)	3 (4.7%)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2 (3.1%)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 (-%)
皮膚病	5 (0.3%)	2 (3.1%)
視覺疾病	- (-%)	1 (1.6%)
其他	18 (1.2%)	3 (4.7%)
總數	1 489 (100%)	64 (100%)

2016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59 (35.1%)	53 (42.1%)
女性	1 035 (64.9%)	73 (57.9%)
總數	1 594 (100%)	126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8 (0.5%)	- (-%)
20歲以上至40歲	329 (20.6%)	34 (27.0%)
40歲以上至60歲	1 145 (71.9%)	77 (61.1%)
60歲以上	112 (7.0%)	15 (11.9%)
總數	1 594 (100%)	126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86 (43.0%)	67 (53.2%)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43 (21.5%)	17 (13.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36 (14.8%)	19 (15.1%)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35 (8.5%)	6 (4.7%)
建造業	83 (5.2%)	5 (4.0%)
製造業	82 (5.2%)	9 (7.1%)
其他	29 (1.8%)	3 (2.4%)
總數	1 594 (100%)	126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69 (29.4%)	40 (31.7%)
非技術工人	392 (24.6%)	19 (15.1%)
文書支援人員	244 (15.3%)	23 (18.3%)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74 (17.2%)	34 (27.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73 (10.9%)	5 (4.0%)
其他	42 (2.6%)	5 (4.0%)
總數	1 594 (100%)	126 (100%)

按疾病類別(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類別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360 (85.3%)	82 (65.1%)
損傷	178 (11.2%)	14 (11.1%)
聽覺疾病	15 (0.9%)	2 (1.6%)
呼吸系統疾病	10 (0.6%)	3 (2.4%)
神經系統疾病	8 (0.5%)	3 (2.4%)
皮膚病	7 (0.4%)	2 (1.6%)
視覺疾病	2 (0.1%)	2 (1.6%)
其他	14 (0.9%)	18 (14.3%)
總數	1 594 (100%)	126 (100%)

2015年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532 (35.8%)	103 (51.5%)
女性	953 (64.2%)	97 (4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歲或以下	3 (0.2%)	1 (0.5%)
20歲以上至40歲	309 (20.8%)	28 (14.0%)
40歲以上至60歲	1 087 (73.2%)	154 (77.0%)
60歲以上	86 (5.8%)	17 (8.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37 (42.9%)	95 (47.5%)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19 (21.5%)	31 (15.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26 (15.2%)	34 (17.0%)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16 (7.8%)	22 (11.0%)
建造業	87 (5.9%)	9 (4.5%)
製造業	73 (4.9%)	6 (3.0%)
其他	27 (1.8%)	3 (1.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435 (29.3%)	55 (27.5%)
非技術工人	343 (23.1%)	30 (15.0%)
文書支援人員	262 (17.6%)	42 (21.0%)
專業人員、技術及輔助專業人員	239 (16.1%)	42 (21.0%)
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80 (12.1%)	24 (12.0%)
其他	26 (1.8%)	7 (3.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按疾病種類(包括損傷)劃分的數字

疾病種類	因工作所致、 與工作有關 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258 (84.7%)	138 (69.0%)
損傷	157 (10.6%)	8 (4.0%)
聽覺疾病	21 (1.4%)	4 (2.0%)
皮膚病	11 (0.7%)	5 (2.5%)
神經系統疾病	7 (0.5%)	6 (3.0%)
視覺疾病	4 (0.3%)	1 (0.5%)
呼吸系統疾病	2 (0.1%)	3 (1.5%)
其他	25 (1.7%)	35 (17.5%)
總數	1 485 (100%)	200 (10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問勞工處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 (a) 實際工作內容、員工數目、職級分佈及每年所需人手及行政開支
- (b) 過去五年，該組每年就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的巡查數字及該組的總巡查數字
- (c) 過去五年，按政府非技術服務合約分類被視察的工作場所數目及所有被視察的工作場所總數
- (d) 過去五年，分別收到及經巡查而發現外判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數字及成功檢控數字、所涉罪行及相關罰則。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的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透過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單獨面見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的非技術員工及查核僱傭紀錄，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從《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巡查工作由1名高級勞工督察及7名勞工督察處理，而監督和統籌工作由1名勞工事務主任、1名總勞工督察及文書人員處理，他們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及(c) 在2015年至2019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的分類數字載於附件。
- (d)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共收到92宗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投訴，連同經巡查發現的涉嫌違例個案，勞工處共發現144宗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並已將有關的違規資料通知所屬的採購部門。同期，1名政府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及罰款6,000元。

勞工處在2018年及2019年沒有收到政府採購部門有關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通報／投訴。同期，勞工處針對政府服務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實施狀況分別進行了336次及246次突擊巡查，並分別向有關承辦商發出了138張書面警告和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以及68張書面警告和8張敦促改善通知書。另外，就兩宗工作意外作出調查時，發現涉事的政府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而提出檢控，罪行均涉及持責者沒有為相關工作訂定安全工作系統，涉事兩名僱主已被定罪及分別判處罰款16,000元及45,000元。勞工處並沒有備存2015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字。

**2015年至2019年特別視察組(政府承辦商)
進行的工作場所巡查分類數字**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清潔服務	405	411	415	395	502
保安服務	287	271	268	267	304
園藝 / 防蟲服務及其他	2	5	5	-	17
總數	694	687	688	662	8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判承辦商的職業安全實施狀況巡查及被巡查的工作場所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2)

答覆：

在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對487個政府外判承辦商的工作場所進行了582次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實施狀況的巡查，涉及清潔服務業、護衛服務業、防治蟲鼠服務業、園藝服務業等行業。勞工處沒有備存2015年至2017年的相關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有否就涉及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個案通知相關的政府部門？或勞工處有否接獲政府部門承辦商涉嫌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通報？如有，請詳部門詳列有關通報數字及分類。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3)

答覆：

勞工處與政府採購部門自2018年起就政府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涉及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個案互相通報資料。若勞工處發現採購部門轄下的服務承辦商有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等情況，會將違規和定罪等資料通知相關的採購部門；如採購部門懷疑其服務承辦商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規定，亦會通報勞工處以作出跟進調查。

於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分別就42宗及51宗相關個案向有關採購部門作出通報，期間並未有接獲政府採購部門的通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勞工處分別有否接獲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逃避遣散費補償的查詢及投訴？如有，數量分別為何？多少宗證明屬實？成功檢控數字及相關罰則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4)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共接獲1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涉嫌違反有關遣散費支付規定的投訴，及處理9宗涉及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與僱員就遣散費有爭議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同期，沒有政府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承辦商因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支付遣散費規定而被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以上項目的查詢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人數
- (b)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申請個案數字
- (c)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成功申請個案數字
- (d)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e) 過去5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收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在2015年至2019年，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申請人數。
- (c) 在2015年至2019年，獲批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載於附件2。
- (d) 在2015年至2019年，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載於附件3。
- (e) 在2014-15至2018-19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4。

2015年至2019年接獲的破欠基金申請數目

年份	接獲的申請數目
2015年	3 486
2016年	3 348
2017年	2 333
2018年	2 276
2019年	3 171

2015年至2019年獲批破欠基金特惠款項的申請數目

年份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5年	2 894
2016年	2 429
2017年	2 640
2018年	1 689
2019年	2 524

* 包括在同年或之前接獲的申請。

2015年至2019年破欠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

年份	發放的特惠款項款額 (百萬元)
2015年	61.6
2016年	80.2
2017年	79.6
2018年	51.0
2019年	83.1

2014-15至2018-19年度破欠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421.5	81.4
2015-16	416.2	191.3
2016-17	451.3	138.8
2017-18	480.7	46.6
2018-19	509.9	9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申請人數
- (b)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成功申請個案數字
- (c)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d) 過去5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收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懷疑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或間皮瘤而提出補償聲請人數載於附件1。
- (b) 在2015年至2019年，經判定後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
- (c) 在2015年至2019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發放的補償金額載於附件3。
- (d) 在2015年至2019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4。

**2015年至2019年懷疑患上肺塵病或間皮瘤
而提出補償聲請人數**

年份	提出補償聲請人數
2015年	150
2016年	147
2017年	151
2018年	129
2019年	182

**2015年至2019年經判定後
從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
(包括在該年或之前提出的聲請)**

年份	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
2015年	69
2016年	54
2017年	72
2018年	71
2019年	69

2015年至2019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發放的補償金額

年份	補償金額 (百萬元)
2015年	188.4
2016年	192.2
2017年	204.4
2018年	213.5
2019年	213.0*

*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2015年至2019年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5年	413.5	248.1
2016年	391.5	239.9
2017年	421.7	272.0
2018年	462.3	308.8
2019年	425.2*	289.5*

*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申請人數
- (b)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成功申請個案數字
- (c)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發放的特惠款項金額
- (d) 過去5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收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接獲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數目及涉及人數載於附件1。
- (b) 在2015年至201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申請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獲批數目及涉及人數載於附件2。
- (c) 在2015年至201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發放的補償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金額載於附件3。
- (d) 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載於附件4。

**2015年至2019年管理局接獲的
職業性失聰補償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數目及涉及人數**

年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 申請數目*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 申請數目^
2015年	326	604
2016年	440	583
2017年	421	627
2018年	635	753
2019年	716	830
申請總數	2 538	3 397
(涉及人數)	(2 358)	(1 142)

* 包括首次補償及再次補償等申請。

^ 包括有關購買、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申請。

**2015年至201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及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申請的獲批數目及涉及人數
(包括在獲批當年或之前提出的申請)**

年份	職業性失聰補償 申請獲批數目*	聽力輔助器具資助 申請獲批數目^
2015年	171	572
2016年	218	577
2017年	220	608
2018年	325	708
2019年	362	841
獲批申請總數 (涉及人數)	1 296 (1 268)	3 306 (1 119)

* 包括首次補償及再次補償等申請。

^ 包括有關購買、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申請。

**2015年至201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發放的
補償金額及聽力輔助器具資助金額**

年份	補償金額 (百萬元)	聽力輔助器具 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5年	16.3	2.3
2016年	18.3	2.8
2017年	22.1	3.3
2018年	36.2	4.3
2019年	33.9	5.6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收支數字**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2014-15	54.9	38.1
2015-16	52.5	44.2
2016-17	50.8	45.5
2017-18	49.4	56.4
2018-19	55.1	6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之本會：

- (a) 過去5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人數
- (b) 過去5年，每年申請補充勞工計劃宗數
- (c) 過去5年，每年成功申請補充勞工計劃宗數
- (d) 過去5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工作總日數
- (e) 過去5年，每年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外勞的僱傭合約所訂月數平均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c)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
- (d)及(e)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勞工，僱傭合約以24個月為限。勞工處沒有備存每年獲批輸入的勞工在香港的總工作日數及其僱傭合約所訂月數平均數。

2015年至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請宗數*	1 010	1 125	1 106	1 217	1 097
獲批宗數*	802	884	946	907	1 03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880	3 802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並不對應同年的申請宗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勞工處推行中高齡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鼓勵僱主聘用年滿40歲或以上的失業求職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請以40歲至60歲及60歲以上人士的年齡劃分，請告知過去五年

- (a) 合資格的就業個案數目、合資格並就計劃提交初步申請的就業個案數目、獲批准的就業個案數目、獲發在職津貼數目，以及不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數目的原因；
- (b) 獲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數目及獲原則性批准並完成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數目；
- (c) 2015年4月至2019年12月期間，已按中高齡就業計劃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的留任期，(i)少於1個月；(ii)1至2個月；(iii)2個月以上至3個月；(iv)3個月以上至4個月；(v)4個月以上至5個月；(vi)5個月以上至6個月；(vii)6個月以上；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39)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至(b) 勞工處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惟部分僱主可能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獲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不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主要原因是有關僱員的在職

培訓期不足1個月。在2015年至2019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按40歲至60歲及60歲以上2個年齡組別劃分的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

- (c) 勞工處會拒絕所有在職培訓期不足1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故不會出現留任期少於1個月並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情況。此外，因2019年部分就業個案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故未能提供該年就業個案的留任期數據。在2015年4月至2018年，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就40歲至60歲及60歲以上2個年齡組別按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2015年至2019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40歲至60歲及60歲以上兩個年齡組別劃分的統計數字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40至60歲	2 419	2 821	2 452	2 326	2 653
	60歲以上	122	157	190	248	408
符合參加計劃規定並已就計劃提交初步申請的就業個案	40至60歲	489	490	432	473	670
	60歲以上	38	52	44	92	202
獲原則性批准的就業個案	40至60歲	405	426	393	437	634
	60歲以上	32	46	38	81	184
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	40至60歲	287	317	286	347 ⁽¹⁾	不適用 ⁽²⁾
	60歲以上	18	41	27	64 ⁽¹⁾	
不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	40至60歲	118	109	107	88 ⁽¹⁾	
	60歲以上	14	5	11	11 ⁽¹⁾	
獲原則性批准並完成在職培訓的就業個案	40至60歲	311	307	277	313	
	60歲以上	22	39	30	62	

註：⁽¹⁾ 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會於整個在職培訓完成後一筆過發放給有關僱主，2018年尚有小部分在職培訓期為12個月的就業個案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仍在審批階段，勞工處會繼續跟進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²⁾ 2019年的就業個案有部分的在職培訓期仍未完結，亦尚有不少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仍在審批階段，故暫未能提供該年的相關統計數據。

2015年4月至2018年
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發在職培訓津貼的就業個案
就40歲至60歲及60歲以上兩個年齡組別
按留任期劃分的分項數字

留任期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2015年 4月至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至 2 個月	40至60歲	10	14	20	26
	60歲以上	1	1	3	4
2 個月以上至 3 個月	40至60歲	9	24	24	22
	60歲以上	0	1	0	8
3 個月以上至 4 個月	40至60歲	18	35	29	33
	60歲以上	1	2	2	7
4 個月以上至 5 個月	40至60歲	13	24	21	35
	60歲以上	0	1	3	4
5 個月以上至 6 個月	40至60歲	22	21	12	25
	60歲以上	1	1	3	3
6 個月以上	40至60歲	162	199	180	206 ^(註)
	60歲以上	10	35	16	38 ^(註)

註：有關數字為截至2019年12月的調查結果，勞工處會繼續跟進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其他求職人士一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都可向勞工處登記就業服務。請問過去五年：
- (i) 每年分別有多少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及其族裔為何；
 - (ii) 每年已登記的少數族裔人士分別經勞工處直接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數目；
 - (iii) 每年註明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及無註明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
 - (iv) 每年就業中心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了多少次傳譯服務；
 - (v) 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及分別成功在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獲聘數目。
- (b)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由2017年5月開始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兩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請問過去三年，分別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有關少數族裔求職者的服務基本數字。

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

- (i) 到訪人次
 - (ii) 登記求職人士
 - (iii) 工作轉介
 - (iv) 經轉介而成功就業個案
 - (v) 招聘會
 - (vi) 招聘會數目
 - (vii) 參與僱主
 - (viii) 參與求職人士
 - (ix) 空缺數目
 - (x) 經招聘會而成功就業個案
- (c) 為進一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2018年《施政報告》承諾勞工處將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以善用非政府機構的社區網絡、個案管理的專業知識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經驗。請問計劃的詳情為何；及何時實施有關的措施？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4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i)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994名、1 043名、1 036名、1 173名及1 231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ii)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就業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75宗、82宗、94宗、116宗及132宗。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沒有相關數字。

- (iii) 自2015年3月起，勞工處在其「職位招聘表」加設「歡迎少數族裔人士申請職位」的選項供僱主填寫，以便利就業主任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配對合適的工作，及鼓勵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有關職位。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中，分別有97 079個、162 086個、192 925個、238 270個及226 311個註明「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申請職位」，而沒有註明的分別有1 245 981個、1 185 527個、1 226 345個、1 230 124個及1 062 615個。
- (iv)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1 467名、2 601名、2 844名、3 014名及2 56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5次、23次、20次、21次及10次傳譯服務。
- (v)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2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4個、80個、96個、96個及92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60名、143名、123名、142名及2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97次、118次、140次、63次及89次即場面試，以及分別有15名、23名、4名、21名及19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聘。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11場、12場、12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45個、43個、48個、49個及52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336名、442名、265名、258名及52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466次、573次、389次、477次及706次即場面試，以及分別有19名、23名、23名、20名及28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獲聘。

- (b) 在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有關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及招聘會的數字載於附件2。勞工處沒有備存就業中心訪客及一般地區性招聘會參與求職人士的族裔資料。
- (c) 這項試點計劃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為期3年。勞工處正進行公開招標，以委聘合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須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以減少他們就業上的障礙。該些非政府機構須委派註冊社工出任少數族裔參加者的個案經理，向他們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協助他們求職。在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成功獲聘後，個案經理會繼續為少數族裔人士及聘用他們的僱主提供跟進及支援服務，包括協助僱員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促進雙方了解彼此的工作期望及習慣等。此外，獲委聘的非政府機構會積極與不同行業的僱主聯繫，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為有需要的僱主提供少數

族裔文化及溝通技巧等資訊，以釋除僱主在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疑慮，從而發掘更多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

2015年至2019年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族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巴基斯坦	370	411	424	488	506
印度	189	192	198	217	236
尼泊爾	113	112	77	173	114
菲律賓	109	102	105	88	84
印尼	35	32	26	28	18
泰國	34	30	23	25	33
其他	144	164	183	154	240
總數	994	1 043	1 036	1 173	1 231

**勞工處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就業一站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及招聘會數字**

	西九龍就業中心			就業一站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數目 [^]	218	338	352	106	128	152
少數族裔登記求職人士工作轉介數目*	769	1 442	1 518	241	244	368
經轉介而成功就業個案數目*	16	31	25	3	3	13
地區性招聘會數目 [#]	95	91	95	79	80	80
(i) 參與僱主數目	267	277	302	314	381	401
(ii) 空缺數目	19 477	19 202	21 748	21 724	22 517	23 922

[^] 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 如僱主提出聘任而求職人士拒絕接受聘任，則不計算為就業個案。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就業個案數字包括透過地區性招聘會獲聘的個案。

[#] 地區性招聘會歡迎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過往的一個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下一個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及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如否的話，會否有系統地蒐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政府在履行《國際勞工公約第98號》第4條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2019-20年度，勞工處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此外，勞工處亦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製作刊物等，向不

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分享會及機構探訪，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20-21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9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加強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各方之間積極溝通和對話。這些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正如僱主與個別僱員簽訂的僱傭合約一樣，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知會政府及提供資料；而勞工處亦沒有備存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據勞工處了解，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食品及飲品加工業等業內的僱主，部分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的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過往五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過往五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按行業及成因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1。
- (b)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按成因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2。在上述申索聲請當中，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數目載於附件3。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製造業	1	1	2	-
建造業	35	27	33	63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業	2	5	6	5
飲食及酒店業	5	5	5	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	7	6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	1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4	4	3
其他	1	-	-	-
總數	53	55	57	90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2019年
製造	1
建造	4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17
金融及保險活動	1
地產活動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
其他服務活動	1
總數	76

截至2018年，行業分類沿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1.1版》。自2019年起，行業分類採用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

(ii) 按成因劃分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8	23	30	47	27
結業／破產	14	15	16	14	24
工資糾紛	3	4	4	12	18
解僱	2	5	-	1	1
裁員／停工	1	2	-	6	-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2	-	-	-	1
其他	3	6	7	10	5
總數	53	55	57	90	76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止合約	6 563	6 670	7 075	6 220	6 447
工資糾紛	4 579	4 615	4 388	4 391	4 346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484	1 609	1 471	1 456	1 320
結業／破產	134	183	157	129	130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80	91	122	71	93
裁員／停工	119	126	78	113	126
其他	1 429	1 378	1 375	1 311	1 293
總數	14 388	14 672	14 666	13 691	13 755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聲請數目**

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申索聲請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57	49	49	19	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上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下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在上年度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19-20年度，補充勞工科的修訂預算開支為64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b) 在2020-21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41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c) 在2019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721名勞工，而在該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378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970	797
2. 製造業	485	176
3. 建造業	561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448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31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3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53	1 926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07	1 718
2. 園藝工人	483	353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0	435
4. 廚師	291	170
5. 機器操作工	240	83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05	8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02	7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5	37
9. 廢料處理工	43	45
10. 其他	1 225	378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過去五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136 079宗及111 56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34 307宗、137 286宗、144 377宗、128 292宗及103 467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

- (b)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5年至2019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的
殘疾人士、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

	經勞工處提供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殘疾人士 [#]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2 213
青年人	6 094	4 759	3 302	1 999	1 728
新來港人士	803	671	561	403	474
少數族裔人士	75	82	94	116	132

* 就業個案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包括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及在勞工處的協助後直接求職獲聘的個案。

**2015年至2019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男性	5 655	4 961	4 059	3 378	3 576
女性	8 385	7 547	5 786	4 409	4 525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5-20歲以下	1 666	1 255	809	525	527
20-30歲以下	6 182	5 224	3 792	2 426	2 025
30-40歲以下	1 938	1 756	1 469	1 267	1 301
40-50歲以下	2 130	2 045	1 722	1 525	1 621
50-60歲以下	1 821	1 881	1 680	1 600	1 905
60歲或以上	303	347	373	444	722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製造業	716	724	498	468	639
建造業	224	442	390	206	3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6 388	5 420	4 199	2 909	2 680
飲食及酒店業	1 941	1 495	1 348	1 249	1 26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677	588	492	469	3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76	1 641	1 176	1 047	1 27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401	2 190	1 729	1 428	1 50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7	8	13	11	39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000元以下	422*	391*	348*	279*	221*
4,000-5,000元以下	283	516	304	201*	157*
5,000-6,000元以下	480	332	251	337	464
6,000-7,000元以下	1 211	771	510	233	232
7,000-8,000元以下	1 023	811	696	491	355
8,000-9,000元以下	1 638	997	575	461	611
9,000-10,000元以下	2 072	1 516	1 055	549	415
10,000-11,000元以下	2 042	1 979	1 307	879	682
11,000-12,000元以下	1 858	1 651	1 350	884	717
12,000-13,000元以下	1 078	1 130	1 129	928	987
13,000-14,000元以下	810	1 079	935	789	801
14,000元或以上	1 123	1 335	1 385	1 756	2 459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男性	1 334	1 253	1 240	1 220	1 139
女性	1 067	997	963	999	1 074
總數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2 21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5-20歲以下	80	71	46	29	53
20-30歲以下	941	854	847	811	744
30-40歲以下	612	628	584	516	506
40-50歲以下	447	402	425	507	474
50-60歲以下	278	248	245	289	349
60歲或以上	43	47	56	67	87
總數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2 213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製造業	155	105	140	102	134
建造業	30	26	28	21	2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18	295	234	271	324
飲食及酒店業	710	610	559	563	53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3	76	91	122	17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85	409	425	488	41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91	446	530	515	54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19	283	196	137	62
總數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2 213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000元以下	542	365	304	276	193
3,000-4,000元以下	257	245	239	207	204
4,000-5,000元以下	242	219	206	173	183
5,000-6,000元以下	194	222	161	195	149
6,000-7,000元以下	221	190	144	127	138
7,000-8,000元以下	257	203	189	203	220
8,000-9,000元以下	228	256	253	234	206
9,000-10,000元以下	186	189	215	200	201
10,000元以上	274	361	492	604	719
總數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2 213

註：考慮到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他們有部分會從事工作時間較短的工作，因此有部分殘疾人士以每月計的收入會較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告知，在過去五年：

- (a) 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按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如否的話，會否考慮收集有關資料，以便公眾評估《僱傭條例》第VIA部的保障是否足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a)至(c)項由司法機構提供：

- (a) 在2015年至2019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向勞資審裁處(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1。
-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獲勞審處發出復職命令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2；同期，勞審處沒有發出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在2015年至2019年，獲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數目載於附件3。勞審處沒有備存按僱員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 (d) 於案件審結後，僱主在適用情況下可自行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受託人申請，從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中以僱主供款產生的累算權益，抵銷有關聯部分的終止僱傭金。由於僱主毋須向勞工處申報有關情況，勞工處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2015年至2019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VIA部
向勞審處提出的申索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根據第VIA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701	700	704	591	621
根據第VIA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607	629	648	530	582
根據第VIA部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i) 獲判款項	73	67	50	62	89
(ii) 和解	384	403	419	310	337

2015年至2019年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
獲勞審處發出復職命令的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勞審處發出復職命令的個案數目	1	0	0	0	0

2015年至2019年獲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獲勞審處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數目	9	18	10	14	1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未來一年，政府將會推行哪些措施，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的危害及其他工作危險；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b) 未來一年，政府會推行哪些措施和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及
- (c) 會否在未來一年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5)

答覆：

- (a) 在2020-21年度，除了恆常巡查、教育及宣傳工作外，勞工處會加強系統性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消除建造業工人從高處墮下及其他工作危害，當中包括：
 - (i) 針對涉及危險工序或安全表現欠佳的工地，進行更多全面深入的突擊巡查，除了查找不安全作業外，巡查亦會聚焦於工地持責者有否制定並切實施行安全工作系統，以及其安全管理制度有否不足之處，以敦促有關承建商盡早作出改善，從制度上確保工人的工作安全；
 - (ii) 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以更準確掌握工程的職安健狀況及最新風險情況，並就風險較高的工序給予意見，從而相應地調整更針對性的巡查策略；

- (iii) 加強巡查執法的力度，包括針對不同高危工序如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及電力工作等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 (iv) 透過新增資源，增設多一個專責監管裝修維修工程職安健的辦事處，以加強巡查執法工作，提升裝修維修業的職安健水平；
- (v) 與物業管理單位合作，加強現時通報於屋苑內個別單位的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機制，讓勞工處能進行針對性及適時的安全巡查；
- (vi) 優化呈報指定建築工程的法定機制，將其涵蓋範圍擴大，以納入為期較短或涉及工人人數較少，但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因應這些工程的風險程度及早進行巡查。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之首，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在2020-21年度，勞工處會針對建造業及飲食業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其他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並在電視、電台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宣傳聲帶，在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提高有關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不時透過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影片及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舉辦講座／研討會、透過多種途徑派發單張和張貼海報，以及在職工會和商會的刊物宣傳信息，提醒僱主必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對懷疑違規個案／投訴進行調查，及在有足夠證據時檢控違法僱主。推動僱主根據法例的規定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

- (a) 在過去5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致命工業意外，每宗致命意外涉及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及
- (b) 在過去5年，在建築地盤發生的非致命工業意外數目，請按意外的類別、涉及工人的工種、涉及工人的族裔、涉及的工人是否外地勞工，以及有關建築地盤是否屬於工務工程項目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個案按意外類別及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同期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3。

上述大部份個案已完成調查，但勞工處沒有備存被定罪的個案所涉的建築地盤名稱及地址的資料。勞工處未能提供其餘個案的相關資料，主要因為考慮到如披露這些資料，或會令正面對或可能面對法律訴訟程序的總承建商不能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致命意外涉及工人的工種，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 (b) 在2015年至2018年，以及2019年首3季，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數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每宗非致命意外涉及的工人的工種、工人的族裔，以及工人是否外地勞工的分項數字。

在2015年至2018年，以及2019年首3季，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的數字載於附件5。

2015年至2019年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	-	3	1	1
人體從高處墮下	9	7	9	11	7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1	1	3	-	2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3	2	-	1	-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	-	3	-	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3	-	1	-	2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	-	-	1	1
遇溺	-	-	3	-	1
窒息	1	-	-	-	-
總數	19	10	22	14	16

2015年至2019年
按工人族裔劃分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族裔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華裔	18	8	19	13	14
尼泊爾裔	1	1	1	1	-
尼日利亞裔	-	-	1	-	-
菲律賓裔	-	-	1	-	-
泰國裔	-	1	-	-	1
越南裔	-	-	-	-	1
總數	19	10	22	14	16

2015年至2019年
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4	3	5	1	-

2015年至2018年及2019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3季*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58	156	140	148	79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69	625	718	699	437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927	1 040	1 058	928	615
人體從高處墮下	367	342	363	334	209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77	388	444	383	257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72	581	536	485	294
踏在物件上	11	9	21	27	13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15	22	31	16	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5	5	9	9	7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2	2	4	9	10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107	111	111	91	70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34	17	19	20	11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30	232	190	242	178
火警燒傷	6	4	13	4	7
爆炸受傷	5	1	2	-	2
被手工具所傷	140	122	179	110	7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23	19	13	8
被動物所傷	1	-	-	-	-
其他類別	58	30	23	9	8
總數	3 704	3 710	3 880	3 527	2 282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9年首3季。
2019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2015年至2018年及2019年首3季
涉及工務工程項目的建造業非致命工業意外**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首3季*
非致命工業意外個案	235	248	362	324	111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9年首3季。
2019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至2019年，勞工處提出檢控的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造業	2 000	1 868	2 370	2 524	2 305
餐飲服務業	288	337	269	320	403
其他行業	396	400	355	318	300
總數	2 684	2 605	2 994	3 162	3 008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檢控原因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安全吊重機、起重機械／裝置、載貨升降機及吊運操作	398	234	465	494	403
不安全的機械	155	104	76	79	118
不安全高處工作	866	894	980	1 084	789
不安全的挖掘工程	4	4	6	2	-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378	352	407	465	606
不符合防火要求	362	467	407	432	383
電力危害	40	73	51	45	52
化學／氣體／塵埃危害	8	4	4	12	4
未有遵守一般責任條款	302	301	426	386	407
通風／場地整理／噪音／照明／體力處理	40	22	48	43	47
其他	131	150	124	120	199
總數	2 684	2 605	2 994	3 162	3 008

(b) 按行業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判罰數字如下：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建造業	定罪傳票數目	1 384	1 521	1 525	1 876	1 767
	總罰款(元)	14,458,600	17,426,160	14,700,300	19,795,300	15,508,600
餐飲服務業	定罪傳票數目	265	294	336	265	336
	總罰款(元)	2,899,700	3,111,500	3,620,400	2,674,000	2,958,250
其他行業	定罪傳票數目	381	329	378	290	276
	總罰款(元)	4,454,300	3,862,800	4,673,100	3,164,375	2,866,850

註：每年的檢控個案未必可以於同年完成審訊程序，故此年內的定罪傳票數目並不對應同年的檢控個案。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定罪傳票數目及判罰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普通法原則下，僱主須為職業安全和健康而承擔不可轉委的責任，即提供勝任的員工、提供安全的作業裝置及設備、提供安全的工作地點，以及提供安全的工作系統。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有否就僱主違反上述普通法責任而提出檢控；如有的話，請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8)

答覆：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6條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僱主須為其僱員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及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工作環境、作業裝置和工作系統。過去5年，勞工處向違反上述要求的僱主作出檢控的定罪傳票數目為978張，總罰款額為16,707,650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過去五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09)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獲批的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數目按發放款項時間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在勞工處收到所有處理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後計的發放款項時間	獲批的申請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4星期或以下	2 812	2 373	2 500	1 624	2 360
4星期以上至6星期	69	55	107	45	125
6星期以上至8星期	13	1	-	20	39
8星期以上至10星期	-	-	33	-	-
總數	2 894	2 429	2 640	1 689	2 52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去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去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如僱員的工傷病假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中，截至2019年年底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及所涉及的補償總額載於附件3。

- (b) 在2019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4。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超過3天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14 641
超過3天*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總數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48 421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5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394	7 641	7 376	7 708	7 47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92	7 100	7 205	7 367	6 781
餐飲服務業	5 944	5 540	5 621	5 660	5 04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315	5 206	5 013	4 941	4 38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154	4 103	4 213	4 484	4 386
建造業	3 955	3 847	4 143	3 882	3 223
製造業	2 313	2 034	1 950	1 834	1 599
其他	956	949	942	912	890
總數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2015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而截至2019年年底獲得解決的補償聲請數字
及所涉及的補償總額**

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 呈報補償聲請的年份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截至2019年年底已獲得 解決的聲請數字	36 711	35 977	35 066	32 846	20 089
所涉及的補償總額 (百萬元)	1,500.8	1,515.5	1,391.8	1,005.2	281.6

**2019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
接獲的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

分區辦事處*	聲請數字
僱員補償科(執行一)	
第一分處(即前香港東及香港西辦事處)	12 292
第二分處(即前九龍東及九龍西辦事處)	9 427
第三分處(即前葵涌及荃灣辦事處)	8 092
第四分處(即前沙田及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10 720
第五分處(即前觀塘辦事處)	5 442
綜合處理組	2 225
僱員補償科(執行二)	
死亡案件辦事處	223
總數	48 421

*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於2019年進行架構重組，並於同年10月中成立綜合處理組，負責集中處理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過去五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有10 764張，被定罪的傳票為9 283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在經審結的傳票及被定罪的傳票中，分別有19張及18張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
- (b) 在2015年至2019年，法院就違反《僱傭條例》的單一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為183萬元，該個案涉及違例欠薪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款項，而就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107萬元、4萬元及4萬元。其間，有3名僱主及12名公司董事因欠薪及／或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被判監禁(其中有2名僱主及2名公司董事分別被判即時入獄4星期至4個月不等)。此外，有2名僱主及11名公司董事／負責人員分別被判社會服務令40小時至240小時不等。在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中，有2名僱主分別被判緩刑監禁14天及2個月。

2015年至2019年
勞工處處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170	1 88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763	1 466
批發／零售業	1 689	1 433
飲食業	1 684	1 503
建造業	1 100	91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011	927
進出口貿易業	950	847
製造業	290	244
酒店業	61	35
其他	46	26
總數	10 764	9 283

2015年至2019年
勞工處處處理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經審結的 傳票數目	被定罪的 傳票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4 186	4 033
欠薪	3 889	3 139
違反假期規定	932	844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875	649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458	299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27	24
其他	397	295
總數	10 764	9 2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請問分別有多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當中有多名為南亞裔求職人士。
- (b) 承上，請問就業中心職員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了多少次傳譯服務？
- (c) 過去五年，請問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994名、1 043名、1 036名、1 173名及1 231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當中分別有683名、728名、718名、898名及880名南亞族裔求職人士。
- (b)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曾分別向1 467名、2 601名、2 844名、3 014名及2 565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介紹傳譯服務，並因應他們的需要，分別安排了15次、23次、20次、21次及10次傳譯服務。
- (c)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2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4個、80個、96個、96個及92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60名、143名、123名、142名及2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97次、118次、140次、63次及89次即場面試。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11場、12場、12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45個、43個、48個、49個及52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336名、442名、265名、258名及52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466次、573次、389次、477次及706次即場面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問勞工處分別舉辦了多少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當中僱主機構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3)

答覆：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每年各舉辦了2場大型共融招聘會，分別有84個、80個、96個、96個及92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160名、143名、123名、142名及200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97次、118次、140次、63次及89次即場面試。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分別舉辦了11場、12場、12場、12場及12場地區性共融招聘會，分別有45個、43個、48個、49個及52個僱主機構參加，並分別有336名、442名、265名、258名及527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到場。勞工處為到場參與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466次、573次、389次、477次及706次即場面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告知，在過去5年，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或21C條的投訴，當中作出調查和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5)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涉及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21B條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9宗、6宗、5宗、3宗及2宗；同期作出調查的個案數目分別為7宗、5宗、5宗、3宗及3宗。就上述作出調查的23宗個案中，有1宗個案提出檢控。經審訊後，有關僱主被裁定罪名不成立。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並無接獲涉及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第21C條的申索聲請及投訴／舉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6)

答覆：

勞工處已在2009年9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展翅青見計劃」。在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就「展翅青見計劃」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載於附件。

現時僱主為每名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可獲發放每月最高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僱主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6至12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每名學員最高可獲發還4,000元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及參加計劃的不同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備存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的單位成本資料。

**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展翅青見計劃」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及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 2月)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4,750萬元	5,420萬元	5,000萬元	4,720萬元	4,810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15萬元	13萬元	8萬元	7萬元	5萬元
向服務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1,940萬元	1,600萬元	1,510萬元	1,380萬元	1,340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生效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以及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1，而在2015年至2019年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9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約79%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

「中高齡就業計劃」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3.1
2018-19	3.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5.6

2015年至2019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572	648	489	480	62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37	488	448	516	639
製造業	238	288	229	231	341
批發及零售業	559	605	552	467	512
進出口貿易業	118	127	180	127	137
飲食及酒店業	351	437	397	406	386
建造業	85	133	118	80	13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1	158	141	173	174
其他	170	94	88	94	108
總數	2 541	2 978	2 642	2 574	3 06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五年，每年向勞工處登記求職的健全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華人、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每年向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的數目，以及當中按國籍／種族(例如華人、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的成功就業數目分別為何。

基於上述(a)至(b)的成功個案數字，勞工處有否就其服務能否協助求職者成功就業作出檢討或研究；如有，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會否考慮日後作出檢討或研究，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67 221名、63 814名、49 233名、38 567名及43 742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

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136 079宗及111 56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當中包括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以及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就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由於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例如其族裔)，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涉及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分項數字。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2 720名、2 790名、2 833名、2 766名及2 766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而該科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就上文(a)及(b)，勞工處經常檢視所提供的就業服務，並優化相關服務效能，為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服務。在健全求職人士方面，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已推出優化措施，例如提升就業中心的設施；及積極與僱主聯繫，在就業中心和招聘中心舉辦更多專題招聘會，提供更具吸引力及適合不同求職人士的空缺。勞工處亦持續加強「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的功能，為求職人士提供更個人化的專項服務。

因應殘疾求職人士在擇業求職方面的需要，勞工處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積極搜羅合適的空缺，以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勞工處亦於2016年起委託社福機構，由其註冊社工為殘疾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心理及情緒輔導，以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

勞工處致力提升有特別需要求職人士的就業能力，並加強協助他們在獲聘後留任更長時間。勞工處會於2020年下半年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下獲聘的合資格僱員發放留任津貼，以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這項試點措施會以試點方式進行，為期3年。同時，面對就業情況惡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調升上述就業計劃下僱主可獲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金額上限，以進一步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此外，勞工處將於2020年下半年推出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

2015年至2019年
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族裔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華裔	13 965	12 426	9 751	7 671	7 969
巴基斯坦	28	26	27	38	58
印度	4	18	21	15	22
尼泊爾	6	4	5	12	7
菲律賓	14	12	12	10	10
泰國	7	3	2	5	4
印尼	2	6	3	3	2
孟加拉	-	-	5	2	-
其他	14	13	19	31	29
總數	14 040	12 508	9 845	7 787	8 101

2015年至2019年
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
按族裔劃分的分項數字

族裔	就業個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華裔	2 391	2 235	2 198	2 197	2 195
泰國	2	1	1	9	4
印度	1	4	1	3	1
菲律賓	-	-	1	3	2
印尼	2	2	-	2	1
巴基斯坦	4	3	-	1	7
尼泊爾	1	1	-	-	-
其他	-	4	2	4	3
總數	2 401	2 250	2 203	2 219	2 2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交代展能就業科過去5年的每年開支、人手編制、殘疾人士成功就業個案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19)

答覆：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在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的每年開支和員工數目載於附件。該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錄得2 401宗、2 250宗、2 203宗、2 219宗及2 213宗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2014-15年度至2018-19年度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每年開支和員工數目**

(i) 每年開支(包括員工開支)

財政年度	實際開支
2014-15 年度	3,588 萬元
2015-16 年度	3,644 萬元
2016-17 年度	3,980 萬元
2017-18 年度	4,058 萬元
2018-19 年度	4,091 萬元

(ii) 員工數目

職系人員	員工數目*				
	2014-15 年度	2015-16 年度	2016-17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	26	29	29	28	28
文書職系人員	10	10	10	10	10
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2	2	2	2	2
總數	38	41	41	40	40

* 截至有關年度的最後1個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合稱零散工)，就此，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

- (i) 少數族裔；
- (ii) 來港不足七年；
- (iii) 家庭照顧者；
- (iv) 單親人士；
- (v) 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
- (vi) 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
- (vii) 其家庭兒童數目；
- (viii) 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
- (ix) 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
- (x) 其家庭正領取綜援；
- (xi) 沒有供強積金；
- (xii) 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
及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0)

答覆：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沒有(a)項提及的數據資料。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視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政府提供「殘疾人士生產力評估機制」自設立以來，按殘疾類別過去5年參與評估的人數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1)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015年至2019年
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生產能力評估的人數：
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智障	63	38	31	24	21
精神病	11	6	7	7	11
自閉症	8	6	4	3	5
言語障礙	4	5	4	4	4
肢體傷殘	3	-	1	-	4
聽障	3	1	2	-	-
器官殘障／ 長期病患	3	1	-	-	1
注意力不足／ 過度活躍症	-	1	-	1	1
殘疾僱員人數	79	45	41	31	35

[^] 個別僱員涉及多於1項殘疾類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不同行業、年齡層、性別，列出已呈報工傷及因工死亡的個案數字？
- (b)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補償的個案數字？
- (c) 請政府提供過去5年，被投訴沒有呈報工傷個案、按期發放「按期支付」、發放醫療費的數字？當中發出警告、作出檢控的數字。成功檢控的數字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5年至2019年，每年勞工處接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載於附件1。

如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不超過3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應按《條例》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就該類個案備存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的補償聲請，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b)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每年接獲根據《條例》呈報的補償聲請而於同年年底按「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及「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包括致命個案)載於附件3。

- (c) 有關《條例》的投訴一般涉及不同項目，勞工處沒有備存投訴僱主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支付按期付款和發放醫療費的數字，以及當中發出警告和作出檢控的數字。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每年處理因沒有按照《條例》的規定依時呈報工傷及支付按期付款而被定罪的傳票數字載於附件4。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
《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

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不超過3天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14 641
超過3天*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總數	51 917	51 554	51 108	51 577	48 421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2015年至2019年涉及僱員因工傷引致不能工作超過3天
的補償聲請數字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行業劃分

行業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 394	7 641	7 376	7 708	7 474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92	7 100	7 205	7 367	6 781
餐飲服務業	5 944	5 540	5 621	5 660	5 040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315	5 206	5 013	4 941	4 387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 154	4 103	4 213	4 484	4 386
建造業	3 955	3 847	4 143	3 882	3 223
製造業	2 313	2 034	1 950	1 834	1 599
其他	956	949	942	912	890
總數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按年齡劃分

年齡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8歲以下	126	99	84	73	77
18-39歲	12 172	11 641	11 318	11 280	10 490
40-55歲	16 071	15 609	15 340	15 038	13 333
55歲以上	8 554	9 071	9 721	10 397	9 880
總數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男性	21 005	20 438	20 205	19 889	18 274
女性	15 918	15 982	16 258	16 899	15 506
總數	36 923	36 420	36 463	36 788	33 780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接獲根據《條例》
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而於同年年底按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按法例藉協議決定補償」
及「勞工處處長簽發補償評估證明書」獲得解決的聲請數字**

聲請的解決辦法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僱主直接支付補償	14 994	15 134	14 645	14 789	14 641
按法例藉協議決定 補償	8 754	8 472	7 958	8 240	7 418
勞工處處長簽發補 償評估證明書	10 893	10 786	10 044	9 908	9 661

**2015年至2019年違反《條例》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及支付按期付款而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違反事項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沒有依時呈報工傷	1	-	2	6	2
沒有依時支付按期付款	26	61	32	64	11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五年，就著「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在推動有關的措施，如培訓、提供服務、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傳譯服務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23)

答覆：

根據政府的「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勞工處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其就業支援服務，確保他們有平等機會獲得相關服務。

勞工處透過全港13所就業中心、3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及「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以中、英文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除了一般就業服務外，各就業中心亦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為他們提供多元化的專項就業服務，例如特別櫃台、就業資訊角及就業講座等。勞工處自2014年9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在就業中心或行業性招聘中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各項求職設施及服務。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2018年9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6個月延長至1年。計劃自推出以來，勞工處已先後聘用149名學員。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勞工處亦與非政府機構作出安排，為不諳中、英語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為便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勞工處已將相關宣傳刊物翻譯成英語及6種少數族裔語言。

勞工處將所有在該處刊登的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及以中、英文展示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其流動應用程式及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閱覽。勞工處亦舉辦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勞工處與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保持聯繫，以更深入了解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及向他們宣傳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為了提高就業中心及行業性招聘中心前線員工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勞工處不時邀請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為員工舉辦講座，講解不同文化和宗教習俗，以及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

在2015-16年度、2016-17年度、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勞工處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涉及的在職培訓開支分別為175萬元、155萬元、191萬元、105萬元及210萬元(修訂預算開支)，至於舉辦大型共融招聘會的開支分別為49萬元、56萬元、56萬元及58萬元，而原定於2019-20年度舉辦的招聘會延期舉行，有關開支將撥入2020-21年度。在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聘用2名少數族裔就業助理的開支為25萬元、27萬元及32萬元(修訂預算開支)。上述其他已實施的措施的相關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有否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b) 如有接收並使用由懲教署生產的CSI口罩，請提供過去五年，當局每年所接收並使用的CSI口罩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6)

答覆：

勞工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處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6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五年，勞資關係科的提供自願性的調停服務，當中處理涉及的項目為何？(請以下表方式列出)

年度	個案涉 及欠薪	個案涉 及代通 知金	個案涉 及法定 假日薪 酬	個案涉 及年假 薪酬	個案涉 及遣散 費／長 期服務 金	個案涉 及產假 薪酬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2019-2020						

(b) 請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因調停不成功而分別循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提出聲請的個案數目為何？

提問人：朱凱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1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數目載於附件1。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個別申索項目劃分的個案統計數字。

- (b) 在2015年至2019年，經勞工處調停而未獲解決並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數目載於附件2。

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成因劃分的數目

(i) 勞資糾紛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28	23	30	47	27
結業／破產	14	15	16	14	24
工資糾紛	3	4	4	12	18
解僱	2	5	-	1	1
裁員／停工	1	2	-	6	-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2	-	-	-	1
其他	3	6	7	10	5
總數	53	55	57	90	76

(ii) 申索聲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終止合約	6 563	6 670	7 075	6 220	6 447
工資糾紛	4 579	4 615	4 388	4 391	4 346
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糾紛	1 484	1 609	1 471	1 456	1 320
結業／破產	134	183	157	129	130
裁員／停工	119	126	78	113	126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80	91	122	71	93
其他	1 429	1 378	1 375	1 311	1 293
總數	14 388	14 672	14 666	13 691	13 755

**2015年至2019年經勞工處調停而未獲解決並轉介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或勞資審裁處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轉介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	轉介勞資審裁處
2015年	792	2 910
2016年	774	3 090
2017年	787	3 246
2018年	580	2 886
2019年	456	2 7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勞工及福利局會否就「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進行立法？如會，請問何時展開立法準備工作，以及何時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文件？如否，請問有關的具體原因？
- (b) 過去5年(2015至2019年)，有多少職工會設有「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請告知涉及的職工會名稱。
- (c) 勞工及福利局會否考慮先於資助學校界別推行「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如會，具體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葉建源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c) 政府一貫致力鼓勵及推廣僱主和僱員或其所屬員工組織(包括工會)就其僱傭條款及條件進行諮詢或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解決分歧。政府相信，僱傭雙方在自願的基礎上，方可進行有意義的協商或談判，促成共識，解決爭議。政府沒有計劃就「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立法，及於資助學校界別推行有關事宜。

勞工處繼續透過18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其中包括教育機構)向人力資源經理及企業行政人員推廣勞資溝通與對話，在企業層面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加強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此外，勞工處亦透過舉辦研討會及製作刊物等，向不同企業推廣勞資協商的信息。在行

業層面，勞工處亦為多個行業的商會、僱主及工會代表舉辦了分享會及機構探訪，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溝通和了解。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設有「僱員代表權、諮詢權及集體談判權」的職工會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勞工處提供，過去5年政府外判工(1)工傷個案數字、(2)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數字、(3)外判公司有賠償的個案數目、(4)轄下哪個政府部門的外判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2)

答覆：

工傷呈報沒有記錄該工傷或職業病個案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服務合約。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傷及職業病個案數字、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政府部門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勞工處提供，過去5年政府外判工

- (a) 工傷個案數字、
- (b) 患上職業病的個案數字、
- (c) 外判公司有賠償的個案數目、
- (d) 轄下哪個政府部門的外判商。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1)

答覆：

工傷呈報沒有記錄該工傷或職業病個案是否涉及政府部門服務合約。勞工處沒有備存政府服務承辦商僱員的工傷及職業病個案數字、獲得補償的個案數目及涉及的政府部門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工業傷亡個案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2)

答覆：

- (a)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提升各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在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方面，勞工處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並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電視及電台、報章及勞工處網頁發放職安健信息；勞工處亦編訂及更新安全指引，以及製作文字及動畫版的「職安警示」等，以提高不同行業僱主及僱員的職安健意識。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相關開支及惠及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共處理168 707[#]宗工傷意外個案。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2019年最新的工傷意外統計為2019年首3季的數字。2019年全年的工傷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 (c) 勞工處一直為操非華語的不同種族人士，提供防止工傷方面的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工作。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會繼續為不同種族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職安健資訊及宣傳推廣服務，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包括製作多圖少字及簡單易明的職安健宣傳單張；及以不同種族人士的母語，印製相關的職安健刊物及宣傳品，並上載至勞工處的網頁。此外，勞工處亦會透過以不同種族人士為對象的報紙，發放職安健訊息。

勞工處會繼續與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工會／工人組織／商會等合作，舉辦地區巡迴展覽、講座、在不同種族人士的報刊宣傳工作安全信息，以及到不同種族人士工作的建築地盤探訪，以提升他們的職安健意識。

勞工處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分發印有中、英及六種不同種族語言的投訴熱線宣傳海報及派發隨身咭套，向不同種族人士加強宣傳職安健的投訴渠道，以鼓勵他們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亦讓勞工處能更針對性地進行巡查。

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工業傷亡個案的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3)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共處理168 707[#]宗工傷意外個案。上述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2019年最新的工傷意外統計為2019年首3季的數字。2019年全年的工傷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20年4月發放。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提供免費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求職者人數；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在每個財政年度惠及的人數；
- (c) 以試點形式在選定的勞工處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員工，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服務的詳情，及所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為健全及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並透過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及「展翅青見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67 221名、63 814名、49 233名、38 567名及43 742名健全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現時絕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提供了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亦可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設置於全港多個地點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及大型招聘會等途徑，取得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

及2019年，勞工處分別錄得148 347宗、149 794宗、154 222宗、136 079宗及111 56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分別有2 720名、2 790名、2 833名、2 766名及2 766名殘疾人士在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登記求職。同期，該科分別錄得2 401宗、2 250宗、2 203宗、2 219宗及2 213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

在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各類服務的數目分別為73 394、72 661、72 878、72 899及70 305。「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9月開始至翌年8月結束；在2014/15計劃年度、2015/16計劃年度、2016/17計劃年度、2017/18計劃年度及2018/19計劃年度，分別有6 741名、6 165名、5 720名、4 694名及4 572名青年人參加。

在2015-16年度至2018-19年度，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及其中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載於附件。

- (c) 自2017年5月起，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位於深水埗的西九龍就業中心及天水圍的就業一站，聘用2名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與具經驗的就業主任協作，加強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特別是南亞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這項試點服務旨在透過熟悉少數族裔語言及文化的員工，加強勞工處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促進雙方的有效溝通；及協助勞工處主動接觸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鼓勵他們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在2020-21年度，上述措施涉及的預算開支為39萬元。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每年經常開支

(i) 勞工處提供各項就業服務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5-16年度	3.413億元
2016-17年度	3.609億元
2017-18年度	3.652億元
2018-19年度	3.590億元
2019-20年度(修訂預算)	4.066億元

(ii) 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所涉及的每年經常開支

財政年度	經常開支
2015-16年度	1.348億元
2016-17年度	1.402億元
2017-18年度	1.392億元
2018-19年度	1.352億元
2019-20年度(修訂預算)	1.422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失業、殘疾、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劃分，列出2019-2020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求職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工作地區、薪金劃分，列出在2019-2020年度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及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有關失業登記求職人士的統計數字。在2019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殘疾人士、青年人(即15至24歲人士)、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9年，勞工處錄得111 568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103 467宗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的個案，有關數字是勞工處透過定期向僱主進行抽樣調查所得。抽樣調查不涉及經直接申請而獲聘求職人士的詳細個人資料，故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分項數字。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在2019年，勞工處錄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有相當部分僱員的工作地點並非僱主的登記地址，又或僱員按僱主的業務需要於不同地點工作。勞工處並無備存健全和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按工作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9年於勞工處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
殘疾人士、青年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分項數字**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數*
殘疾人士	2 766
青年人	8 228
新來港人士	3 289
少數族裔人士	1 231

* 登記使用就業服務的求職人士可能涉及超過1項所屬分類。

**2019年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健全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3 576
女性	4 525
總數	8 101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527
20-30歲以下	2 025
30-40歲以下	1 301
40-50歲以下	1 621
50-60歲以下	1 905
60歲或以上	722
總數	8 101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639
建造業	304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2 680
飲食及酒店業	1 26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8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27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50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9
總數	8 101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元以下*	221
4,000-5,000元以下*	157
5,000-6,000元以下	464
6,000-7,000元以下	232
7,000-8,000元以下	355
8,000-9,000元以下	611
9,000-10,000元以下	415
10,000-11,000元以下	682
11,000-12,000元以下	717
12,000-13,000元以下	987
13,000-14,000元以下	801
14,000元或以上	2 459
總數	8 101

* 全屬兼職或臨時工作。

**2019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求職人士就業個案
按性別、年齡、行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

(i)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1 139
女性	1 074
總數	2 213

(ii)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15-20歲以下	53
20-30歲以下	744
30-40歲以下	506
40-50歲以下	474
50-60歲以下	349
60歲或以上	87
總數	2 213

(i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34
建造業	29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324
飲食及酒店業	53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15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41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62
總數	2 213

(iv)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元以下	193
3,000-4,000元以下	204
4,000-5,000元以下	183
5,000-6,000元以下	149
6,000-7,000元以下	138
7,000-8,000元以下	220
8,000-9,000元以下	206
9,000-10,000元以下	201
10,000元或以上	719
總數	2 213

註：考慮到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他們有部分會從事工作時間較短的工作，因此有部分殘疾人士以每月計的收入會較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鑒於勞工處只列出有關衡量勞資關係服務的表現準則中處理勞資糾紛的整體數據，難以衡量勞工處針對各行業的服務水平。請就以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之行業分類法整理以下數據並列表說明：

- (a) 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b) 經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
- (c)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及
- (d) 經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的百分率。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7)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2019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20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20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數目分別為76宗及13 755宗。按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
- (b) 在2019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66宗及13 153宗。按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

- (c) 在2019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為33宗及9 995宗。按政府統計處《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3。
- (d) 在2019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的百分率為50.0%，而申索聲請的百分率為76.0%。

2019 年勞工處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製造	1
建造	4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17
金融及保險活動	1
地產活動	2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1
其他服務活動	1
總數	76

(ii) 申索聲請

行業#	申索聲請數目
建造	3 027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28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984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562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038
其他服務活動	1 313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1 122
其他*	2 428
總數	13 755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字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以上數字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行業次序排列。

**2019 年經勞工處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
申索聲請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製造	1
建造	43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13
金融及保險活動	1
地產活動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其他服務活動	1
總數	66

(ii) 申索聲請

行業#	申索聲請數目
建造	2 83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1 21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957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 464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1 005
其他服務活動	1 227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1 106
其他*	2 340
總數	13 153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字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以上數字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行業次序排列。

**2019 年經勞工處調停而獲解決的勞資糾紛及
申索聲請按行業劃分的數目**

(i) 勞資糾紛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製造	1
建造	26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2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1
金融及保險活動	-
地產活動	1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
其他服務活動	1
總數	33

(ii) 申索聲請

行業#	申索聲請數目
建造	2 06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18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718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1 928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851
其他服務活動	902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841
其他*	1 772
總數	9 995

* 包括佔整體申索聲請數字不足百分之五的個別行業。

以上數字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的行業次序排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職業安全健康局的以下分項所涉的開支、人手編制及計劃

(a) 工傷及職業病復康

(b) 職業安全教育

(c) 職業病的預防

(d) 工業意外的預防

(e) 其他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1)

答覆：

職業安全健康局(簡稱職安局)致力提高香港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水平，改善工作安全環境及加強企業安全管理水平，職安局的工作包括推廣宣傳、教育及訓練、顧問服務、實用性研究、提供資訊，以及促進政府、僱主、僱員和專業及學術團體之間的交流合作，從而保障香港寶貴的人力資源。就上述目標，職安局在過去5年推出及開展了不同項目，概述如下：

工業意外預防

職安局透過多元化的宣傳，着力擴闊及深化推廣層面，除各行各業在職人士外，致力將職安健信息散播到社會每一角落，由青少年以至兒童開始，務求照顧社會上不同人士的需要，營造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及生活環境。職安局舉辦不同主題的職安健活動，包括「建造業安全推廣活動」、

「職業安全健康大獎」、「職業健康大獎」、「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良好工作場所整理日」、「最佳物業管理公司大獎」、飲食業職安健推廣等，透過比賽及嘉許以鼓勵僱主及僱員持續推廣安全文化。職安局的「星級企業計劃」為企業提供度身訂造的職安健解決方案，並透過具國際標準的評核系統，提升行業的安全管理水平。職安局為已獲認證的企業設立網上名冊，方便市民辨識及揀選具良好安全記錄的企業。另外，為協助中小企改善職安健水平，職安局提供多項資助計劃協助中小企購買適當安全防護裝備，惠及的行業包括環境衛生業、建造業、裝修維修業、機電業及物業管理業等。職安局亦為公私營機構提供顧問服務，協助機構持续提升安全表現。

職業健康保障及職業病預防

職安局一直關注預防中暑、筋肌勞損、心理健康等不同的職業健康範疇。近年香港夏天高溫的情況持續上升。職安局聯同勞工處及業界組織繼續推出《預防在酷熱的工作環境下中暑》推廣活動，提醒戶外工作人士注意在酷熱天氣中工作的潛在危害，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減低中暑風險。2019年5月，職安局聯同勞工處開展了一項大型推廣活動，透過派發防護裝備、播放全新製作宣傳短片及進行廣泛宣傳，以提升僱員預防中暑意識。另外，不少行業的僱員工作涉及重複動作、經常站立工作或維持同一姿勢，容易引致筋肌勞損，職安局因此致力宣傳和推廣預防筋肌勞損，加強僱主及僱員對肌肉骨骼疾病的認知和正確工作姿勢。而部分行業的從業員，因工作關係而經常久坐，體能活動不足，增加患上心血管疾病及糖尿病等疾病的風險，職安局與勞工處及衛生署展開推廣活動鼓勵在職人士「郁多啲」，將體能活動融入日常工作中。除生理上的疾病外，精神健康同樣是職安局關注的課題，職安局繼續與衛生署及勞工處開展「好心情@健康工作間」計劃，以心理健康、健康飲食及體能活動為主題，提供精神健康急救訓練等多元化活動鼓勵僱主及僱員建立健康工作間。

職業安全及健康教育

職安局因應社會需求而舉辦適切的職安健訓練課程，以幫助不同行業改善其安全表現及減低工傷意外對個人、機構及對整體社會造成的損失。職安局亦致力培養年青新一代的安全文化，從小強化安全健康意識。為了加強訓練效果，職安局設立了身歷其境職安健體驗中心，利用虛擬實境技術讓學員在安全情況下感受不安全行為的嚴重後果，藉此加強他們的安全意識，令他們更注重安全工作行為，切實執行安全措施。職安局亦利用廣泛的宣傳渠道及多元的資訊層面，以快捷和有效的方法向市民傳遞相關職安健訊息。

職安局致力培育青少年的安全文化，藉不同活動例如「青少年知安識健工作坊計劃」及參觀「職安健學院」讓高中生認識職安健的常見問題，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更為大專學生提供研究獎學金，鼓勵他們從事與職安健有關的研究。職安局亦透過「安全社區計劃」，與區議會及地區組織合辦多元化的地區安全健康活動，全方位普及職安健文化。

工傷及職業病復康

職安局一直致力推廣職業復康概念。職安局與保險業界合作推行「建造業及指定行業受傷僱員重投工作先導計劃」，向參與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具協調性的私營復康治療服務，讓他們獲得更佳的康復機會，並在安全的情況下重投工作。職安局旨在透過該計劃測試以個案管理模式向工傷僱員提供復康服務的成效，收集及分析相關數據，以助發展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工傷復康模式。職安局並舉辦比賽以嘉許機構推行良好復康管理計劃及復康管理訓練課程推廣職業復康概念，提升專業人員的復康管理技能，協助改善本港的職業復康管理水平。

此外，為了配合政策推行和業界需要，職安局定期開展實用性研究計劃，以了解本港在職人士的職安健態度和發展趨勢；並制訂適切的宣傳和教育策略。

上述工作是職安局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有關的人手及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勞工處為工傷僱員而設的自願復康計劃，請告知本會：

- (a) 參與計劃的僱員人數、各項目的運作開支為何及人手安排為何
- (b) 參與計劃的公司、保險公司或其委任的公證行透過私營醫療／復康機構為何
- (c) 有關計劃的檢討報告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保險業界自2003年3月推行「自願復康計劃」(計劃)，提供額外途徑，讓受傷僱員透過保險公司的安排，免費使用私營的復康護理服務，以助他們早日復原，及在安全的情況下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參與的保險公司會選擇合適的個案，主動聯絡受傷僱員，邀請他們自願地參加計劃。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提供的資料，由2003年3月至2019年6月，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的個案數字為28 400。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的相關運作開支及人手安排資料。勞工處負責檢視計劃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現時參與計劃的17間保險公司的名單載於附件。在計劃下，保險公司會直接聯絡受傷僱員，並為願意參與計劃的僱員安排復康護理服務。勞工處沒有備存參與計劃的公司、保險公司委任的公證行及相關私營醫療或復康機構的資料。

- (c) 根據參與計劃的保險公司和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的最近回應，在2018年，保險公司共邀請了2 369宗個案的受傷僱員參與計劃，當中有1 868宗個案的僱員接受邀請，佔提出邀請的個案的79%。在2018年參與計劃的個案中，有735宗個案的僱員已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當中有596宗個案的僱員重返工作崗位，佔在同年完成復康療程的個案的81%。在2018年參與計劃並接受勞工處訪問的受傷僱員中，有81%認為整體來說計劃對他們有幫助。

現時參與計劃的17間保險公司名單

1. 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 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
3.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4.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5. 富勤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6. 法國敬邦保險
7.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8. 利寶國際保險有限公司
9. 三井住友海上火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0. 保誠財險有限公司
11. 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2. 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
13. 德高保險有限公司
14. 建安保險有限公司
15. 招商永隆保險有限公司
16. 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
17. 巴郡保險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每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所涉及的項目為何，各項目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及各項目惠及的人數為何；
- (b) 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勞工處為處理每宗違反各條僱傭條例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為何；若以每宗個案計算，每宗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為何；
- (c) 在下個財政年度，勞工處有否為非華語人士提供僱員權益及福利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若有，其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預算為何？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68)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透過不同途徑進行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例如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報章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和單張、張貼宣傳海報、舉辦講座／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在戶外展示宣傳橫額及在職工會／商會刊物作出宣傳。負責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執行其他職務，各項目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廣泛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涵蓋僱主及僱員，各項目涉及的人數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因違反各條勞工法例而經審結及被定罪的傳票數目分別為10 746張及9 283張。如發現涉嫌違法事項或接獲有關投訴，勞工處相關執法科別會展開調查、搜證、分析及檢控等有關程序，而有關人員須同時負責其他職務，故處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恆常運作開支及每宗違法個案涉及的平均恆常運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在2020-21年度，勞工處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會繼續涵蓋僱主及僱員(包括非華語人士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例如以少數族裔的主要語言製作刊物、在少數族裔的電台節目作出宣傳、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少數族裔的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透過不同渠道向外傭進行宣傳及教育等。上述活動是勞工處推廣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預算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下表提供過去五年，各行業因：

- (a)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 (b) 欠薪；
- (c)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 (d) 違反假期規定；
- (e)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 (f)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及
- (g) 其他原因

而被勞工處檢控及定罪的數字。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0)

答覆：

在2015年至2019年，勞工處在綱領(4)處理經審結的傳票有10 764張，被定罪的傳票為9 283張，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經審結和被定罪的傳票數字分別載於附件1及附件2。

2015年至2019年
勞工處處理經審結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59	1 008	229	63	8	2	101	2 17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82	569	120	269	69	2	152	1 763
批發／零售業	1 049	385	67	141	10	9	28	1 689
飲食業	868	387	77	280	31	11	30	1 684
建造業	84	412	189	68	308	-	39	1 10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57	684	75	55	20	-	20	1 011
進出口貿易業	565	254	76	31	7	-	17	950
製造業	93	126	33	22	5	2	9	290
酒店業	14	40	6	1	-	-	-	61
其他	15	24	3	2	-	1	1	46
總數	4 186	3 889	875	932	458	27	397	10 764

2015年至2019年
勞工處處理被定罪的傳票數字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檢控原因 行業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欠薪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違反假期規定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其他	總數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743	817	177	60	8	-	81	1 886
飲食業	813	315	60	272	8	10	25	1 50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61	467	83	229	29	2	95	1 466
批發／零售業	1 020	214	39	118	10	9	23	1 433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46	649	56	49	12	-	15	927
建造業	76	354	159	67	229	-	31	916
進出口貿易業	556	191	59	25	-	-	16	847
製造業	90	105	15	21	3	2	8	244
酒店業	14	20	-	1	-	-	-	35
其他	14	7	1	2	-	1	1	26
總數	4 033	3 139	649	844	299	24	295	9 28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在2019年透過有關計劃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和工種列出分項數字，並在每類行業和工種中顯示不同國籍的人數)？

提問人：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71)

答覆：

在2019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4 721名勞工，而在該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為3 378名。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1及附件2。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97
2. 製造業	176
3. 建造業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926
總數	3 378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18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35
3. 園藝工人	353
4. 廚師	170
5.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86
6. 機器操作工	83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3
8. 箱涵浮運安裝操作員	50
9. 廢料處理工	45
10. 其他	365
總數	3 37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告知本會在2020-21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就「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請按年份、國籍、行業、工種及工資列出，過去3年接獲的申請及獲批個案數目和人數及工資。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2020-21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41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人手編制包括36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17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 (b) 在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按年接獲的申請和獲批數目載於附件1。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2至附件6。僱主在提交「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時無需提供擬輸入勞工國籍的資料，而勞工處在批准個別申請時亦無指定擬輸入勞工的國籍，故勞工處沒有輸入勞工國籍的相關資料。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數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申請宗數*	1 106	1 217	1 097
申請輸入勞工人數*	4 390	5 095	4 721
獲批宗數*	946	907	1 036
獲批輸入勞工人數*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宗數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宗數和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漁農業	791	886	970	653	705	797
2. 製造業	201	390	485	147	158	176
3. 建造業	751	351	561	77	589	172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503	483	448	210	197	270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8	68	131	18	24	9
6. 金融、保險、地產及 商用服務業	80	168	73	11	19	2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006	2 749	2 053	1 649	1 533	1 926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694	1 5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8	422
3. 廚師	315	126
4. 園藝工人	307	216
5. 機器操作工	114	54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68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78	63
8. 廢料處理工	51	22
9.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8	59
10. 其他	1 226	225
總數	4 390	2 76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8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 108	1 409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553	448
3. 園藝工人	315	247
4. 廚師	302	155
5. 機器操作工	165	57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12	69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7	79
8.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79	38
9. 廢料處理工	72	19
10. 其他	1 302	704
總數	5 095	3 225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 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707	1 718
2. 園藝工人	483	353
3.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80	435
4. 廚師	291	170
5. 機器操作工	240	83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05	86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02	73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5	37
9. 廢料處理工	43	45
10. 其他	1 225	378
總數	4 721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每月工資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 8,000元或以下	11	4	3	-	-	-
2. 8,000元以上-10,000元	668	778	197	337	453	194
3. 10,000元以上-12,000元	2 317	397	544	2 023	607	374
4. 12,000元以上-14,000元	105	2 603	2 378	23	1 278	2 211
5. 14,000元以上-16,000元	211	280	225	97	41	68
6. 16,000元以上-18,000元	224	337	468	112	125	190
7. 18,000元以上-20,000元	146	205	179	74	87	60
8. 20,000元以上	708	491	727	99	634	281
總數	4 390	5 095	4 721	2 765	3 225	3 378

*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完成審理，因此年內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並不對應同年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三年，勞工處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每月獲得由懲教署生產的外科口罩(CSI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獲得CSI口罩數量	獲得CSI口罩價值	CSI口罩存量

- (b)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外科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 獲得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外科口罩數量 (價值)	存 量	使 用 量

- (c)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N95口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 署獲得N95數量 (價值)	自行採購N95數量(價值)	存 量	使 用 量

- (d)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保護袍(Gown)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保護袍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保護袍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e)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全身防護衣(Protective Coverall Suit)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獲得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自行採購全身防護衣數量(價值)	存量	使用量

- (f)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面罩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面罩數量	購入面罩價值	面罩存量	使用量

- (g) 過去三年，勞工處每月從政府物流服務署，或自行採購，獲得護目鏡的數量、價值、存量及使用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購入護目鏡數量	購入護目鏡價值	護目鏡存量	使用量

- (h) 過去三年，勞工處有否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如有，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數量、使用量及存量，請按下表回答：

月份／年份	機構／組織名稱	提供形式(例子：販賣、贈送)	外科口罩	N95口罩	面罩	護目鏡	保護袍	全身防護衣

- (i) 若勞工處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外科口罩、N95口罩、面罩、護目鏡、保護袍及全身防護衣，由什麼部門，什麼職級人士決定？請提供每次決定向其他機構供應或售賣相關物資人士的職級、決定日期及相關資料。

提問人：毛孟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5）

答覆：

勞工處有從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領取由懲教署生產的口罩，亦有自行在市場上購買口罩，分發給同事使用。本處沒有統整有關不同來源口罩分發給個別人員的資料。

全球對個人防護裝備的需求正急升，特區政府的採購工作正面對激烈競爭。特區政府認為現階段不宜公開披露更多個別部門的個人防護裝備過去數年及近期的庫存、來源地、有關供應商的資料、購買量及金額、送貨時間表、使用量等具體資料，以免損害物流署及各部門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的議價能力。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a) 過去一年，就中年就業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請告知本會下列按年數字：

參與計劃的求職者數字

參與計劃的公司／機構數字

(按年列表)

求職者 教育程度	大專或以 上	中學	小學	技術人員	其他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按年列表)

	可供申 請的全 職工作	成功錄 用個案 (全職)	平均薪 酬(全 職)	可供申 請的兼 職工作	成功錄 用個案 (兼職)	平均薪 酬(兼 職)	3個月 內離職 個案	半年內 離職個 案
專業人員								
一般文職								
餐飲業								
運輸業								
銷售服務 業								

	可供申請的全職工作	成功錄用個案(全職)	平均薪酬(全職)	可供申請的兼職工作	成功錄用個案(兼職)	平均薪酬(兼職)	3個月內離職個案	半年內離職個案
建築業								
清潔工								
政府外判工作								

(按年列表)

錄用個案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一般文職					
餐飲業					
運輸業					
銷售服務業					
建築業					
清潔工					
政府外判工作					

- (b) 過去5年，負責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5年，就中年就業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的「在職培訓津貼」的開支為何？
- (d) 過去5年，處方有否了解上述計劃成功錄用個案，短期內離職原因？如有參與計劃的公司／機構招聘員工後，經常短期內辭退員工，處方會否將該公司／機構列入黑名單。
- (e) 過去5年，有關推廣宣傳中年就業計劃及中高齡就業計劃的活動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參與「中高齡就業計劃」（於2018年9月前名為「中年就業計劃」）的僱員無需事先登記，可待成功獲聘於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後才由僱主辦理相關的參加手續。在2019年，「中高齡就業計劃」錄得3 061宗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涉及1 093名僱主。有關統計數字載於附件1至附件3。

- (b) 「中高齡就業計劃」由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這些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涉及的人手及薪酬開支未能分開計算。「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的開支載於附件4。
- (c) 勞工處會就每宗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主動邀請有關僱主申請在職培訓津貼。部分僱主基於不同原因，例如他們選擇利用本身的資源吸納培訓成本，而沒有申請在職培訓津貼。「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發放的在職培訓津貼款額載於附件5。
- (d) 勞工處定期進行調查，以了解在「中高齡就業計劃」下獲聘人士的留任情況。截至2019年12月進行的調查顯示，在計劃下接受在職培訓的僱員當中，約79%個案的留任期為4個月或以上，65%個案留任6個月或更長時間。留任期較短的個案有相當部分是由於求職人士覓得其他工作或因私人理由(例如健康或家庭理由)而提早離職。根據「中高齡就業計劃」的規定，僱主須承諾不會因聘用新員工而解僱擔任相同職位的現有員工。若僱傭關係於在職培訓完結前終止，勞工處會拒絕所有在職培訓期不足1個月的申請。勞工處會審核每宗接獲的在職培訓津貼申請個案，並會定期聯絡僱主及僱員，以確定僱主有遵守計劃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僱主如違反計劃的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例，勞工處有權拒絕其培訓津貼申請。
- (e) 勞工處一直透過不同宣傳途徑，包括電台、電視台、招聘網站、公共交通工具、郵寄宣傳單張、僱主經驗分享會及招聘會、勞工處轄下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及行業性三方小組座談會等，鼓勵更多僱主為中高齡人士提供合適的職位空缺。此外，勞工處亦與服務中高齡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聯繫及協作，並透過「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內為年長人士而設的專題網頁，推廣並鼓勵有就業需要的中高齡人士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活動的數字及參與人數。

2014年至2018年
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按教育程度劃分的分項數字

教育程度	專上程度	中一至 中七	小六或以下	技術人員 ⁽¹⁾	其他 ⁽¹⁾
2014年	238	2 045	281	不適用	不適用
2015年	280	2 052	20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6年	333	2 409	236	不適用	不適用
2017年	365	2 078	199	不適用	不適用
2018年	360	2 032	182	不適用	不適用

註：⁽¹⁾ 勞工處沒有按「技術人員」或「其他」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9年就所列工種或行業
按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
就業個案數目和平均薪酬及
留任情況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 行業 (1)	可供申 請的全 職工作	就業 個案 (全職)	平均 薪酬 (全職)	可供申 請的兼 職工作	就業 個案 (兼職)	平均 薪酬 (兼職)	3個 月內 離職 就業 個案 (4)	半年 內離 職就 業個 案 (4)
專業人員	不適用 (2)	24	16,617元	不適用 (2)	6	11,368元	4	6
文書 支援 人員	不適用 (2)	431	12,520元	不適用 (2)	149	7,125元	140	179
飲食 業	不適用 (2)	210	13,696元	不適用 (2)	80	7,188元	83	104
運輸 業	不適用 (2)	137	12,817元	不適用 (2)	17	6,441元	35	44
批發 及零 售業	不適用 (2)	388	12,338元	不適用 (2)	124	7,128元	111	143
建造 業	不適用 (2)	131	16,945元	不適用 (2)	6	14,448元	32	42
清潔 員	不適用 (2)	95	11,452元	不適用 (2)	52	4,086元	42	47
政府 外判 工作	不適用 (2)(3)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不適用 (2)(3)	不適用 (3)	不適用 (3)	5	8

- 註：(1)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 (2) 僱主在提交空缺時，無需申明其空缺是否專供中高齡人士申請，故沒有備存相關的空缺數字。
- (3)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 (4) 有關數字為截至 2019 年 12 月的調查結果，勞工處會繼續跟進並更新相關統計數據。

**2019年符合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
就所列工種或行業按年齡劃分的分項數字**

就業個案 ⁽¹⁾	40至45歲	46至50歲	51至55歲	56至60歲	60歲以上
專業人員	3	5	10	8	4
文書支援人員	114	129	161	105	71
飲食業	73	74	69	48	26
運輸業	31	30	45	28	20
批發及零售業	140	129	145	70	28
建造業	14	29	34	31	29
清潔員	18	11	43	38	37
政府外判工作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註：⁽¹⁾ 分類只涉及部分工種及行業，且以工種劃分的數字與以行業劃分的數字有所重疊，因此上述工種及行業的總和並不等於符合參加計劃規定的就業個案的總數。
- ⁽²⁾ 僱主在申請「中高齡就業計劃」培訓津貼前，無需申明有關就業個案是否屬政府外判工作，故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中高齡就業計劃」在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的開支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5-16	3.1
2016-17	3.1
2017-18	3.3
2018-19	4.0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6.2

「中高齡就業計劃」
2015-16年度至2019-20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

年度	款額(百萬元)
2015-16	2.6
2016-17	2.9
2017-18	3.1
2018-19	3.1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	5.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陳嘉信)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近年常有接連有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受僱主虐待的案件，勞工處表示會透過一系列全面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加強對外傭和僱主的支援。請告知本會：(以列表形式顯示)

- (a) 過去三年，有關宣傳外傭權益保障的活動數字、活動形式及參與人數分別為何？處方認為其成效如何？
- (b) 過去三年，負責有關工作的運作開支及薪酬開支分別為何？
- (c) 新成立的專責外傭科，將如何保障外傭權益？有否增聘人手處理？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高外傭對其在《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下的權益的認識。勞工處以多種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並透過非政府機構於機場、外傭來源地駐港總領事館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辦事處等，向外傭廣泛派發相關資料。勞工處也透過舉辦巡迴展覽、在外傭通常閱讀的本地印尼文及菲律賓文報章刊登廣告，以及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等，提供相關的資訊。除僱傭權益外，勞工處的宣傳信息亦加入有關外傭在其人身安全受到侵害時的應對辦法及求助渠道等資訊，並廣泛派發印有外傭在港

工作時須注意的要點資料咁。勞工處的外傭專題網站 (www.fdh.labour.gov.hk)提供12種語言版本，方便外傭在來港工作前了解自身的權益。

此外，勞工處與主要外傭來源地的駐港總領事館緊密合作，經常參與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舉辦的迎新講座，以及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藉此與外傭接觸，直接向他們講解有關僱傭權益的重要資訊及求助渠道，解答外傭對其僱傭權益提出的問題和提供相關資訊，並派發資訊包、小冊子及上述的要點資料咁。此外，政府與有關總領事館已設立定期聯繫機制，以分享資訊及協調相關宣傳及教育活動。

在僱主方面，勞工處為外傭僱主印製了指南解釋僱主的責任和權益，並印製了通訊介紹勞工處的服務及支援渠道。勞工處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了簡介會，加深他們對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在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勞工處每年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詳情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活動的總參與人數。勞工處根據外傭及僱主向勞工處提供的意見、出席簡介會的人數、外傭專題網站的瀏覽量等資料，不時檢視及評估宣傳工作的推行情況及成效。根據上述資料及收集所得意見，勞工處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有助向更多外傭及僱主提供有關僱傭事宜的資訊，並加深他們對各自權益和責任的認識。

- (b) 在2017-18年度、2018-19年度及2019-20年度，用於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開支分別為358萬元、371萬元及492萬元(修訂預算)。宣傳及教育工作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勞工處將成立專責外傭科，以確保有效協調及推行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並向外傭及其僱主提供最佳的支援，包括：加強宣傳教育工作(例如設立資訊站、製作宣傳刊物及短片等)；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更多支援服務(包括舉辦簡介會及交流活動，即時為外傭及僱主解答疑問)；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以及開拓外傭來源地。勞工處希望透過這些工作加強對外傭的保障和對僱主的支援；並加深外傭及僱主對自身權益及責任的了解，從而促進融洽的僱傭關係，以維持香港作為一個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在2020-21年度，外傭科的編制包括15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及2個文書職系的職位。

2017-18年度至2019-20年度
有關外傭及其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的數字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總數
簡介會／講座	49	57	50	156
巡迴展覽	6	6	5	17
報章廣告	36	48	48	132
資訊站	9	14	12	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公開資料守則》工作，請當局告知本會：

- 1)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僱員再培訓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只提供部分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2) 請以列表形式列出，僱員再培訓局由2018年10月至今接獲《公開資料守則》索取資料、但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當中，(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ii)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iii)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iv)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最後處理方法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2019年

(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內容	(ii) 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原因	(iii) 拒絕披露資料的決定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1.8.2)	(iv) 拒絕披露部分資料的決定是否經過「傷害或損害測試」，即披露資料的公眾利益是否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根據詮釋和應用指引2.1.1)，如是，請提供詳情。

- 3) 若任何人認為部門未有遵行《守則》的任何規定，可要求該部門覆檢有關情況，請告知本會過往5年，每年部門(i)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ii)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iii)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接獲覆檢的年份	(i) 接獲覆檢的個案數目	(ii) 該年接獲的覆檢個案中，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的個案數目	(iii) 覆檢決定的是否由首長級薪級第1點或第2點的人員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參照《公開資料守則》詮釋和應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應的預定時間，請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a)

接獲書面要求後的10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10至2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要求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獲書面要求後第21至51日內：

	部門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需要把要求轉介持有所要求資料的另一部門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	申請人不接受收費，並表示不願繼續有關申請，而撤回申請的次數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c) 過去5年，部門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的個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資料主題	具體原因

5) 請以列表列出，過去5年，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裏，有多少個案的處理過程中，有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如有，部門最後有否全盤接納其意見？若部門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原因為何？

日期	主題	部門根據《公開資料守則》第2部的那一條豁免條文拒絕提供資料	部門有否全盤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拒絕接納或只部分接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的原因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6）

答覆：

根據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資料，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1)及(2) 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9月，再培訓局接獲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索取資料的申請當中，有1宗涉及「個人私隱」而拒絕提供所需資料的申請，另有3宗在接獲申請人要求索取經刪除不涉內部討論及意見、第三者資料或個人資料的申請後，再培訓局提供了所要求的資料。
- (3) 由2015年至2019年9月，再培訓局收到1宗要求覆檢的個案，已按《守則》規定經覆檢後披露進一步資料。
- (4) 由2016年至2019年9月，再培訓局於接獲索取資料的書面要求後的第10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7次及2次；於第11日至21日內能夠提供所要求的資料、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次數分別為1次、3次及3次。

至於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2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1次)、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資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1次)，及根據《守則》第2部的豁免條文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1次)，主要原因是當中所索取的資料需由第三者提供，故需時處理。再培訓局沒有未能於接獲要求後的51日內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個案。

- (5)及(6) 再培訓局在2016年至2019年9月並沒有就拒絕提供所要求資料的個案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諮詢意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1) 請提供過去五年，按年齡、居住地區、性別、個案類別，曾就讀僱員再培訓局所開辦的全日制再培訓課程並領取再培訓津貼的人數，所獲批津貼的平均、最高、最低及總金額。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13)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一

- (1) 目前，就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期7天或以上的全日制就業掛鉤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8成，可獲再培訓津貼(津貼)。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規定，每名學員每月最多可獲4,000元津貼，而再培訓局亦規定學員於1年內最多可就兩項課程申領津貼，3年內最多可就4項課程申領津貼。

在過去5個年度(2015-16至2019-20年度)曾就讀再培訓局的課程並領取津貼的人次，及有關學員所獲批津貼的相關數據表列如下一

按性別劃分

年度	學員性別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5-16	女	5,000	35	1,605	46.10	28 713
	男	5,075	35	1,510	12.70	8 410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女	5,000	35	1,575	49.88	31 663
	男	5,075	35	1,491	13.15	8 817
				總計 ^{註2} ：	63.03	40 481
2017-18	女	4,922	35	1,583	47.77	29 982
	男	5,075	35	1,527	12.83	8 405
				總計 ^{註2} ：	60.31	38 388
2018-19	女	4,845	70	1,546	47.50	30 732
	男	5,075	35	1,497	13.10	8 756
				總計：	60.60	39 488
2019-20 ^{註4}	女	5,998	105	1,644	44.63	27 149
	男	5,998	35	1,595	12.77	8 006
				總計 ^{註3} ：	57.40	35 155

註1：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計略有不同。

註2：相關年度內各有1名學員沒有填報有關性別資料。

註3：該年度內有2名學員沒有填報有關性別資料。

註4：截至2020年2月底完班的課程(包括「特別·愛增值」計劃的課程)。

按年齡劃分

年度	學員年齡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註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5-16	15 - 19 歲	2,310	35	1,224	1.55	1 268
	20 - 29 歲	4,153	70	1,190	5.07	4 260
	30 - 39 歲	5,075	35	1,601	10.47	6 535
	40 - 49 歲	4,306	35	1,613	14.20	8 805
	50 - 59 歲	4,922	35	1,638	18.40	11 238
	60 歲或以上	4,768	70	1,814	9.10	5 017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15 - 19 歲	2,170	35	1,192	1.40	1 170
	20 - 29 歲	2,450	35	1,158	4.93	4 257
	30 - 39 歲	4,768	70	1,567	10.56	6 740
	40 - 49 歲	4,768	35	1,608	15.60	9 699
	50 - 59 歲	5,075	35	1,588	19.55	12 311
	60 歲或以上	4,691	70	1,745	11.00	6 304
				總計：	63.03	40 481
2017-18	15 - 19 歲	2,100	105	1,206	1.20	995
	20 - 29 歲	3,999	35	1,182	4.80	4 058
	30 - 39 歲	5,075	70	1,575	9.82	6 236
	40 - 49 歲	4,768	35	1,626	14.83	9 120
	50 - 59 歲	4,768	35	1,566	17.68	11 293
	60 歲或以上	4,999	490	1,791	11.97	6 686
				總計：	60.31	38 388
2018-19	15 - 19 歲	2,520	490	1,218	1.14	935
	20 - 29 歲	2,485	35	1,175	4.52	3 848
	30 - 39 歲	5,075	175	1,522	9.38	6 163
	40 - 49 歲	4,845	245	1,595	14.14	8 866
	50 - 59 歲	4,768	35	1,512	18.01	11 914
	60 歲或以上	4,768	490	1,727	13.41	7 762
				總計：	60.60	39 488
2019-20 ^{註4}	15 - 19 歲	5,998	595	1,239	0.85	683
	20 - 29 歲	5,998	35	1,267	3.90	3 079
	30 - 39 歲	5,998	70	1,632	8.52	5 223
	40 - 49 歲	5,998	307.6	1,702	13.95	8 194
	50 - 59 歲	5,998	307.6	1,600	16.65	10 404
	60 歲或以上	5,998	245	1,786	13.53	7 574
				總計：	57.40	35 157

按居住地區劃分

年度	學員 居住地區	最高金額 (元)	最低金額 (元)	平均金額 (元)	總金額 (百萬元) ^{#1}	領取津貼 人次
2015-16	香港	4,460	35	1,508	5.16	3 422
	九龍	5,075	35	1,570	18.97	12 084
	新界	4,691	35	1,607	33.79	21 037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512	0.88	580
				總計：	58.80	37 123
2016-17	香港	4,153	35	1,478	5.68	3 840
	九龍	5,075	35	1,548	20.67	13 357
	新界	4,768	35	1,579	35.76	22 642
	離島及其他	4,153	35	1,443	0.93	642
				總計：	63.03	40 481
2017-18	香港	4,614	490	1,479	5.25	3 548
	九龍	5,075	35	1,575	19.17	12 174
	新界	4,768	35	1,587	35.00	22 055
	離島及其他	3,845	455	1,464	0.90	611
				總計：	60.31	38 388
2018-19	香港	4,383	420	1,433	5.18	3 613
	九龍	5,075	35	1,556	19.74	12 686
	新界	4,768	35	1,542	34.77	22 559
	離島及其他	4,306	420	1,448	0.91	630
				總計：	60.60	39 488
2019-20 ^{註4}	香港	5,844	385	1,493	4.69	3 144
	九龍	5,998	140	1,632	18.23	11 172
	新界	5,998	35	1,657	33.63	20 291
	離島及其他	5,383	385	1,549	0.85	550
				總計：	57.40	35 157

再培訓局未有按問題提及的「個案類別」作分類及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0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6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802 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入撥款」新項目的預算開支及工作計劃為何？為何撥款申請需要連同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即使以上並非新安排，為何並非獨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43)

答覆：

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的開支撥款建議，包括開立承擔額或增加核准承擔額的建議納入預算草案，讓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一併審批，做法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5和第6條的規定。政府已於2015年年初向財務委員會說明有關安排。就向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及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兩項撥款建議而言，我們把這兩個項目納入預算草案前，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19年11月及12月分別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就項目作出介紹。我們亦已在相關開支總目和分目下列明建議所需的撥款額，並且在管制人員報告內適當備述，供議員審議。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7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按課程類別及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及白種人等)劃分，過去五年，再培訓局舉辦的課程每年有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完成相關課程而成功就業的少數族裔學員人數有多少？
2. 過去五年，再培訓局有否特別為少數族裔開設語言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如有，詳情(包括課程內容、次數及參加人數等)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有否檢討現行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及政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0)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在過去5個年度(即2015-16至2019-20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註
就業掛鈎課程	72	79	70	44	25
非就業掛鈎課程	262	223	242	181	231
總數	334	302	312	225	256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5個年度(2015-16至2019-20年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掛鈎專設課程的就業率分別為58%(2015-16年度)、

71%(2016-17年度)、71%(2017-18年度)及67%(2018-19年度)，而2019-20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2. 再培訓局一直有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專設課程，內容涵蓋10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機電、建造及裝修、美容、美髮、社會服務、商業、飲食、酒店和旅遊)的職業技能培訓，以及職業廣東話、職業普通話、職業中文(閱讀及寫作)、英語等語文培訓。在過去5個年度(2015-16至2019-20年度)，有關的課程數目及入讀人次如下一

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註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課程數目	入讀人次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17	121	22	134	20	136	21	136	23	148
語文培訓課程	8	153	9	105	11	139	13	63	15	91

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3.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該小組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再培訓局於2019-20年度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專設的語文及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並就入讀專設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

註：截至2020年2月底的估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1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本港就業人口的數碼能力和協助在職人士維持競爭力的工作，請告知：

- (一) 2019-20年度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提高持續進修基金的使用率？簡化申請程序和支援網上開立賬戶和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進度為何？運用網上申請系統節省行政開支和所需人手的具體計劃為何？會否引入更多鼓勵市民使用持續進修基金的誘因例如定期增加資助額？
- (二) 截至2020年2月29日為止，持續進修基金曾成功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年齡、學歷、行業分佈為何？處理新開立基金帳戶申請及發還款項申請所需平均日數為何？
- (三) 2019-20年度最多發還款項申請的10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接獲發還款項申請為何？
- (四) 現時持續進修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的11個「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為本課程，截至2020年2月29日，共接獲多少項發還款項申請？
- (五) 截至2020年2月底，共有多少市民透過持續進修基金申請資歷名冊內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專業資歷／課程，以及由本地培訓機構提供的合資格網上課程，並提出發還款項申請？
- (六) 2020-21年度當局會否加強向市民推廣進修科技相關的課程，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數碼技能，培育更多科技人才？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一)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辦事處透過多種宣傳渠道，例如電視及電台宣傳短片、報章及電子平台宣傳廣告、宣傳單張及其網頁等，以宣傳及鼓勵市民申請基金。此外，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在推廣基金和鼓勵學習者申領基金方面一直發揮重要的作用。市民可以從這些培訓機構及其宣傳刊物(如報章、海報、宣傳單張、網頁等)知悉基金的運作。

另外，基金於2019年4月1日起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除了倍增每名學員的資助上限及大幅擴展合資格課程範圍外，亦包括推出合併表格，讓申請人合併提交開戶及首次申領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的申請，以及取消申請發還款項次數的限額等簡化程序。

基金辦事處計劃於2020年4月1日開始接受網上遞交申請。基金辦事處會視乎申請及系統運作情況檢視人手及資源。在2020-21年，預計處理基金申請(包括網上遞交申請)的相關人員數目為60名。政府將繼續留意優化措施的實施情況。

- (二) 基金自2002年成立至2020年1月31日為止，曾成功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約為807 000名。在過去5年(即2015-16至2019-20年度)，每年申請開立基金帳戶人數，按年齡組別及申請人學歷，分布載於附件1。基金辦事處沒有備存申請人的行業背景資料。

一般而言，現時處理現有帳戶持有人及首次申領的發還款項申請分別需時6星期及8星期。

- (三) 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1月31日)，以成功申領基金的獲資助人數計算，首10項基金課程名稱及獲資助人數載於附件2。

- (四) 現時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上共有11項「資訊科技及通訊業」的能力為本課程。在過去5年(截至2020年1月31日)，基金辦事處未有收到就該等課程申領發還款項的申請。

- (五) 由2019年4月1日開放接受申請起，截至2020年1月31日，共有142項屬於資歷名冊「A04-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的登記為基金課程。同期基金辦事處未有收到該類課程的發還款項申請。政府亦留意到其他不少基金課程包含資訊科技及通訊的內容及元素，分布於與不同分業或範疇的課程內容當中，惟並沒有相關的統計數字。另一方面，基金未來將擴闊基金課程範疇至納入本地培訓機構提供的合資格網上課程，預計新措施於今年上半年實施。

(六) 政府多年來鼓勵課程營辦者根據市場的最新情況和需求，申請及開辦資歷架構認可的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相關課程。根據教育局提供的資料，截至2020年2月底，資歷名冊內載有約550項「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範疇的資歷／課程。所有在資歷名冊內的資歷／課程均通過質素保證，獲資歷架構認可。

在2019年4月1日優化措施實施後，基金課程範疇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包括「能力為本」課程、《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以及分屬14個學習及培訓範疇的課程；範疇包括「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工程及科技」等。目前基金的推廣工作涵蓋所有範疇的基金課程，未有計劃特別加強推廣科技相關的基金課程。一般而言，培訓機構會按市場需求宣傳及推廣其課程，而學員亦會按本身需要報讀適合自身的課程。

每年申請開立基金帳戶人數

按年齡分布-

年齡組別	年度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註1}
18 – 29	20 206	20 236	17 178	17 495	1 383
30 – 39	5 522	5 576	5 305	5 950	805
40 – 49	3 160	3 246	3 168	3 164	587
50 – 65/70 ^{註2}	2 030	2 076	2 066	2 215	546
其他 ^{註2}	33	31	24	50	0
總計	30 951	31 165	27 741	28 874	3 321

按申請人申請開立基金帳戶時的學歷分布-

學歷 ^{註3}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註1}
持有學位	12 997	13 327	12 543	13 901	1 908
非持有學位	15 976	15 921	13 460	13 161	1 131
沒有註明學歷	1 978	1 917	1 738	1 812	282
總計	30 951	31 165	27 741	28 874	3 321

註1：自2019年4月1日起，根據經簡化的申請程序，從未開立基金帳戶的申請人毋須於基金課程開課前遞交開立帳戶申請。他們只須於成功修畢首項基金課程後一年內一併提交開立基金帳戶及首次申領發還基金課程費用的申請。所以在2019-20申請開立基金帳戶的人數較往年為少。2019-20年度數字截至2020年1月31日。

註2：2019年4月1日前，年齡介乎18至65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由2019年4月1日起，年齡上限已放寬至70歲。其他年齡組別並不符合申請資格。

註3：根據申請人於提交開立基金帳戶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

**2019-20年度以成功申領人數計算的首10項基金課程
(截至2020年1月31日)**

	基金課程名稱 ^{註4}	獲資助人數
1	CPA QUALIFICATION PROGRAMME	510
2	電氣佈線工證書	456
3	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R)) PREPARATION COURSE	308
4	ENGLISH IMPROVEMENT COURSE	301
5	N5能力試班(初級日本語課程)(單元1-6)	256
6	專業技術分析實戰課程	255
7	CERTIFICATE IN ELEMENTARY ENGLISH	253
8	初級日語及中級日語課程	231
9	DIPLOMA IN GRAPHIC DESIGN WITH ADOBE ILLUSTRATOR & ADOBE PHOTOSHOP	214
10	CERTIFICATE IN BEGINNER ENGLISH	210

註4：部分課程在培訓機構申請登記基金課程時或只提供中文或英文名稱。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 (a) 請按課程名稱、課程內容、開辦課程數目、學員人數和畢業生人數，以表格列出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在過去3年專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設的語言和職業技能課程。
- (b) 請按課程類別和國籍／種族(例如印尼人、菲律賓人、越南人、印度人、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日本人、泰國人、韓國人、其他亞洲人、其他國籍／種族人士和白人)，就過去3年每年報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提供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3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華裔和少數族裔學員的獲聘用率為何？政府有否進行更詳盡的調查，以清楚了解有多少名畢業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同的行業，以及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百分率？如否，原因為何？
- (d) 在過去3年，每年修畢再培訓局課程的華裔和少數族裔學員的就業率為何？政府有否作進一步調查，包括調查有多少名畢業學員受僱於與所修讀培訓課程相關的行業，以及學員入職與所修讀培訓課程並不相關的百分率？如否，原因為何？
- (e) 關於檢討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課程和相關的現行政策，請列出各項評估方式和每項評估方法的參與人數，並撮述收集所得的意見。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4)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提供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語文及職業技能培訓課程資料如下－

職業技能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2017-18至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畢業人次
保安培訓課程認可計劃 — 質素保證系統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5	14
標準保安及物業管理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	-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英語及巴基斯坦語)	7	7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英語及尼泊爾語)	-	-
社區傳譯員基礎證書(英語及印度語)	9	5
社區網絡建立及活動籌劃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2	12
水喉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30	73
金屬棚架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8	-
初級美容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8	7
初級纖體技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	-
美甲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31	16
髮型助理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	-
郵輪旅遊知識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2	9
酒店房務員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	-
小本創業I(營運入門)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	-
簿記(LCCI Level 1 Bookkeeping Examination)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20	11
印度餐飲廚務助理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	-
西式助理廚師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43	23
西餅製作(蛋糕類)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47	20
咖啡調製員基礎證書(英語授課)	21	15
普通焊接工中級工藝測試備試基礎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32	8
電工技能測驗I(技術知識)備試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15	-
電工技能測驗II(實務)備試證書(英語授課)(兼讀制)	-	-

職業語文培訓課程

課程名稱	2017-18至2019-20年度 (截至2020年2月底)	
	入讀人次	畢業人次
常用英語詞彙應用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54	28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42	24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 III(寫作)基礎證書 (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初級職業中文 III(閱讀)基礎證書 (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寫作)基礎證書(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閱讀)基礎證書(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普通話 II 基礎證書(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普通話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11	8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商務溝通)基礎證書(兼 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顧客服務)基礎證書(兼 讀制)	20	5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 I 基礎證書(兼讀制)	84	59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 II(社交用語)基礎證書 (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 II(商談用語)基礎證書 (兼讀制)	-	-
非華語人士職業廣東話 II(職場用語)基礎證書 (兼讀制)	82	49

註：入讀及畢業人次均以截至該年度結束當天的累計人數計算。同一學員入讀及畢業之時間或會橫跨兩個年度，因此會出現某些年度畢業人次比入讀人次多的情況。2019-20年度的「畢業人次」只包括截至2019年7月完班的班別。此外，再培訓局亦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及人際關係與求職技巧等通用技能訓練的專設課程。

(b) 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按課程類別劃分入讀再培訓局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的學員人次如下－

課程類別	2017-18	2018-19	2019-20 (截至2020年2月底)
就業掛鈎課程	70	44	25
非就業掛鈎課程	242	181	231
總數	312	225	256

再培訓局沒有備存入讀課程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國籍／種族的分項資料。

- (c)及(d) 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為完成就業掛鈎課程的學員提供為期3至6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就業率為84%(2017-18至2018-19年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掛鈎專設課程的就業率分別為71%(2017-18年度)及67%(2018-19年度)，而2019-20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

同期，再培訓局就業掛鈎課程的整體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分別為49%(2017-18年度)及46%(2018-19年度)，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掛鈎專設課程的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的百分率分別為61%(2017-18年度)及30%(2018-19年度)，而2019-20年度因尚未完成相關課程就業跟進期，故未有相關數據。學員在完成課程後是否入職與培訓課程相關行業會受到當時就業市場情況，以及學員個人考慮等因素影響。部份學員或會選擇先從事其他工作，以累積經驗和建立信心，從而提高就業機會。

- (e) 再培訓局不時檢討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培訓課程和服務，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包括參考「學員意見調查」的結果。在過去3個年度(2017-18至2019-20年度)，共有約620名學員參與意見調查，當中98%的學員對再培訓局的服務表示滿意。

再培訓局亦定期舉行「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會議。會議討論了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商討如何更有效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小組成員包括少數族裔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培訓機構、僱主及相關政府機構的代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59)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張琮瑤)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2020/21年度的較上年度增加24.981億，主要在於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入的一次過25億元撥款，請問這筆款項是如何及何時使用?要增加那些課程?要資助那些項目及撥款金額為何?
2. 綱領(4)提及在2020/21年度會增加1個職位，請問職位是什麼?工作範圍是什麼?涉及的年薪又是多少?

提問人：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政府建議向僱員再培訓基金注資25億元，讓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實施「特別·愛增值」計劃，以及應付因建議增加每名學員每月的再培訓津貼法定上限所需的預期承擔。該筆金額在完成注資後，將由再培訓局按現行機制及實際需求而運用，目前無法作詳細分項估算。
2. 勞工及福利局預算在2020-21年度新增1個一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取代1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應付持續進修基金的支援工作。新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81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1)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1. 請問「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自2011年10月接受申請以來，已發放的資助金額、人手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何？
2. 2018年至2019年12月，請問每年以個人住戶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人數、每月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成功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以及分別獲發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的數字？
3. 截至2019年12月，請以個人住戶分被拒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數目及被拒原因？
4. 2019年，「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個人單位每月申請人次及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
5.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請問2018年3月至2019年3月
 - a) 少數族裔個人成功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數目，獲發600元的全額津貼及每月300元的半額，以及被拒申請的原因。
 - b) 請列出少數族裔個人成功申請交通津貼申請人的每月住戶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地區劃分的申請人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56)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自2011年10月起接受申請，並由勞工處管理。根據勞工處的資料，截至2020年2月29日，該處管理交津計劃的開支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1。有關開支是由總目90下所支付。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由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辦事處批出的個人交津津貼金額為140,082,600元。由於辦事處同時處理在職家庭津貼申請，因此沒有備存管理個人交津計劃的人手及行政開支的分項數字。
2. 由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交津計劃共接獲75 604宗個人交津申請。已接獲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每月平均工作入息、性別、年齡、每月平均工作時數、職業、行業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2至表8。成功獲批津貼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獲批津貼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表9。
3. 交津計劃於2013年7月開始接受個人交津申請。截至2019年12月，未能獲批津貼的個人交津申請有2 928宗，按原因細分的數字載於附件表10。
4. 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個人交津計劃每月申請宗數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載於附件表11。
5. 辦事處沒有備存有關分項數字。

表1

由2011年10月至2020年2月，由勞工處管理的交津計劃的開支金額按項目細分如下：

項目	金額(百萬元)
津貼金額	1,979.33
員工開支	485.1
運作開支	47.9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74.2
宣傳及推廣	11.9
總數	2,598.43

表2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每月平均工作入息細分如下：

每月平均工作入息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6,000元或以下	17 682
6,000元以上 – 7,000元	7 911
7,000元以上 – 8,000元	10 563
8,000元以上 – 9,000元	18 442
9,000元以上 – 10,000元	17 372
10,000元以上 – 11,000元	2 833
11,000元以上	58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19
總數	75 604

表3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性別細分如下：

性別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男性	23 429
女性	52 15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1
總數	75 604

表4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年齡細分如下：

年齡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15 – 20歲以下	599
20 – 30歲以下	8 385
30 – 40歲以下	7 503
40 – 50歲以下	13 756
50 – 60歲以下	24 148
60歲或以上	21 11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4
總數	75 604

表5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每月平均工作時數細分如下：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少於36小時	763
36小時 – 少於72小時	3 809
72小時或以上	70 53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93
總數	75 604

表6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職業細分如下：

職業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非技術工人	35 034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3 812
文書支援人員	8 810
工藝及有關人員	2 481
輔助專業人員	1 62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770
專業人員	574
其他	10 55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945
總數	75 604

表7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行業細分如下：

行業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33 874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7 388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7 240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81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4 677
製造業	2 468
建造業	1 256
其他	9 94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 939
總數	75 604

表8

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居住地區細分如下：

地區	接獲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觀塘	10 647
元朗	10 158
屯門	8 673
葵青	8 012
黃大仙	5 946
沙田	5 604
深水埗	5 471
北區	3 688
西貢	3 019
九龍城	2 759
東區	2 522
大埔	2 014
荃灣	1 959
離島	1 506
油尖旺	1 324
南區	1 293
中西區	423
灣仔	237
香港境外	13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16
總數	75 604

表9

成功獲批津貼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獲批津貼額細分如下：

獲批津貼額	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 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
全額津貼	60 549
半額津貼	1 316
在同一申請的不同月份獲批全額或半額津貼	7 772
總數	69 637

表10

由2013年7月至2019年12月，未能獲批津貼的個人交津申請宗數按原因細分如下：

原因	申請宗數*
超出資產限額	1 099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896
超出入息限額	644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414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233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184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139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60
申請人已領取在職家庭津貼	5

* 同一宗個人交津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未能獲批津貼。

表11

在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2月29日),個人交津計劃每月申請宗數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情況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宗數 (與上年同期比較的增減百分比)
2019年4月#	8 792 (+88.0%)
2019年5月	3 340 (-26.6%)
2019年6月	2 049 (-21.3%)
2019年7月	5 039 (-4.2%)
2019年8月	3 081 (-5.3%)
2019年9月	3 289 (+41.8%)
2019年10月	3 857 (+14.2%)
2019年11月	4 246 (+61.1%)
2019年12月	2 630 (+19.1%)
2020年1月	5 010 (-22.2%)
2020年2月	757 (-74.7%)

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個人交津計劃。2019年4月接獲的申請宗數包括由勞工處於2019年3月31日或之前接獲而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4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1)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3年：

1. 成功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的人數及申請綜數
2. 每綜獲發還持續進修基金的平均金額
3. 按年齡劃分(18-29歲，30-39歲，40-49歲，50-59，60歲或以上)，獲發還持續進修基金的人數

提問人： 邵家臻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1)及(2)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1月31日)，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接獲的申請宗數、獲批基金資助的人數，以及平均獲發的資助金額表列如下：

年度	申請宗數	獲批基金 資助的人數	平均獲發的 資助金額 (元)
2017-18	17 125	16 629	8,217
2018-19	16 594	15 746	7,892
2019-20	17 394	16 665	8,280

- (3) 在2017-18至2019-20年度(截至2020年1月31日)，按年齡組別劃分獲發資助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總計
	18-29	30-39	40-49	50-70#	
2017-18	9 881	3 447	1 936	1 365	16 629
2018-19	8 788	3 523	1 841	1 594	15 746
2019-20	8 184	4 352	2 268	1 861	16 665

2019年4月1日起，申請基金資助的年齡上限由65歲放寬至70歲，即年齡介乎18至70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基於電腦系統的設計，表列中的年齡組別與問題中的年齡組別稍有不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0)

總目： (173)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在職家庭津貼及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管制人員：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吳文傑)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旨在減輕低收入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該計劃的申請數字及成功申請數字分別為何？
- (b) 不成功申請主要原因為何？

提問人：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5)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於2019年4月1日從勞工處接手管理以個人為申請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個人交津)計劃。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共接獲145 680宗申請，成功獲批津貼的交津申請個案有135 865宗，部分申請仍在處理中。
- (b) 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未能獲批津貼的申請有2 022宗，按原因細分的數字載於附件表1。

表1

由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未能獲批津貼的申請宗數按原因細分如下：

原因	申請宗數*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630
超出資產限額	572
資料不足而未能繼續處理的個案	530
超出入息限額	318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96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	68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58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7
申請人已領取在職家庭津貼	10

* 同一宗交津申請可能因多於1項原因而未能獲批津貼。

- 完 -